



**華泰銀行**  
**HWATAI BANK**

# Annual Report

2019

一〇八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109年3月26日

查詢年報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

華泰商業銀行網站：<https://www.hwataibank.com.tw>

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

## 發言人

企劃行銷處處長 龔瑩儀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TEL：(02)2752-5252  
電子信箱：htb3962@hwataibank.com.tw

##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10號B1  
TEL：(02)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 代理發言人

行政管理處副總經理 莊瑞中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TEL：(02)2752-5252  
電子信箱：htb5719@hwataibank.com.tw

##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49樓(台北101大樓)  
TEL：(02)8722-580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 本行網址

<https://www.hwataibank.com.tw>

## 本行電子信箱

[h0025@hwataibank.com.tw](mailto:h0025@hwataibank.com.tw)

##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林維琪會計師、紀淑梅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國際貿易大樓)  
TEL：(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參第187頁「總行及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

本行無此交易

# Contents

<b>壹、致股東報告書</b>	<b>01</b>	七、重要契約	51
<b>貳、銀行簡介</b>	<b>03</b>	八、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51
<b>參、公司治理報告</b>	<b>05</b>	<b>陸、財務概況</b>	<b>52</b>
一、組織系統	0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2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0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3	三、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5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6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60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35	<b>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b>	<b>61</b>
八、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資訊	36	一、財務狀況	6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39	二、財務績效	61
十、銀行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數及比例	39	三、現金流量	61
<b>肆、募資情形</b>	<b>40</b>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1
一、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相關事項	61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六、風險管理事項	62
<b>伍、營運概況</b>	<b>44</b>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70
一、業務內容	44	八、其他重要事項	70
二、從業員工資料	49	<b>捌、特別記載事項</b>	<b>71</b>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4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1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49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71
五、資訊設備	50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71
六、勞資關係	5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	71
		<b>〔附錄〕最近年度財務報告</b>	<b>72</b>
		<b>總行及分支機構</b>	<b>183</b>

# A message to

##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8年受制於美中貿易對峙僵局延續與海外需求疲軟，全球經濟成長動能明顯轉弱。然而我國獲益於貿易轉單效應、臺商回流投資升溫及半導體設備投資擴增等因素下，帶動內需成長，臺商回流擴增產能對出口之正面效果持續發酵，有助維繫我國出口動能；半導體及離岸風電等綠能投資動能延續，外國企業對臺投資積極，加以政府努力優化國內投資環境，可望帶動民間投資穩健擴增。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經濟成長率概估為2.73%、109年經濟成長預估為2.72%。

本行108年底存款餘額1,269億，預算目標達成率102.3%，放款餘額876億，預算目標達成率99.49%，提存後稅前損益3億元，逾放比由107年底1.24%降至108年底0.48%，不良資產比由107年底4.32%降至2.85%，存放比108年底為69.02%，活存比由107年底40.46%提升至108年底42.28%，稅前EPS 0.32元，稅前ROA 0.21%，稅前ROE 3.11%。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於108年11月28日發佈新聞稿，基於本行資產品質漸趨穩定，將本行評等展望由「負向」調為「穩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為「twBBB+」，短期債務信用評等等級維持為「twA-2」，在新肯定方面，本行獲頒財金公司108年度「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在新通路方面，本行在108年計有新個人網銀、新版APP、新版金e利收款系統上線，在新流程方面，本行推出29項創新流程另加計合理化小組建議11項精實作業共有40項新流程上線。本行將持續提升資產規模及品質，深耕具相對競爭優勢之市場客群，發揮在地化經營精神，尋求成長發展。

本行持續堅持「以人為本、造福鄉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致力找出利基市場，並持續改善授信品質及提升量與利的成長，並以「顧品質、廣開源、穩增長、重內控、養人才及架系統」等六項主軸著力，達成新一年度之目標，六大經營策略構面概述如下：

### 一、顧品質

- (一) 持續落實「立體交叉」信用風險防護網等貸後管理，追求逾放率下降及覆蓋率上升，冀能達到同業平均水準。
- (二) 成立虛擬區域中心:分階段進行OP撥貸集中作業、徵審及催收管理集中，降低授信作業風險，徵審扁平化並加強徵審個案討論，以兼顧質與量改進。
- (三) 由放款量雖不多但質變好的「翻轉」年「躍進」到追求放款質變好且量漸多階段。



- (四) 遵循授信五大環節：「徵信、估價要確實，核貸要務實，貸後管理要落實，保全催理要即時」，確實辦理授信案件徵信、貸後管理，並及時進行保全催理。

### 二、廣開源

- (一) 新產品開發：108年本行因擔任「多元支付機制」的金融卡收單行，獲得財金資訊公司頒發「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肯定，本行接續會評估開發新商品，以拓展收益來源。
- (二) 存、放款業務：
  1. 活化靜止戶，找回舊客戶，透過敦請客戶同時申辦個人網銀與App，加深新存戶黏著度，特別是年輕世代客戶。
  2. 提升個人授信戶申辦個人網銀及App之滲透率。
  3. 提升法人授信戶申辦金e利(EBPP)之滲透率。
  4. 加強吸收集團或供應鏈之金流服務，如:上游廠商收款金流及下游客戶電子化付款服務等。
  5. 設置利基型放款快打部隊落實對績優企業戶服務，以提升業務推展之動能。
- (三) 全員行銷：實行全體行員認養客戶機制，全員開拓、經營客戶關係，增進業務質與量之發展。

董事長

# shareholders

## 三、穩增長

- (一) 聚焦於本行經營團隊相對擅長之不動產融資業務，挖掘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工業區等利基型不動產融資商機。
- (二)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貸款以及開發績優客戶之供應商貸款亦為本行放款主要推動要項。
- (三) 定期追蹤檢討分行拓展放款新戶動能，訂立經理人與業務人員之績效值並與年終獎酬緊密結合。

## 四、重內控

- (一) 透過「作業流程合理化小組」，持續進行分行作業流程改造，以簡化作業兼強化內控。
- (二) 落實銀行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建立各單位橫向及垂直風險管控聯繫機制，以即時掌握及解決風險事件。
- (三) 持續強化資安防禦、資料保護機制，確保資訊安全。
- (四) 建立及運用各項風險管理資料庫系統，以快速瞭解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即時採取相關改正措施。
- (五) 強化法令遵循機制，落實法令遵循規範及持續法令遵循E化作業，深化法令遵循有效性。

## 五、養人才

- (一) 加強落實職務輪調，培育多能員工，以使人力充分運用並增裕人力流用空間。
- (二) 徵審人員與業務人員分配對定期輪調學習，培養全面化之授信業務人才。
- (三) 持續培養「能攻」、「能守」的經理及「敬業」、「樂群」的主管，提攜有想法、肯努力、正派的同仁擔任主管，養成有企圖心、使命感以及重承諾，可以肩負政策之執行、兼具風險管控與業務推展之管理人才。

## 六、架系統

- (一) 評估建置第2期數位存款帳戶平台：新增外幣數位存款、基金理財等功能，提供更完整線上開戶服務。
- (二) 規劃財金會計師函證區塊鏈開發。
- (三) 持續優化各系統之功能，並配合本行中長期發展策略做系統架設。

總體來看，本行108年不良資產比率下降、逾放比率下降、活存比提升、活存餘額創歷史新高、稅前盈餘提升、進行管理機制調整、持續進行人才培育與進行精實化流程改善等佈局工程，皆已初具小而美之架構。

展望109年度，本行將進入本行永續發展策略：『小而美』、『美而強』、『強而大』、『大而好』四階段中的『美而強』進程。我們將以6年為期，追求健康茁壯、精瘦結實努力將「利基型不動產融資專業銀行」之「小而美」形象內化為具體財務數據(財務結構更健全、資產品質良好、獲利能力轉佳)，力求由「美」蛻變到漸「強」之進程。期許華泰銀行同仁能秉持「感動服務」，落實「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的品牌精神，並在「以人為本、造福鄉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經營核心價值下，繼續創造股東、顧客及員工的三贏局面，為此，尚祈股東諸彥一本愛護本行初衷，懇請繼續惠予指導與鼓勵。



總經理

陳 宏 徵

# Company Profile

## 貳、銀行簡介

華泰商業銀行前身為「台北第二信用合作社」，自民國22年創業至今，始終秉持「以人為本、造福鄉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穩健拓展業務基磐，至今已有80餘年的歷史，其間為因應金融自由化，於民國69年概括承受台北八信，並於民國88年1月1日改制為商業銀行，現全省共有34家分行。本行承作業務包括存款、短中長期授信、信託、外匯與國際金融業務，並逐步開發整合個人與企業理財等業務。而為發展相關金融事業，本行曾於民國96年投資成立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階段性的金融布局。

本行於民國96年10月起導入「感動服務」，落實「以人為本、造福鄉里、穩健經營、永續發展」的企業核心價值與公司文化，為追求更卓越的成長與永續的經營，以及推展全國性佈局，我們陸續開設了中壢、台中、高雄、台南、桃園等分行，104年增設北高雄分行，105年3月新設彰化分行及9月新設北台中分行，以增裕本行對北、中、南客戶之服務能量。

###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的重要沿革：

- 22.01.31：創社；召開本社(保證責任台北勸業信用利用組合)第一次通常總會兼創立大會，選舉理監事並推陳清波先生為組合長，王錦東先生為駐社監事。
- 55.05.05：更名為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 87.02.19：改制；召開「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監察人會，推選林敏雄先生出任董事長、劉興仁先生出任常駐監察人。
- 88.01.01：本行完成改制，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執照及營業執照，同時註銷原「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之設立登記。
- 94.02.24：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業。
- 94.08.25：調整組織規程，新設法人金融處、個人金融處及行政管理處，藉以提升本行競爭力。
- 95.06.29：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資本總額新臺幣80億元，得分次發行。
- 95.10.24：現金增資新臺幣10億元，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5,960,213,400元正。
- 96.03.15：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轉投資設立「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同年7月25日正式開幕。
- 96.08.22：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6,198,621,940元正。
- 96.12.28：董事長異動。原任董事長林敏雄，為符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釋銀行負責人不得擔任非金融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職責相當之人」之規範，辭任董事長職務。同日，依章程規定召集臨時常務董事會議通過選任副董事長林博義為新任董事長。
- 97.09.01：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6,446,566,820元正。
- 98.06.01：組織調整。法人金融處裁撤社區企業部及證券部，證券部原執掌併入財務部，債權管理部及財務部調整為獨立單位。個人金融處裁撤個金區域中心及消費金融部，消費金融部併入個金策略部。

# Commitment

Benchmark of the community bank  
Conscientiously productive, In pursuit of excell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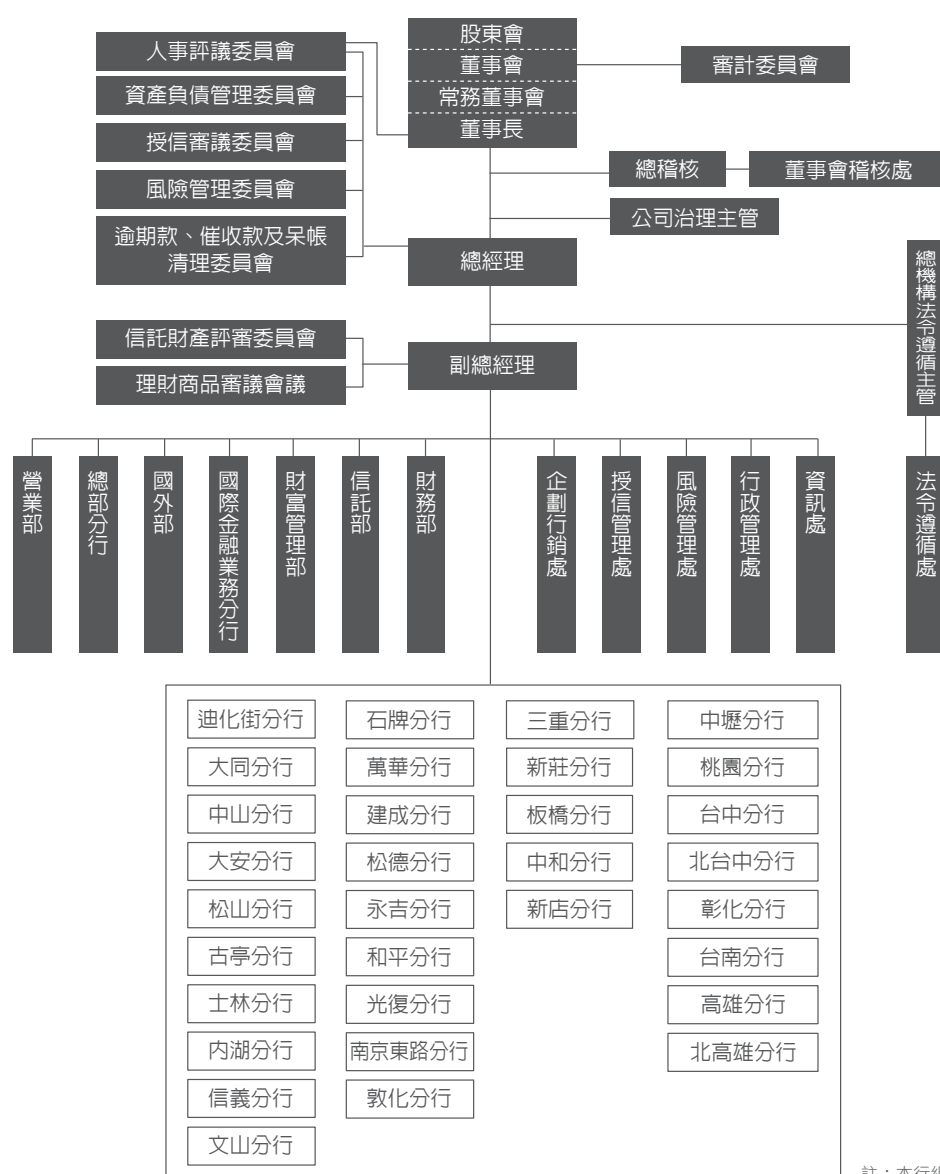
- 改稱「個人行銷部」；授信控管部改稱「個人審查部」。行政管理處裁撤秘書部，原職掌併入總務部。南京東路分行改為全功能分行隸屬法人金融處。
- 99.03.18：組織調整。中壢、台中、高雄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並隸屬法人金融處。
- 99.06.01：本行全國首創金融商品『先得利優惠13、15個月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
- 99.08.31：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10億元。
- 99.10.01：法金板橋區域中心成立。
- 99.10.07：本行獲選為臺北市績優健康職場(非金控唯一得獎銀行)暨取得臺北市衛生局優良哺乳室標章認證。
- 100.08.24：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6,543,265,320元正。
- 101.02.10：組織調整:裁撤法人金融處、個人金融處及行政管理處處級單位架構，設置副總經理/協理層級。
- 101.08.23：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6,641,414,300元正。
- 101.09.03：東湖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隸屬法人行銷部。
- 101.11.15：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10億元。
- 102.01.01：敦化、板橋、新莊、新店、建成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隸屬法人行銷部；光復分行以全功能分行模式運作並隸屬個人行銷部。
- 102.02.06：南門及文山分行調整為簡易型分行型態；建成及三重分行調整為一般分行型態。
- 103.01.01：整併士林區及營業部區，30家營業單位全數調整為全功能分行型態。
- 103.03.21：榮獲金管會表揚「年度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良銀行特別獎」。
- 103.03.24：榮獲2014年卓越雜誌評選「最佳銀行客戶服務獎」、「最佳銀行財富管理服務獎」。
- 103.06.20：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
- 103.08.18：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6,841,985,000元正。
- 103.09.26：榮獲頒第十六屆「金峰獎年度十大傑出企業」。
- 103.11.07：增設台南分行。
- 103.11.10：本行首次以零缺失通過SGS服務品質認證(Qualicert)。
- 103.11.24：桃園分行遷址及更名，由南門簡易型分行改名為桃園分行。
- 104.01.01：成立法令遵循部。
- 104.04.13：榮獲金管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持續推動工作小組制度規劃及推廣分組推動表揚。
- 104.05.11：增設北高雄分行。
- 104.06.12：榮獲第十二屆「金炬獎年度十大績優企業」。
- 104.08.12：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7,081,454,470元正。
- 104.09.30：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6.6億元。
- 104.12.23：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臺幣3.4億元。
- 105.03.25：增設彰化分行。
- 105.05.09：榮獲金管會表揚「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勵」。
- 105.05.30：榮獲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消費者滿意金品獎」。
- 105.07.21：盈餘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7,187,676,280元正。
- 105.09.20：榮獲2016年卓越雜誌評選「最佳社會責任獎」。
- 105.09.26：增設北台中分行。
- 105.09.29：現金增資新臺幣10億元募集完成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8,187,676,280元正。
- 106.01.03：文山簡易型分行變更為文山分行。
- 106.03.23：董事長異動。由賴昭銑董事長就任，原任董事長林博義卸任。
- 106.10.11：總經理異動。由陳宏徵總經理就任，原黃宏仁總經理卸任。
- 106.11.02：現金增資新臺幣12億元，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新臺幣9,387,676,280元正。
- 106.12.06：榮獲美國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RFPI)台灣管理中心以及社團法人台灣財務策劃師協會(TRFP)聯合主辦的「金融之星」公司的最佳公益關懷獎項。
- 108.07.23：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後資本總額新臺幣9,500,328,390元正。
- 108.11.07：榮獲財金公司「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

# Organization Chart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系統圖



註：本行組織系統圖資料截至109年3月26日止。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依本行組織規程，總行按組織分工設處、部，營業單位按業務轄管內容設分行，辦理各有關事項：

單位	主要職掌
國外部	掌理進口、出口、匯兌、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保證等各項外匯業務之作業、管理及推展等事項。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掌理境外個人、法人、政府或金融機構之國際金融業務等相關事項。
財富管理部	掌理本行個人理財業務經營策略之規劃、個人財務金融商品之開發引進、提供資產配置類型之風險報酬與評量及分行理財業務面之營運支援、作業制度、輔導訓練、考核等事項。
信託部	掌理信託業務有關商品研究、開發及規劃管理等事項。
財務部	掌理全行資金之營運調撥、流動性部位(法定準備及流動準備之管理)統籌管理、票債券等業務之規劃、開發、投資交易及管理、有價證券(上市、上櫃及興櫃)研究、投資交易及管理、本行存款利率訂定等事項。
企劃行銷處	掌理經營政策及中長程業務規畫、研究、分析、評估；專案執行與追蹤；全行預算分配及績效考核；形象公關；分行台幣存款、授信、進出口外匯、電子金融、卡片支付金融業務產品整合規劃、行銷企劃、目標訂定及追蹤分析；信用卡審核作業；營業通路管理；各項存匯集中作業、客戶服務等相關事項。
授信管理處	掌理全行信用風險策略規劃、授信案件之徵信、集中鑑價、審核、撥貸流程、覆審及不良資產管理等相關事項。
風險管理處	掌理風險管理原則及政策之擬訂，制度之建立、推動與執行。管理全行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與資本適足率等各項風險評估、管理、服務及教育訓練。
行政管理處	掌理會計制度與事務、預(決)算，並辦理統計分析、申報主管機關等事項；採購、出納、營繕與財產管理、庶務處理、股東會、董事會與股務相關作業、本行與負責人印信控管、文書作業管理等事項；人事規章制度之規劃與建立、人才招聘、任用、異動與離退作業管理、考勤考核、獎懲與晉升作業管理、薪酬作業管理、訓練發展及其他人力資源作業管理事項。
資訊處	掌理資訊作業之策劃開發、推展、硬軟體維護及有關資料之處理管制等事項。
法令遵循處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與執行、法律事務之處理，以及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業務等事項。
董事會稽核處	掌理業務、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查、覆核及電腦稽核等事項。
營業部、分行	掌理存款、放款、匯兌、代理收付及其它金融相關業務等事項。

##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

#### 1. 董事基本資料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男	106.06.08	3年	106.03.23	68,173,570	8.33%	93,272,030 —	9.82% —	—	—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敏雄	男	106.06.08	3年	87.12.01	68,173,570	8.33%	93,272,030 40,910,386	9.82% 4.31%	34,445,203	3.63%	—	—
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黃清標	男	106.06.08	3年	87.12.01	2,947,261	0.36%	2,498,068	0.26%	708,717	0.07%	—	—
獨立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王南華	男	106.06.08	3年	103.06.20	—	—	—	—	—	—	—	—
獨立常務 董事	中華民國	魏美玉	女	106.06.08	3年	106.06.08	—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宏仁	男	106.06.08	3年	106.06.08	68,173,570	8.33%	93,272,030 52,602	9.82% 0.01%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生	男	106.06.08	3年	90.12.28	65,489,762	8.00%	115,497,759 29,610,989	12.16% 3.12%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女	106.06.08	3年	94.11.24	65,489,762	8.00%	115,497,759	12.16%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女	106.06.08	3年	100.06.24	65,489,762	8.00%	115,497,759	12.16%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文	男	106.06.08	3年	106.06.08	65,489,762	8.00%	115,497,759 107,614	12.16% 0.01%	36,679	0.00%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植榮	男	106.06.08	3年	88.02.09	4,303,276	0.53%	4,354,915	0.46%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徐前村	男	106.06.08	3年	87.12.01	1,787,090	0.22%	1,808,535	0.19%	12,326	0.00%	—	—
董事	中華民國	高義仁	男	106.06.08	3年	87.12.01	4,960,436	0.61%	5,019,961	0.53%	490,837	0.05%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正雄	男	106.06.08	3年	87.12.01	2,629,638	0.32%	2,661,193	0.28%	1,066,069	0.11%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碧齡	女	106.06.08	3年	106.06.08	—	—	—	—	—	—	—	—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美國麻州亞瑟迪利特管理教育學院管理碩士 本行董事長、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銀行(股)公司國外部協理兼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北市立高商高級部畢業 本行董事長、常務董事、合作金庫常務理事，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台灣善美的(股)公司、龍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東裕投資(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楊聯社(股)公司、太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東裕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翔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龍群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太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常務董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執行理事、社團法人台灣企業重建協會理事、副理事長、中華開發金控公司監察人、台灣中小企銀常駐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兆豐國際商銀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副總經理、中國國際商銀副總經理、中國國際商銀經理、財團法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外匯發展基金會監察人暨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無	無	無	無	無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 誠泰證券(股)公司總經理、誠泰銀行副總經理、新光銀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本行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逢甲大學機械系畢業 本行董事、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全聯實業(股)公司、東裕投資(股)公司、翔鼎投資(股)公司、亮威(股)公司、山建工業(股)公司、大吉匯貿易(股)公司、利建實業(股)公司、信泰建設(股)公司、全怡保全(股)公司董事，元樺建設(股)公司、國亨(股)公司、五益營造(股)公司、元興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董事長、亮威(股)公司董事長、國亨(股)公司董事長、五益營造(股)公司董事長、大吉匯貿易(股)公司董事、元興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元樺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利建實業(股)公司董事、全怡保全(股)公司董事、信泰建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美國波士頓學院經濟學碩士、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 本行董事、家賀投資(股)公司、台証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僑光商專畢業 本行董事、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政治大學統計系畢業 本行監察人、本行人事部資深經理、本行業務部科長、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及東吳大學經濟系兼任講師	全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善美的老爺(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常務董事、總經理，台北二信理事、總經理、台北市合作事業協會理事長、五大紙器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董事、台北二信理事、五大紙器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真理大學畢業 本行董事、鼎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鼎泰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開南商工畢業 本行董事、佰麒有限公司董事、佳座貿易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博盈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佰麒有限公司董事、博盈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省立台中商專 兆豐國際商銀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銀信託部經理、協理、兆豐國際商銀內湖分行經理、兆豐國際商銀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表一)

109年3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21.37%)、林弘斌(9.28%)、藍阿文(4.75%)、蔡智宇(2.41%)、 林弘人(2.04%)、蔡雯涵(1.15%)、蔡建生(1.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 林敏雄(28.50%)、林弘斌(5.24%)、林弘人(5.01%)、藍阿文(1.75%)、 蔡智宇(1.50%)、林美祝(1.50%)、蔡建和(1.2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 3.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表二)

109年3月2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21.37%)、林弘斌(9.28%)、藍阿文(4.75%)、 蔡智宇(2.41%)、林弘人(2.04%)、蔡雯涵(1.15%)、蔡建生(1.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00%)、 林敏雄(28.50%)、林弘斌(5.24%)、林弘人(5.01%)、藍阿文(1.75%)、 蔡智宇(1.50%)、林美祝(1.50%)、蔡建和(1.25%)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太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00%)、 林敏雄(12.87%)、藍阿文(5.06%)、蔡建生(3.87%)、蔡智宇(0.93%)、 林弘人(0.70%)、蔡雯涵(0.32%)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8.3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00%)、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66%)、 林敏雄(24.42%)、蔡智宇(8.15%)、林弘人(7.29%)、 林弘斌(7.29%)、藍阿文(5.02%)、蔡雯涵(0.85%)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9年3月26日

姓名(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銀行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銀行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是	是	√	√	√	√	√	√	√	√	√	√	√	√	無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敏雄			是	是	√	√		√		√	√		√	√	√		無
黃清標			是	是	√	√	√	√	√	√	√	√	√	√	√	√	無
王南華			是	是	√	√	√	√	√	√	√	√	√	√	√	√	無
魏美玉			是	是	√	√	√	√	√	√	√	√	√	√	√	√	無
黃植榮			是	是	√	√	√	√	√	√	√	√	√	√	√	√	無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宏仁			是	是	√	√	√	√	√	√	√	√	√	√	√		無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生			是	是	√	√		√	√	√	√		√	√	√		無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文	是		是	是	√	√	√	√		√	√		√	√	√		無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是	是	√	√	√	√	√	√	√	√	√	√	√		無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是	是	√	√	√	√		√	√		√	√	√		無
徐前村			是	是	√	√	√	√	√	√	√	√	√	√	√	√	無
高義仁			是	是	√	√	√	√	√	√	√	√	√	√	√	√	無
陳正雄			是	是	√	√	√	√	√	√	√	√	√	√	√	√	無
李碧齡			是	是	√	√	√	√	√	√	√	√	√	√	√	√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銀行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銀行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銀行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3月26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宏徵	男	106.10.12	7,713	0.00%	-	-	-	-	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協理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偉琨	女	106.09.29	14,854	0.00%	-	-	-	-	本行法令遵循處副總經理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中華民國	莊瑞中	男	107.07.01	-	-	-	-	-	-	本行風險管理處處長 (淡江大學)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財富管理部部長	中華民國	林怡昭	女	104.04.01	323,208	0.03%	-	-	-	-	本行財務部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碩士)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兼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中華民國	葉松栢	男	106.09.01	210,214	0.02%	11,915	0.00%	-	-	本行董事會稽核處資深協理 (中央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企劃行銷處 處長	中華民國	龔益儀	女	106.07.07	39,512	0.00%	-	-	-	-	本行企劃考核部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授信管理處 處長	中華民國	曹繼文	男	106.12.01	-	-	-	-	-	-	本行營業部資深協理 (成功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處 處長	中華民國	丁金聲	男	107.07.01	43,812	0.00%	11,364	0.00%	-	-	本行行政管理處協理 (淡江大學碩士)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訊處 處長	中華民國	李堆輝	男	106.07.07	-	-	-	-	-	-	本行資訊部協理 (交通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信託部 部長	中華民國	徐鳳嬌	女	106.09.01	-	-	-	-	-	-	本行風險管理處協理 (政治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部長	中華民國	張智能	男	107.09.01	489,106	0.05%	-	-	-	-	本行財務部科長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碩士)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 (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國外部部長 兼總部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曾台崇	男	107.03.23	-	-	-	-	-	-	本行授信管理處協理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部長	中華民國	曾俊憲	男	106.12.01	29,550	0.00%	-	-	-	-	本行松山分行分行經理 (台北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迪化街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忠	男	107.03.23	91,255	0.01%	-	-	-	-	本行大安分行分行經理 (景文科技大學附設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無	無
建成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華	男	107.03.23	97,782	0.01%	36,679	0.00%	-	-	本行董事會稽核部資深經理 (中原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同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清風	男	108.06.24	-	-	-	-	-	-	本行中和分行分行經理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山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德宏	男	106.12.01	4,048	0.00%	-	-	-	-	本行信義分行分行經理 (輔仁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大安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耀隆	男	108.06.24	-	-	-	-	-	-	本行信義分行分行經理 (輔仁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松山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鍾明俊	男	106.12.01	29,174	0.00%	-	-	-	-	本行中山分行分行經理 (台灣科技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古亭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安哲	男	107.03.23	16,060	0.00%	-	-	-	-	本行建成分行分行經理 (逢甲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士林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榮昌	男	107.03.23	-	-	-	-	-	-	本行光復分行分行經理 (元智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內湖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天生	男	107.08.24	35,344	0.00%	30,601	0.00%	-	-	本行永吉分行分行經理 (士林高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 ( 就 )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 學 )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信義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趙志強	男	108.06.24	10,355	0.00%	-	-	-	-	本行中山分行資深副理 ( 德明技術學院附設專科學校 )	無	無	無	無	無
永吉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加國	男	107.08.24	61,626	0.01%	22,921	0.00%	-	-	本行內湖分行分行經理 ( 空中大學 )	無	無	無	無	無
和平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許育嘉	男	108.06.24	-	-	-	-	-	-	本行營業部資深副理 ( 元智大學碩士 )	無	無	無	無	無
光復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振明	男	107.03.23	48,380	0.01%	-	-	-	-	本行信義分行分行經理 ( 世新大學 )	無	無	無	無	無
文山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廖堉崇	男	107.12.24	-	-	-	-	-	-	本行營業部資深副理 ( 銘傳大學碩士 )	無	無	無	無	無
石牌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戰福新	男	107.12.24	19,599	0.00%	-	-	-	-	本行文山分行分行經理 ( 文化大學 )	無	無	無	無	無
萬華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榮昌	男	108.12.23	30,360	0.00%	-	-	-	-	本行營業部資深副理 ( 玄奘大學碩士 )	無	無	無	無	無
桃園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周俊雄	男	108.03.25	-	-	-	-	-	-	本行桃園分行資深副理 ( 政治大學 )	無	無	無	無	無
松德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安調	男	108.03.25	93,667	0.01%	14,205	0.00%	-	-	本行建成分行資深副理 ( 德明技術學院附設專科學校 )	無	無	無	無	無
新莊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陳德昌	男	107.03.23	16,431	0.00%	16,344	0.00%	-	-	本行營業部資深副理 ( 中央大學碩士 )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和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惠揚	男	108.06.24	-	-	-	-	-	-	本行台中分行分行經理 ( 東吳大學 )	無	無	無	無	無
板橋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楊岳龍	男	107.03.23	-	-	-	-	-	-	本行南京東路分行分行經理 ( 輔仁大學 )	無	無	無	無	無
南京東路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劉美伶	女	107.03.23	15,875	0.00%	-	-	-	-	本行新店分行分行經理 ( 世新大學碩士 )	無	無	無	無	無
敦化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莊雪芳	女	108.12.23	-	-	-	-	-	-	本行財富管理部部長 ( 台北大學碩士 )	無	無	無	無	無
新店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王井彥	男	107.03.23	-	-	-	-	-	-	本行授信管理處副理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	無	無	無	無	無
中壢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任天時	男	108.03.25	36,483	0.00%	-	-	-	-	本行桃園分行分行經理 ( 淡江大學 )	無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洪振裕	男	106.08.25	6,072	0.00%	-	-	-	-	本行台南分行分行經理 ( 東海大學 )	無	無	無	無	無
三重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張英亮	男	106.07.07	49,360	0.01%	-	-	-	-	本行士林分行副理 ( 崇右專科學校 )	無	無	無	無	無
台南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蘇振坤	男	107.12.24	-	-	-	-	-	-	本行北高雄分行分行經理 ( 台灣大學 )	無	無	無	無	無
北高雄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林建州	男	108.06.24	-	-	-	-	-	-	本行高雄分行資深副理 ( 中山大學碩士 )	無	無	無	無	無
台中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鐘志明	男	108.06.24	-	-	-	-	-	-	本行北高雄分行分行經理 ( 高雄科技大學博士 )	無	無	無	無	無
彰化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黃志榮	男	108.12.23	-	-	-	-	-	-	本行台中分行資深副理 ( 僑光技術學院 )	無	無	無	無	無
北台中分行 分行經理	中華民國	蔡仁亮	男	108.08.26	-	-	-	-	-	-	本行台中分行資深副理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	無	無	無	無	無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賴昭銑	11,463	11,463	-	-	400	400	1,036	1,036	4.76%	4.76%	-	-	-	-	-	-	-	-	4.76%	4.76%	無
常務董事	林敬雄	960	960	-	-	400	400	-	-	0.50%	0.50%	-	-	-	-	-	-	-	-	0.50%	0.50%	無
常務董事	黃清標	960	960	-	-	400	400	-	-	0.50%	0.50%	-	-	-	-	-	-	-	-	0.50%	0.50%	無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1,800	1,800	-	-	400	400	2	2	0.81%	0.81%	-	-	-	-	-	-	-	-	0.81%	0.81%	無
獨立常務董事	魏美玉	1,800	1,800	-	-	400	400	1	1	0.81%	0.81%	-	-	-	-	-	-	-	-	0.81%	0.81%	無
獨立董事	李碧齡	960	960	-	-	400	400	1	1	0.50%	0.50%	-	-	-	-	-	-	-	-	0.50%	0.50%	無
董事	黃植榮	600	600	-	-	400	400	-	-	0.37%	0.37%	-	-	-	-	-	-	-	-	0.37%	0.37%	無
董事	高義仁	600	600	-	-	400	400	-	-	0.37%	0.37%	-	-	-	-	-	-	-	-	0.37%	0.37%	無
董事	徐前村	600	600	-	-	400	400	-	-	0.37%	0.37%	-	-	-	-	-	-	-	-	0.37%	0.37%	無
董事	蔡建生	600	600	-	-	400	400	-	-	0.37%	0.37%	-	-	-	-	-	-	-	-	0.37%	0.37%	無
董事	陳正雄	600	600	-	-	400	400	-	-	0.37%	0.37%	-	-	-	-	-	-	-	-	0.37%	0.37%	無
董事	吳詠慧	600	600	-	-	400	400	-	-	0.37%	0.37%	-	-	-	-	-	-	-	-	0.37%	0.37%	無
董事	賴淑子	600	600	-	-	400	400	-	-	0.37%	0.37%	-	-	-	-	-	-	-	-	0.37%	0.37%	無
董事	黃宏仁	600	600	-	-	400	400	-	-	0.37%	0.37%	-	-	-	-	-	-	-	-	0.37%	0.37%	無
董事	林子文	600	600	-	-	400	400	-	-	0.37%	0.37%	-	-	-	-	-	-	-	-	0.37%	0.37%	無

-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考量本行營運規模、業務需要及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議定之，其每月支領固定報酬、年度董事酬勞及依員工餐廳用餐次數定額補助外，並無支領其他酬金。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自民國103年6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不適用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不適用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宏徵	6,000	6,000	108	108	3,454	3,454	183	—	183	—	3.60%	3.60%	無
總稽核	林偉珉													
副總經理	林怡昭													
副總經理	莊瑞中	9,921	9,921	491	491	4,831	4,831	215	—	215	—	5.71%	5.71%	無
副總經理	葉松栢													
副總經理	林壹珊 (108.7.16卸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 (含) ~ 2,000,000元 (不含)	林壹珊	林壹珊
2,000,000元 (含) ~ 3,500,000元 (不含)	林偉珉、葉松栢	林偉珉、葉松栢
3,500,000元 (含) ~ 5,000,000元 (不含)	林怡昭、莊瑞中	林怡昭、莊瑞中
5,000,000元 (含) ~ 10,000,000元 (不含)	陳宏徵	陳宏徵
10,000,000元 (含) ~ 15,000,000元 (不含)	—	—
15,000,000元 (含) ~ 30,000,000元 (不含)	—	—
30,000,000元 (含) ~ 50,000,000元 (不含)	—	—
50,000,000元 (含) ~ 100,000,000元 (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6人	6人

(四)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無。

##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9年3月26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宏徵	—	1,359	1,359	0.50%
	總稽核	林偉珉				
	副總經理兼行政管理處處長	莊瑞中				
	副總經理兼財富管理部部長	林怡昭				
	副總經理兼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兼法令遵循處處長	葉松栢				
	企劃行銷處處長	龔瑩儀				
	授信管理處處長	曹繼文				
	風險管理處處長	丁金聲				
	資訊處處長	李堆輝				
	信託部部長	徐鳳嬌				
	財務部部長	張智能				
	國外部部長兼總部分行經理	曾台崇				
	營業部部長	曾俊憲				
	迪化街分行經理	林志忠				
	建成分行經理	黃文華				
	大同分行經理	吳清風				
	中山分行經理	陳德宏				
	大安分行經理	鍾耀隆				
	松山分行經理	鍾明俊				
	古亭分行經理	劉安哲				
	士林分行經理	林榮昌				
	內湖分行經理	吳天生				
	信義分行經理	趙志强				
	永吉分行經理	林加國				
	和平分行經理	許育嘉				
	光復分行經理	陳振明				
	文山分行經理	廖墀崇				
	石牌分行經理	戰福新				
	萬華分行經理	林榮昌				
	桃園分行經理	周俊雄				
	松德分行經理	吳安調				
	新莊分行經理	陳德昌				
	中和分行經理	張惠揚				
板橋分行經理	楊岳龍					
南京東路分行經理	劉美伶					
新店分行經理	王井彥					
中壢分行經理	任天時					
高雄分行經理	洪振裕					
三重分行經理	張英亮					
台南分行經理	蘇振坤					
北高雄分行經理	林建州					
台中分行經理	鐘志明					
彰化分行經理	黃志榮					
北台中分行經理	蔡仁亮					

## (六)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董事	30,383	24,204
監察人	—	—
總經理、副總經理	25,203	25,997
顧問	763	2,642
總計	56,349	52,843
占稅後純益比例	20.81%	80.08%

(七)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行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本行公司章程，係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行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必須支付。
2. 本行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組合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給付酬金之政策與標準，係以於本行內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以及對本行營運目標達成的貢獻度，並依本行薪資制度之架構及參考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釐定之。
3. 依本行董事會通過之「年終獎金核發辦法」規定，總經理、副總經理年終獎金除與經營績效相連結外，並按其個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評核辦理，且適度將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納入獎金核發考量。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賴昭銑	4		100%	
常務董事	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敏雄	4		100%	
常務董事	黃清標	4		100%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4		100%	
獨立常務董事	魏美玉	4		100%	
董事	黃植榮	0		0%	
董事	東裕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宏仁	4		10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建生	4		10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子文	4		10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吳詠慧	4		100%	
董事	全聯實業(股)公司代表人賴淑子	4		100%	
董事	徐前村	4		100%	
董事	高義仁	4		100%	
董事	陳正雄	4		100%	
獨立董事	李碧齡	4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有。

(一) 108.3.21第7屆第8次董事會：

討論第21案：

案由：擬與全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分行駐衛警保全服務契約書，提請 審議。

本案為利害關係人交易，請相關利害關係人董事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昭銑、林敏雄、黃宏仁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建生、吳詠慧、賴淑子、

林子文離席迴避，並經主席指定由王獨立常務董事南華代理主席主持本議案。

莊副總經理瑞中說明：本案業經本行108.3.20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決議：刪除說明二「自動延長契約期限之條款」修正後，餘照案通過。

高董事義仁發言：保全人員有無年齡限制？

莊副總經理瑞中說明：原則為65歲以下，本行可以要求保全公司更換所派之人員。

黃董事清標發言：本行行業別不同一般行業，應派適合人員擔任。

莊副總經理瑞中說明：依擬訂契約第13條本行得要求更換留駐人員。

陳董事正雄發言：保全人員上班時間為何？

莊副總經理瑞中說明：保全人員上班時間為上午8:00~下午5:00；晚上時段採警報系統設定。

陳董事正雄發言：每人每月服務費新臺幣39,800元，是否含勞健保等？

莊副總經理瑞中說明：每人每月服務費新臺幣39,800元，已含勞工保險及製發服裝。

王獨立常務董事南華發言：每月薪資給付方式同派遣人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依照本行108.3.20第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修正說明二內容後，照案通過。

(二) 108.12.19第7屆第11次董事會：

討論第17案：

案由：擬修訂獨立董事薪酬條件，納入得與一般董事共同分派董事酬勞，提請 審議。

魏獨立常務董事美玉發言：對董事長及董事們的厚愛非常感激！明(109)年是本行躍進的年度，領導及人才是更重要，企業經營最重要為股東權益及員工福利，在本行躍進過程時，是否有需要對獨立董事們這樣的厚愛，在迴避前讓各位董事們再斟酌一下。

林常務董事敏雄發言：心得分享。

賴董事長昭銑發言：獨董們時常與各部門主管及同仁交換意見提示經營管理要項，使本行營運更加穩健，希望大夥一起分享成果。

決議：1. 本案利害關係人獨立常務董事王南華、魏美玉、獨立董事李碧齡及總經理以下各級列席人員迴避離席。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103.06.20已設立審計委員會。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5		100%	
獨立常務董事	魏美玉	5		100%	
獨立董事	李碧齡	5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無。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銀行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有。

(一) 108.3.20第2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

報告第2案：

案由：本行稽核業務報告暨內部稽核報告，報請 公鑒。

李獨立董事碧齡發言：需確認授信作業上簽案人及對保人是否需為不同人，以達更有效配置人力。

林總稽核俤琨說明：作業上簽案人及對保人需為不同人；目前內規RM為簽案人不能為對保人。

魏獨立常務董事美玉發言：若如櫃員作業，作業上簽案人及對保人有否為同人，其授信風險管控效果應均為相同。

王獨立常務董事南華發言：一般徵信與簽案人應為不同人。

莊副總經理瑞中說明：對保人為非案件承辦相關的人。

李獨立董事碧齡發言：圈存註記追蹤作業應更完善。

魏獨立常務董事美玉發言：圈存作業時也應留意理財業務部分。

林總稽核俤琨說明：將持續追蹤理財業務有關圈存作業之事宜。

莊副總經理瑞中說明：近期授管處亦已重申發布圈存作業注意事項予各相關單位。

葉副總經理松栢說明：目前系統已有註記功能，但需留意其作業之疏漏。

魏獨立常務董事美玉發言：應避免監控系統之錄影帶錄製時有狀況。

林總稽核俤琨說明：對於監控系統是否監視運作正常無中斷情形均有查核其錄影帶。

李獨立董事碧齡發言：監控系統需留意有否監視關鍵角度。

魏獨立常務董事美玉發言：本行錄影機若運作不正常時是否有自行發出警報？

莊副總經理瑞中說明：目前全行內部監控系統頗多，業管單位有要求各分行每週檢視錄影帶及設備。

決議：洽悉。

討論第2案：

案由：本行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

林維琪會計師報告：就財務報告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重點逐項說明暨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稿本。

李獨立董事碧齡發言：重大檢查意見需提董事會充分討論，對其充分討論是否有具體的相關規範？

林維琪會計師報告：分享有關積極參與董事會充分討論之案例。

李獨立董事碧齡發言：往後可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於重要議題需留下發言紀錄。

王獨立常務董事南華發言：稽核處對會計師的查核意見是否均有整理列入稽核報告？

林總稽核俤琨說明：會計師的查核所有的意見均有納入稽核報告專屬欄位並會對分行及各業管單位做複查。

李獨立董事碧齡發言：需留意資料源的即時性及加強基層人員的訓練以改善缺失。

魏獨立常務董事美玉發言：本期整體重大性2千多萬是如何計算？附件二中會計科目名稱為銀行同業拆款應為外部，為何科目有-聯行？應考量有否會影響稅賦。

林維琪會計師報告：說明整體重大性金額之計算及附件二中銀行同業拆款-聯行之會計科目。

莊副總經理瑞中說明：銀行同業拆款-聯行之會計科目將再檢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第6案：

案由：檢陳本行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提請 審議。

李獨立董事碧齡發言：以新莊分行之考核情形，應特別注意分行內部管理。

林總稽核俤琨說明：已有要求需做好內部教育訓練並會請業管單位加強管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第7案：

案由：有關民眾指陳本行辦理聚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貸款及信託業務所衍疑義一案，金管會函請本行確實檢討改善相關授信作業及信託專戶資金控管作業，並將改善措施提報董事會，茲檢陳「本行辦理聚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貸款及信託業務所衍疑義之改善措施」報告，提請 審議。

王獨立常務董事南華發言：訂定契約內容需清楚及放款主管需謹慎。

李獨立董事碧齡發言：訂定契約內容需周延及考慮其可行性。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二) 108.6.19第2屆第11次審計委員會：

報告第2案：

案由：本行稽核業務報告暨內部稽核報告，報請 公鑒。

魏委員美玉發言：107年查核缺失已改善並繼續追蹤，請問追蹤有無年限限制？本行內部是否有投訴管道機制予同仁知悉及信任？

林總稽核俤琨說明：本行內稽追蹤年限為2年；內部設有吹哨者制度。

葉副總經理松栢說明：吹哨者制度理論上是檢舉不法情事；勞資委員會有時會有建議事項及員工可與人資單位溝通。

丁處長金聲說明：內部申訴管道目前大部分應屬人資單位較多。

林副總經理怡昭說明：分享公司治理課程提及公司治理主管應落實讓公司內部投訴管道機制予同仁知悉及信任。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分享前服務單位內部投訴管道機制處理情形。

魏委員美玉發言：若同仁心態改變並讓同仁可信任，則吹哨者制度或內部投訴情事對公司是有益的。

葉副總經理松栢說明：自正面思考角度吹哨者制度或檢舉制度，目前勞資雙方的勞方代表若能忠實反應、了解陳述內容及公司現行的制度並願意提出與資方做溝通，則應為最有可能成為可以信任的人。

李委員碧齡發言：人資單位可與分行基層人員多做溝通交流。

決議：洽悉。

報告第3案：

案由：為確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確實遵循金管會「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及控管機制辦理原則」一案，金管會函請各銀行針對業務執行情形與內部控管機制辦理查核，並將經提報董事會通過之查核報告函報金管會，茲檢陳「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及控管機制辦理原則」查核報告如附件，報請 公鑒。

魏委員美玉發言：本行會列入內部自行查核嗎？

林總稽核俤琨說明：因目前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屬陽春型非高風險，故目前尚未列入內部自行查核。

李委員碧齡發言：若有辦理結構型商品時就需適用規定並報備。

決議：洽悉。

報告第5案：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7年對本行北高雄、彰化及中壢分行一般業務檢查所提缺失事項辦理改善情形，詳如附件，報請 公鑒。

李委員碧齡發言：傳真交易很容易有未按照規定作業而致缺失並造成較大金額損失。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傳真交易確實很容易有未按照規定作業而致缺失並造成較大金額損失，本行內部管理有較鬆散情形。

林總稽核俤琨說明：現階段自查部分有請業管單位每年10月間逐步評估是否還有需辦理傳真交易的需求，並納入自行查核的項目；另查核分行時若有未落實評估客

戶需求作業情形，即請客戶終止傳真交易契約，並由業管單位請分行洽請客戶以企網銀方式替代其功能亦使機制更完整。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業管單位是否有落實管理？

李委員碧齡發言：傳真交易文件歸檔是否完整？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已有要求受查單位需研讀規範並落實執行。

李委員碧齡發言：理專人員有無保管客戶存摺及取款條情形？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本行均有每次於營業時間上午9:00前查核此項目，並於檢查報告披露，另法遵主管依內部管理也會定期抽查並留下影像軌跡。

決議：洽悉。

報告第6案：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108年對本行一般業務檢查有關聚企建設公司授信及不動產開發信託案之所提缺失事項辦理改善情形，詳如附件，報請公鑒。

李委員碧齡發言：目前訴訟進度情形？本行所具有效之授權書等文件，於法律上其瑕疵應較小。

葉副總經理松栢說明：目前尚處於言辭辯論中，法律上需辨識授權書真偽。

魏委員美玉發言：本行皆具有授權書等文件。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授權書是否經國外代表處公證？

葉副總經理松栢說明：目前具有印鑑證明文件。

魏委員美玉發言：可自其經驗中學習，使本行更可走向康莊大道。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內部控制機制也有更較嚴謹。

決議：洽悉。

(三)108.8.21第2屆第12次臨時審計委員會：

報告第2案：

案由：本行稽核業務報告暨內部稽核報告，報請公鑒。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洗防業務為監理重點。

李委員碧齡發言：除洗防業務外授信業務亦為監理重點，檢查也較詳細，本行目前也有朝這方面追蹤分行(授信、徵審、估價)之相關作業。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之前問題為授權分行經理人金額太高。

魏委員美玉發言：案件若定期正常檢視就可發現異常之情況，特殊狀況應集中於總行控管，如此可看清楚真正資產品質問題是在分行經理授權還是有其他情形。對於經理人之逾放率亦應適度追蹤。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目前經權權限授管處已有較嚴格的限制。

李委員碧齡發言：依「防範銀行理專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執行會牽涉內部各單位，應有執行方案(分工及控制點的歸屬…等)以落實執行，分行亦應更嚴格的管控制專的行為。

林副總經理怡昭說明：財管部已先行檢視討論相關業務並宣相關之控制點，會再與相關部、處討論。

李委員碧齡發言：授信建檔疏失覆審不會檢查嗎？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有時資料太細覆審不易發現。

葉副總經理松栢說明：補充說明授信舊案轉期時場外監控定義為新戶，所以欄位需補齊，可是放款轉期時未動到C I F欄位只做帳務資料轉換並將額度空出來，此情形仍歸為建檔疏失。

李委員碧齡發言：建檔疏失態樣(屬同類型的疏失)很多。

葉副總經理松栢說明：經討論擬請資訊處透過系統控管，當案件作轉期時，分行要一併更新C I F主檔，並檢查是否有遺漏。

李委員碧齡發言：案件資料已經經、覆核、覆審就不應有失誤，不用等到稽核檢查時才發現。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要如何改正？

魏委員美玉發言：法遵處所提由資訊處電腦程式改正問題就可以解決嗎？

莊副總經理瑞中說明：將程式改為若續約案就必需查C I F檔及檢查欄位資料有否齊全。

葉副總經理松栢說明：應分為2方面，舊資料的建檔是否有完備並於轉期時加控管點，及批覆條件的特殊性覆審主管、RM需留意條件是否有符合(貸後管理)。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將所提事項列入意見。

李委員碧齡發言：建議事項：1、對於舊戶轉期需控管2、建檔要完整3、貸後管理(特殊條件的執行)。

魏委員美玉發言：監控依事項別所查資料建檔錯誤(授信類363件、存匯類760件、洗錢防制120件)是否可透過電腦解決？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針對場外監控、作業疏失與內部管理都應該要改善。

李委員碧齡發言：分行經理對於內部管理要加強。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存匯類760件，其中有些是過去一整批的靜止戶回歸客戶整體資料一併作篩選而產生並非新增情況。

魏委員美玉發言：改正速度應加快。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將所提事項列入建議事項。

李委員碧齡發言：網銀服務有關颶風天之營業情形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將請業管單位留意主管機關相關規範。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網路交易應該只要總行有上班全行就應該可以做。

魏委員美玉發言：颶風天若外匯市場有開，為服務客戶外匯應可兌換，但可有金額限制。

決議：客戶資料建檔應落實及應加強分行內部管理；餘洽悉。

報告第3案：

案由：檢陳本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監控機制及指標執行成效」，報請公鑒。

李委員碧齡發言：依規應今(108)年3月辦理評議107年12月止，但至今7月才辦理至6月底的評估，此情形是否有合規？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指標辦理情形由稽核處每半年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授管處依本行規定每年3月辦理定期檢視整體監控機制是否需修改(屬機制的檢視，並經去年(107)年12月有依法規新增暨修正內容)，本案今年遲至7月檢視無需修改，此辦理情形屬合規。

魏委員美玉發言：請問附件二、(二)…抽樣期間…是指抽樣查核還是全部查核？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是指全部查核。

魏委員美玉發言：本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監控機制辦法」是否由授管處自行簽定？是否需會辦相關單位？

林總稽核偉珉說明：本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監控機制辦法」是由授管處簽定；依其第四條…一、定期：每年三月由授信管理處邀集風險管理處、企劃行銷處及法令遵循處，重新檢視及評估監控機制及監控指標比率，如須修訂時由授信管理處提報董事會核定。；附件中簽文僅授管處交予稽核處辦理成效之資料，授管處另有檢視機制之簽文。

決議：洽悉。

討論第1案：

案由：本行一〇八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審議。

會計師林維琪報告：就財務報告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重點逐項說明。

李委員碧齡發言：請問個體財報第25~26頁(6-4-26)中有2個虛損益帳戶(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及債務工具評價損益)如何計算？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是分別股票部位及債券部位？

會計師林維琪報告：說明個體財報第25~26頁(6-4-26)中有2個虛損益帳戶(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及債務工具評價損益)之計算方式(請參閱第26頁)。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分別為股票部位及債券部位。

李委員碧齡發言：本行權益工具(股票部位)有這麼多？

林副總經理怡昭說明：本行權益工具(股票部位)有分2類，備供部分今年目前為止已超標。

魏委員美玉發言：發行次順位債券之平均損益為何？

會計師林維琪報告：說明發行次順位債券之平均損益(應付金融債券如第30頁附註6-20)現行是運用成本的概念。

魏委員美玉發言：請問第32頁租賃負債之折舊金額如何計算？

莊副總經理瑞中說明：因FRS租賃房屋視為資產必需提列折舊，故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金額依租賃承租期間計算。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租約為幾年？

莊副總經理瑞中說明：尚有53期(月)，折舊以直線法攤提。

會計師林維琪報告：說明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金額依租約期間計算。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租賃負債之利息如何計算？

莊副總經理瑞中說明：利息以年利2.5%計算。

丁處長金聲說明：攤提折舊(含總行及分行)之補充說明。

李委員碧齡發言：租賃負債是用整筆押金計算利息支出嗎？

莊副總經理瑞中說明：有用押金計算，依評估價值。

魏委員美玉發言：請問第38頁本期評價調整金額9仟萬多如何計算？

會計師林維琪報告：說明第38頁本期評價調整金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四)108.12.18第2屆第13次審計委員會：

報告第2案：

案由：本行稽核業務報告暨內部稽核報告，報請 公鑒。

李委員碧齡發言：本行驗鈔機是否有專責單位管理？管理機制應建立，以避免後續問題。

林總稽核俤瑛說明：驗鈔機若使用上有問題，營業單位會請總務科報修維護；若有發行新鈔或機器過於老舊，會由國外部或營業單位聯絡總務科洽廠商更新軟體或汰舊換新機種。

魏委員美玉發言：外幣若有新版鈔票，目前由合庫通知本行，是否可以改由本行定期（如：每月或每季）與合庫再次確認是否有新版？此將更為嚴謹。

林總稽核俤瑛說明：謝謝獨董指導！將請國外部依獨董指示強化。

李委員碧齡發言：應列入自行查核並落實(如：定期查核事項)。

林總稽核俤瑛說明：會列入自行查核。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自行查核執行過於簡陋為常見疏失。

李委員碧齡發言：理專保管事項可於上班前抽查。

林總稽核俤瑛說明：本行目前財管部有規定；也會請業管單位就風險屬性評估於營業前或營業後之時段查核，以落實執行。

林副總經理怡昭說明：本行目前已於週一開門前進入分行(上午約8:20才通知經理人)抽查4家分行之理專抽屜...等，有時會遇理專人員休假，無法開其電腦查核個資，預計會抽查半數以上的分行並彙整重點後於晨會宣導。

李委員碧齡發言：是否有留存軌跡？

林副總經理怡昭說明：皆有以拜訪紀錄表留存軌跡。

決議：洽悉。

報告第4案：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對本行108年一般業務檢查所提缺點暨歷次檢查未改善事項辦理改善情形，報請 公鑒。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辦理住宅及企業建築放款，因建檔錯誤致未納入銀行法第72條之2授信限額控管之原因為何？是由分行還是總行建檔？應如何強化？

林總稽核俤瑛說明：說明漏建檔之原因；由分行建檔並將報表檢送總行徵審檢核類別，發貸時分行並應確認客戶款項資金用途是否與申請符合，以做好貸放事前及事後管理；業管單位將於明(109)年第1季前研擬強化措施。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本行銀行法第72條之2授信限額比率已很接近規定比率。

魏委員美玉發言：應避免建檔錯誤致未納入銀行法第72條之2授信限額控管之情形，而遭主管機關誤解本行為惡意疏漏。

李委員碧齡發言：所提建檔錯誤之情形，是否與先前計算 B I S 計算有無關係？目前尚有建檔時之判斷問題？有無方法可一次解決？有系統可檢核嗎？

丁處長金聲說明：與建檔時之判斷有關係；目前尚有此情形；會先從不動產自用住宅類別清理；計算 B I S 前有透過系統產生資料，再將不合理資料以人工調整檢核。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條件變更時分行不知道嗎？此情形屬作業上的問題未能立即反應出來，針對條件變更情形應有所機制存在，以讓營業單位即時知道。

丁處長金聲說明：可能有借新還舊案時未將舊資料更新。

李委員碧齡發言：建檔相關之情形，不應等到計算 B I S 時才調整資料。

魏委員美玉發言：可問授信單位之意見。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需問授信處之意見。

葉副總經理松栢說明：重新審查案件時，建檔及撥貸同仁會依各狀況作修改相關欄位。

李委員碧齡發言：授信處若發現授信條件有所變動時，應依作業流程將相關欄位自動變更並控管其作業點。

魏委員美玉發言：建議授信處研議措施後報告予本委員會知悉，列入本案決議事項，以加強其力道且較有效率。

李委員碧齡發言：請授信處將研議措施後報告予本委員會知悉，以回應上次會議所提及相關事宜。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請授信處將研議強化措施報告予本委員會知悉，並列入本案決議事項。

莊副總經理瑞中說明：補充報告有關本行申報金管會單一申報窗口資料錯誤之解決處理方式。

魏委員美玉發言：應採電腦自動化方式處理。

莊副總經理瑞中說明：國外已有套裝軟體，但國內尚未知是否亦有廠商會開發其適用之軟體，目前會請資訊處協助架構平台檢核所有報表相關欄位，採半人工作業方式。

李委員碧齡發言：可洽詢市場上電腦公司是否有適用之套裝軟體。

莊副總經理瑞中說明：最終希望全部納入電腦化。

李委員碧齡發言：辦理授信資產評估作業，對已有債信不良跡象授信資產有未納入評估及未依規辦理轉銷呆帳之原因為何？

林總稽核俤瑛說明：舉例說明辦理授信資產評估作業，對已有債信不良跡象授信資產有未納入評估及未依規辦理轉銷呆帳之情形。

魏委員美玉發言：本案說明二、(二)及(五)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應於本委員會或董事會提會報告。

莊副總經理瑞中說明：已將所有報表檢視並將研議控制點，考量不花費情況下，內部初步擬請資訊處架構控制平台。

李委員碧齡發言：本案說明二、(五)申報金管會單一申報窗口資料，本行是由何單位統籌？

莊副總經理瑞中說明：本行現況財報類報表由風管處控管各單位如期申報每月報表，另法遵處也有負責部分非財報類報表之申報，依彙整情形預計會由一單位來統籌，以確認各單位是否如期申報完成及透過平台稽核相關聯資料之一致性。目前尚未確定統籌單位，可能與風管單位較有關聯。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是否將來有可能由風管處彙整？

丁處長金聲說明：有關報表檢核、申報情形及各單位應配合事項之補充說明。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目前報表由各單位申報無勾稽功能。

莊副總經理瑞中說明：最終將由資訊處開發程式具勾稽功能平台，採電腦自動化將報表送出，或可購買套裝軟體。

李委員碧齡發言：資訊處屬技術幕僚。

莊副總經理瑞中說明：目前報表需勾稽關聯性欄位皆已彙整完成。各申報單位對所申報報表內容應負責。

林總稽核俤瑛說明：管理機制應訂定。

李委員碧齡發言：本案說明二、(二)及(五)之事項，需嚴肅以待，並分工負責。彙整單位若為風管處，但項下應有各自依項目統籌機制。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報表相互間勾稽為何單位(風管處)？

丁處長金聲說明：最終自表檢核或跨表檢核一定要對。

葉副總經理松栢說明：資料源及定義需確認。

決議：本案說明二、(二)及(五)之事項，其(二)之事項請授信處研議強化措施，及另請辦理(五)事項之負責單位將後續辦理情形，皆於下次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餘洽悉。

討論第1案：

案由：檢陳本行「109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提請 審議。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查核理專不當行為是全查還是抽查？

林總稽核俤瑛說明：是全查。

李委員碧齡發言：理專不當行為指的是理專10誠所列，還是關於招攬理財業務時必須追溯前6個月授信或定存解約沒收打折？是全面查核？

林總稽核俤瑛說明：理專10誠指的是制度面的查核列入109年稽核計畫表，理專不當行為主要是9月金管會對7~8家銀行有重度裁罰案件，總結為理專有挪用客戶款項，因此要求所有銀行徹查全部理專是否有不當行為，為全面性查核。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理專不當行為是否同提董事會訂定本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辦法」案？

莊副總經理瑞中說明：為2件情事。

林副總經理怡昭說明：理專10誠包含不當行為。

林總稽核俤瑛說明：本次所查為理專不當行為，針對金管會函文，要求各銀行稽核單位查核各分行所有理專是否有不當行為情事，時限為6個月(108年10月~109年3月)，此時還沒有理專10誠。

王召集人南華發言：查核內容應約略相同？

林總稽核俤瑛說明：分行端為約略相同，但以總行端為不相同(包含制度面)。

魏委員美玉發言：計劃編制情形中敘明人力略顯吃緊文字，是要寫人力評估還是人力配置？若是人力配置此文字宜刪除。

林總稽核俤瑛說明：本行人力較同業吃緊，但以提高效率方式解決；獨董所提之文字將作修正。

李委員碧齡發言：人力較同業吃緊，但可加強管理方式及效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已揭露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hwatabank.com.tw>。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均依法妥妥善處理函復。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v		(二) 本行對持股 1% 以上股東寄發宣導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之相關規定。本行網站並設有股東專區宣導銀行法 25 條及 25-1 條相關規定。本行之主要股東及其同一關係人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依銀行法規定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行對關係企業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已訂有相關規定來達到風險控管目標。	(三)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一) 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 3 人。本行除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外另有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逾期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委員會。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二) 本行選擇簽證會計師，以符合專業、負責及獨立性為要件。於聘任或更換簽證會計師時，均經事先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後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議決。	(二)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目前本行僅為公開發行公司，本行設有 1 位公司治理主管，依職掌事務由行政管理處等相關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 本行設有專責單位定期以書面方式向利害關係人確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二) 除專責單位設有相關業務之承辦人員可供利害關係人溝通聯繫外，另設有客服專線或於本行網站設有聯絡信箱，皆可作為與利害關係人間多元化之溝通管道。 (三) 本行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員工得透過會議代表建議或反應相關議題。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行網站設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資訊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 無差異。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v		(二) 本行業務及財務暨重大訊息，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行網站或新聞媒體公告週知股東及社會大眾。本行指定資深協理一人擔任本行發言人，並設有職務代理人制度。	(二) 無差異。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行僅為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僅需公告並申報半年度暨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且均已依規定辦理。	(三)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請詳閱營運概況之六、「勞資關係」(一) 員工各項福利、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二) 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說明：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人即時公司相關訊息及活動資訊，包括公司沿革，財務表現，活動訊息，法定公開揭露事項，重要公告，股東專區 - 宣導銀行法相關事項等。本公司並將繼續公開與即時的資訊揭露目標，持續推動資訊透明化並積極主動維護投資人相關權益。 (三)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行董事依規定接受行政中立公司治理訓練課程在案，並持續擇期安排訓練課程。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遵照主管機關及國際清算銀行之規範，對各種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如信用、市場、流動性及作業風險等，均納入管理範疇，藉由辨識、衡量、監視及控管，將風險控制於銀行可以承受之範圍。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處，除執行相關風險控管政策外，另評估各項業務可承擔之風險限額，以降低銀行經營之風險。本行持續強化授信、審查及後續監控之機制，並管控授信產品、產業及客戶之集中度，以有效控管授信風險；加強產品額度風險控管、市場監控、預警系統之功能，以降低市場風險；此外亦將加強行員專業訓練，以降低作業風險。 (五) 消費者保護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1. 本行設有客戶服務科，專責處理客戶申訴事宜及緊急事故之協助處理。 2. 本行於各項商品之文宣上皆以警示語告知客戶相關商品之風險，提醒客戶維護自身權益；並於執行委外案件時，與廠商簽訂有關客戶資料保密協定藉以保護客戶之權益。 3. 本行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維護消費者之權益，並檢視執行成效。 (六)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無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七)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108 年度主要捐贈支出係落實「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由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基金會協助在各分行巡迴肝節費用 510 仟元及社團法人中華都市更新全國總會 50 仟元，除此外並未對政黨利害關係人進行捐贈。 (八) 銀行董事行為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於 106 年 7 月 6 日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訂定，並揭露於本行官網之關於「華泰」股東專區”。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 2)	
一、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4)		v	一、本行尚未依重大性原則進行風險評估及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惟公司治理、社會公益層面，已有「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工作規則」、「公平待客政策」、「災變回復計劃」以供遵循，並設有員工申訴專線、客戶申訴專線等機制，恪守勞動及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二、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二、本行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惟為善盡社會責任，本行成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積極從事健康知識之推廣與活動贊助。另鼓勵分行積極參與所屬社區鄰里之活動。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三、環境議題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行尚未建立環境管理制度。惟對辦公室及營業場所設有節能減碳、垃圾分類及減量等宣導措施。目前由總務科協助環境清潔維護及節能減碳措施宣導等事項。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1. 紙張減量及再運用： (1) 紙張儘量使用再生紙，並實施雙面影印、列印。 (2) 會議報告資料採用投影機簡報，減少不必要的用紙。 (3) 內部無機密性公文採無紙化公告於內部網站。 (4) 內部各單位業務、財務資料，以內部網路電子郵件傳遞。 2. 宣導環保意識觀念，鼓勵客戶及員工使用環保器皿、文具用品。 3. 設置資源回收分類桶，垃圾減量、廢棄物回收與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行尚未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惟配合政府節電宣導，本公司總行大樓於 20:00 自動關燈也提醒同仁隨手關閉該區域之電源，落實好習慣，響應環保愛護地球。 1. 廣告招牌燈光，依季節日光調整定時開關時間。 2. 持續定期宣導節能減碳措施 (如：遇連續假日時，拔除不必要的電源插頭、鼓勵多走樓梯少搭電梯、辦公空間增加綠色植栽)。 3. 綠色採購 :A. 行舍裝修使用環保綠建材，如礦纖天花板、矽酸鈣隔間板材、環保油漆等，皆依室內裝修法規施作。B. 總行辦公大樓全面採用具「節能標章」LED 燈具。C. 採購有省電模式功能之影印機及其他事務機器。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 1. 節約用水：A. 汰舊換新或新設廁所時，均採用具節水標章之衛生器具。B. 總行洗手台均設置感應式水龍頭，降低用水量。 2. 資源回收：總行各樓層均設置資源分類回收區，依一般垃圾、寶特瓶、玻璃、鐵罐等類別集中放置並回收。 3. 加強 E 化服務，推動無紙化：A. 內部公文以傳閱方式代替複印，公文傳遞重複使用信封、紙袋。B. 影印機旁設置資源回收箱回收紙張再利用。C. 文書用紙盡量雙面列印。D. 建置公文系統線上簽核，改善作業流程並減少用紙。	
四、社會議題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行「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管理政策與執行符合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人權之精神，對於涉及人權侵害時，可循申訴機制 / 管道等程序處理。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行員工福利措施包含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員工制服、年終晚會、生日禮金、職工福利委員會、年度休假等，為顧及員工健康亦提供年度公費健檢、臨場醫護等健康照護措施。並訂有「獎金發給辦法」、「年終獎金核發辦法」將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適度連結。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行除定期 / 不定期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舉辦職場健康講座外，並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方案，且獲台北市政府頒發健康職場認證 / 促進標章，為同仁打造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行已建置各職位職能模型 / 職位說明書，參酌員工職務經歷，或經由不定期職能盤點，以瞭解員工職能落差，並藉由職務輪調作業，以提升員工職能廣度，助其職涯發展。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 對於消費者權益之照顧，本行除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設置客戶服務中心專責處理客戶問題，另在不損及消費者權益之前提下，謹慎規劃各項產品與服本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行與供應商所訂定之合約，皆明訂遵守法令特別條款，規定相關法令遵循及供應商員工管理 (包括人員管、考核、處分等)，需訂定相關員工工作準則。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行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行及捐助的基金會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如舉辦各式免費健康講座、免費肝病檢驗、免費骨質密度測量、愛心捐血等活動，期為大眾健康、文化素質和知識經濟盡一份心力。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銀行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4：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本行僅為公開發行公司，無需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行訂有員工工作規則、員工行為準則，明訂員工於服務期間應遵守如「不得擅用職權圖利本人或他人，規避本行規定或作業程序而執行業務」、「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收受客戶(含廠商)餽贈、邀宴及其他利益」等各項誠信守則。另本行辦理業務時，恪遵董事及經理人等利害關係人利益衝突迴避規範。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本行舉辦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宣導員工誠信原則，並訂有獎懲辦法，明訂員工恪遵或違反各項誠信原則時之獎懲措施及申訴方式。另本行於員工績效考核辦法中，亦將誠信正直，列為評核員工職場核心職能之重要項目。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行建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與各項管理規章，內部稽核人員亦會定期/不定期查核較易具高度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如辦理授信、採購業務)。	
二、落實誠信經營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行辦理業務時，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例：若供應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有不誠信行為，則本行將立即終止或解除契約。另本行辦理授信案時，除向聯徵中心查詢客戶信用狀況外，針對授信案所附財策內容，亦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查詢簽證會計師懲戒記錄，如有不良情事，儘量婉拒承作或敦請更換會計師簽證。相關商業契約亦已明訂誠信行為相關約款。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行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惟稽核人員會定期/不定期辦理查核。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行於內部規章訂有經理人等應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行訂有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士(會計師)抽查各單位執行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其中針對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情形如下： 1. 本行稽核單位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對營業、財務、資產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 2. 每半年對子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辦理一次專案查核。 3. 內部稽核報告書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於查核結束日起二個月內函送主管機關。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本行已將企業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教育訓練及法令遵循，且定期宣達。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行已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4 條之 2 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6 條之 2 訂定「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制度」(簡稱本行檢舉制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行已於本行檢舉制度第三條(檢舉管道)、第四條(檢舉案件調查機制)及第五條(檢舉人之保護措施)等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本行已於本行檢舉制度第五條(檢舉人之保護措施)中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本項不適用。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本行公司治理守則悉依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內容等規範確實執行，並已訂定其守則。**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如前述(四)內容。**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華泰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華泰商業銀行聲明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華泰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查有下列事項欠妥：</p> <p>(一)額度交易控管作業有欠妥適。</p> <p>(二)對客戶提供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內容顯不合理者，有未徵提相關佐證資料確認其合理性或敘明原因之情形，另對客戶董事會議紀錄日期與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日期載於同日，未確認其合理性，查證作業核有欠妥。</p> <p>(三)有以客戶需先動用TMU額度始對其關係戶動撥放款之情事，易誘使客戶為使其關係戶取得放款而承作非必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一)本行於103年底前，TMU額度之申請與審批尚未區分避險與非避險額度。自104年1月起，本行已將TMU額度申請區分為『投資目的』與『避險目的』二類；另於104年3月起，本行已修正金融交易避險額度計算公式，以合理評估客戶避險需求。104年6月8日起，本行TMU額度控管系統已明確劃分避險與非避險額度，分別控管其額度與動支金額，並加強管理避險客戶徵提之實需文件，以檢核實際承作部位是否超逾所核估部位。</p> <p>本行已暫停受理非避險額度之審批，目前內部規範限定僅受理避險交易客戶之額度申請。</p> <p>(二)授信管理處已發函要求營業單位對於客戶所提供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內容有顯不合理者，應查詢並要求徵提相關佐證資料以確認其合理性及敘明原因。</p> <p>(三)目前已修訂本行「送件暨歸檔檢核表(含企業戶及個人戶)」增訂檢核事項，於授信案檢核是否註記「客戶需先動用TMU額度始得對其關係戶動撥放款之情事」，以達事前警示及預防不當之授信條件批示，並於108年3月13日發函公告實施。</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p>二、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業務，對委託人提供之第三人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內容，未確實載明「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p>	<p>本行已於107年10月2日修訂本行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將「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之第三人及</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規定應查核事項之查核結果；對委託人未提供第三人定期查核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認報告，有延遲甚久始要求委託人補正或提供之情形，核與注意事項第8條第1項規定不符。</p>	<p>會計師查核報告作業執行程序」納入規範，以利落實作業執行，其相關作業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應於每年1月底前以書面要求截至上年度12月底止，已開始銷售之賣方（已開立信託證明者）提供其上年度之會計師及第三人查核報告、及於每年7月底前以書面要求截至6月底已開始銷售之賣方（已開立信託證明者）提供其上半年度之第三人查核報告。</li> <li>2. 上開查核報告並應就第一項所規定之事項出具明確查核簽認意見。</li> <li>3. 賣方未遵期提供或所提供之報告內容，未確實就規定事項出具明確查核簽認意見時，應於一個月內再次發函限期補正，違者，應公告於查詢網站並向建案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陳報。</li> </ol>	
<p>三、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核有下列缺失：</p> <p>(一)對符合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疑似洗錢表徵案件，未檢附相關具體查證內容及資料，敘明交易客戶背景分析、存入資金與其資金來源、交易目的之相關性及合理性，不利防制洗錢作業執行。</p> <p>(二)對系統檢核出疑似洗錢表徵交易，有部分案件未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顯示本行資訊系統輔助檢核作業未盡周延。</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行洗錢防制專責單位已發文重申宣導防制洗錢相關作業，執行疑似洗錢異常交易檢視時，應瞭解客戶背景，確實查證資金來源及用途，評估交易內容、目的是否與客戶身分相當及合理性，並具體說明查核過程及結果。主管對於經辦所註記之查證結果應確實審核確認加強覆核。</li> <li>2. 另外洗錢防制專責單位已於108年5月22日加強對缺失單位進行個別教育訓練輔導，對於本缺失態樣將會列為其他分行之教育訓練教材，持續全行性加強教育訓練及宣達，以落實執行疑似洗錢異常交易檢視機制，並加強覆核功能。</li> </ol>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二)目前本行反洗錢管理系統產出疑似洗錢案件時會同時以 MAIL 通知分行經辦及主管即時辦理。另專責單位亦將不定期檢查分行辦理情形並提醒分行應即時完成案件審查。專責單位並將該項作業執行情形列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考核要點」考核項目，每月檢視各營業單位於反洗錢管理系統待審核案件之處理狀況，對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予以考核扣分，並督導即時改善，以落實洗錢防制作業。</p>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資會綜字第 19007486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及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維琪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 會計師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19006372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民國 108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對民國 108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為有效所出具之聲明書(以下稱「標的資訊」，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辨認、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董事會，確認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依據「會計師專案查核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程序及確信報告範例」，並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 貴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公司對民國 108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所出具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 貴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林維琪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銀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107.6.26】

本行中壢分行辦理不動產貸款業務核有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作業制度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新台幣300萬元罰鍰。

針對此案本行已依缺失內容通盤檢討徵、授信案件鑑價、審核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措施，研提建立授信內部牽制機制、強化分行管理及落實輪調制度，並將各項具體改善措施及強化內部稽核查核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函報金管會。本行業已完成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落實執行以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3. 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事項：

【108.1.18】

(1)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相關額度交易控管作業有欠妥適。

(2) 對客戶所提供財務報表之財務數據內容顯不合理者有未徵提相關佐證資料確認其合理性或敘明原因、對客戶董事會議紀錄日期與金融交易總約定書日期載於同日未確認其合理性查證作業欠妥。

(3) 以客戶需先動用TMU額度使對其關係戶動撥放款之情事，易誘使客戶為其關係戶取得放款而承作非必要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等缺失。

上述核處應予糾正，針對此案本行已依缺失內容逐步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並已列入內部稽核程序重點追蹤。

【108.9.17】

(1) 辦理洗錢防制作業，對符合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疑似洗錢表徵案件，未檢附相關具體查證內容及資料，敘明交易客戶背景分析、存入資金與其資金來源、交易目的之相關性及合理性，不利防制洗錢作業執行。

(2) 對系統檢核出之疑似洗錢表徵交易，有部分案件未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顯示貴行資訊系統輔助檢核作業未盡周延。

上述核處應予糾正，本行已依缺失內容重訂檢視並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並已列入內部稽核重點查核項目，及持續加強員工防制洗錢教育訓練及防制洗錢法令遵循。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無。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信託業法第22條第1項) (信託業法第44條)

【108.1.18】

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業務，對委託人提供之第三人及會計師查核報告內容，未確實載明「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應查核事項之查核結果；對委託人未提供第三人定期查核報告及會計師查核簽認報告，有延遲甚久始要求委託人補正或提供之情形，核與注意事項第8條第1項規定不符。

上述核處應予糾正，本行已依缺失內容重新檢視並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以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 (十二)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08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如下：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

(1)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3)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合計每仟股無償配發12股案。

(4)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1)通過訂定本行民國108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案。

(2)通過本行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3)通過本行10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4)通過本行108年股東常會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公告事項案。

(5)通過本行依銀行法第25條條文相關法令宣導案。

(6)通過本行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7)通過本行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通過本行107年度（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通過修訂本行「組織規程」、「組織系統圖」、「職務編制與職掌事務(簡稱職務職掌)」、「董事會稽核處及管理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暨「營業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華泰商業銀行職等職稱表」等案。

(11)通過本行10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案。

(12)通過修訂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3)通過本行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辦理107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查核乙案，會計師依其查核程序，請本行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4)通過本行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辦理107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並出具確信報告案。

(15)通過修訂本行「行業別授信限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案及訂定108年度行業別授信限額案。

(16)通過與全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分行駐衛警保全服務契約書案。

(17)通過本行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乙名案。

(18)通過本行107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除權暨配股基準日及股東自行拼湊後之剩餘畸零股處理，提請 鈞會授權董事長決定案。

(19)通過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20)通過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部分條文案。

(21)通過修訂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部分條文案。

(22)通過本行108年執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情形案。

(23)通過修訂本行「信託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條文案。

(24)通過修訂「華泰商業銀行會計制度」案。

(25)通過本行108年上半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6)通過本行為因應內湖分行731號2樓不予以續租，擬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申請營業場所縮減乙案。

(27)通過本行「109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案。

(28)通過本行109年度預算報告暨營業計劃書案。

(29)通過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新台幣10億元整案。

(30)通過訂定本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辦法」案。

(31)通過修訂本行「資訊安全政策」部分條文案。

(32)通過修訂本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作業準則」部分條文案。

(33)通過訂定本行「偵測經營風險準則」案。

(34)通過擬修訂獨立董事薪酬條件，納入得與一般董事共同分派董事酬勞案。

(35)通過訂定本行民國109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

(36)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 (37)通過本行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38)通過本行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 (39)通過本行辦理108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40)通過訂定本行民國109年股東常會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暨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公告事項。
- (41)董事選舉案。
- (42)審查本行第八屆獨立董事被提名候選人資格條件案。
- (43)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44)通過本行108年度（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十三)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十四) 銀行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如下：

109年3月26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林怡昭	108.3.21	109.3.26	職務調整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 紀淑梅	108.1.1~108.12.31	—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V	—	—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	V	—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	—	V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	—	—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	—	—
6 10,000仟元(含)以上		—	—	—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	1,570	—	—	—	2,570	2,570	108年1月1日~108年12月31日	
	紀淑梅								

註：包括1.內部控制協議程序專案查核。2.年報及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覆核。3.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等。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

## 八、股權變動、移轉及質押資訊

(一) 本行董事、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6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昭銑	1,105,992	—	—	—	主要股東
常務董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敏雄	1,105,992	—	—	—	主要股東
常務董事	黃清標	-69,193	—	—	—	
獨立常務董事	王南華	—	—	—	—	
獨立常務董事	魏美玉	—	—	—	—	
董事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宏仁	1,105,992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生	1,369,538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詠慧	1,369,538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淑子	1,369,538	—	—	—	主要股東
董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文	1,369,538	—	—	—	主要股東
董事	黃植榮	51,639	—	—	—	
董事	徐前村	21,445	—	—	—	
董事	高義仁	59,525	—	—	—	
董事	陳正雄	31,555	—	—	—	
獨立董事	李碧齡	—	—	—	—	
總經理	陳宏徵	91	—	—	—	
總稽核	林偉珉	176	—	—	—	
副總經理	莊瑞中	—	—	—	—	
副總經理	林怡昭	3,832	—	—	—	
副總經理	葉松柏	2,492	—	—	—	
處長	龔瑩儀	468	—	—	—	
處長	曹繼文	—	—	—	—	
處長	丁金聲	519	—	—	—	
處長	李堆輝	—	—	—	—	
部長	徐鳳嬌	—	—	—	—	
部長	張智能	5,799	—	—	—	
部長兼分行經理	曾台崇	—	—	—	—	
部長	曾俊憲	350	—	—	—	

職稱 (註 1)	姓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6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分行經理	林志忠	1,082	—	—	—	
分行經理	黃文華	1,159	—	—	—	
分行經理	吳清風	—	—	—	—	
分行經理	陳德宏	48	—	—	—	
分行經理	鍾耀隆	—	—	—	—	
分行經理	鍾明俊	345	—	—	—	
分行經理	劉安哲	190	—	—	—	
分行經理	林榮昌	—	—	—	—	
分行經理	吳天生	419	—	—	—	
分行經理	趙志強	122	—	—	—	
分行經理	林加國	730	—	—	—	
分行經理	許育嘉	—	—	—	—	
分行經理	陳振明	573	—	—	—	
分行經理	廖堉崇	—	—	—	—	
分行經理	戰福新	232	—	—	—	
分行經理	林榮昌	360	—	—	—	
分行經理	周俊雄	—	—	—	—	
分行經理	吳安調	5,090	—	—	—	
分行經理	陳德昌	194	—	—	—	
分行經理	張惠揚	—	—	—	—	
分行經理	楊岳龍	—	—	—	—	
分行經理	劉美伶	188	—	—	—	
分行經理	莊雪芳	—	—	—	—	
分行經理	王井彥	—	—	—	—	
分行經理	任天時	432	—	—	—	
分行經理	洪振裕	72	—	—	—	
分行經理	張英亮	585	—	—	—	
分行經理	蘇振坤	—	—	—	—	
分行經理	林建州	—	—	—	—	
分行經理	鐘志明	—	—	—	—	
分行經理	黃志榮	—	—	—	—	



職稱 (註 1)	姓名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26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分行經理	蔡仁亮	-	-	-	-	
1% 主要股東	蔡建生	351,118	-	-	-	
1% 主要股東	蔡建和	429,317	-	-	-	
1% 主要股東	智華投資 (股) 公司	239,575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敏雄	485,103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藍阿文	408,441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弘斌	43,187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弘人	28,942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美祝	23,931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蔡信夫	3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林明勳	434	-	-	-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元利建設 (股) 公司	186,298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翔鼎投資 (股) 公司	1,092,213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全聯實業 (股) 公司 同一關係人	東裕投資 (股) 公司	1,105,992	-	-	-	1% 以上股東 (主要股東)

註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主要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係指年報內容經董事會核准之定稿日。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 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 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 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黃清標	贈與	108.12.17	黃建睿	子女	100,000股	10.39元
黃陳春寶	贈與	108.12.17	黃建平	子女	100,000股	10.39元
黃陳春寶	贈與	108.12.17	黃建宏	子女	100,000股	10.39元

註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497,759	12.16%	—	—	—	—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272,030	9.82%	—	—	—	—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110,021	9.70%	—	—	—	—			
林敏雄	40,910,386	4.31%	34,445,203	3.63%	—	—	藍阿文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翔鼎投資(股)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配偶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蔡建和	36,205,734	3.81%	—	—	—	—	蔡建生	兄弟	
藍阿文	34,445,203	3.63%	40,910,386	4.31%	—	—	林敏雄 東裕投資(股)公司 全聯實業(股)公司 翔鼎投資(股)公司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配偶 監察人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蔡建生	29,610,989	3.12%	—	—	—	—	蔡建和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兄弟 董事長	
智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04,175	2.13%	—	—	—	—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11,157	1.65%	—	—	—	—			
蔡智宇	7,309,829	0.77%	—	—	—	—	智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十、銀行轉投資事業之綜合持股數及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公司	1,119,690	0.21%	—	—	1,119,690	0.2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00	0.57%	—	—	6,000,000	0.57%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5,428	0.26%	—	—	15,428	0.26%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5,000,000	2.94%	—	—	5,000,000	2.9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314,988	0.08%	—	—	314,988	0.08%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7,080,000	100.00%	—	—	17,080,000	100.00%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000	0.50%	—	—	300,000	0.50%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金融債券、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 (一) 股本來源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資料如下：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8年7月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50,032,839	9,500,328,390	資本公積轉增資93,876,760元 盈餘轉增資18,775,350元	生效日期: 108.07.09

單位：股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50,032,839	249,967,161	1,200,000,000	未上市(櫃)

#### (二) 股東結構

109年3月26日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0	110	45,400	2	45,513
持有股數	25,688	0	349,360,369	600,629,432	17,350	950,032,839
持股比例	0.00%	0.00%	36.78%	63.22%	0.00%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109年3月26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23,838	11,848,004	1.25%
1,000至 5,000	13,138	27,950,850	2.94%
5,001至 10,000	2,621	19,303,039	2.03%
10,001至 15,000	914	11,023,354	1.16%
15,001至 20,000	893	16,285,431	1.71%
20,001至 30,000	1,107	27,584,857	2.90%
30,001至 50,000	1,715	65,059,063	6.84%
50,001至 100,000	665	48,369,652	5.09%
100,001至 200,000	312	45,228,184	4.76%
200,001至 400,000	172	47,009,901	4.95%
400,001至 600,000	48	23,792,601	2.50%
600,001至 800,000	30	20,589,901	2.17%
800,001至 1,000,000	9	8,100,373	0.85%
1,000,001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51	577,887,629	60.85%
合計	45,513	950,032,839	100%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9年3月2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497,759	12.16%
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272,030	9.82%
翔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110,021	9.70%
林敏雄		40,910,386	4.31%
蔡建和		36,205,734	3.81%
藍阿文		34,445,203	3.63%
蔡建生		29,610,989	3.12%
智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04,175	2.13%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11,157	1.65%
蔡智宇		7,309,829	0.77%
總計		485,277,283	51.10%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108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26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43	10.16	不適用
		分配後	—	10.04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50,032,839股	938,767,628股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29	0.07	不適用
		調整後	註2	0.07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25	0.02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0.10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註1)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本行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註2：俟盈餘分配案經109年股東會通過後確認。

##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本行股利分派係依據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在衡量當年度獲利狀況同時兼顧股東權益下，以穩定為原則；分派時，其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率，以本行之資本與財務結構及業務發展需要為考量。依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5%以下為董事酬勞。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為每股以盈餘轉增資配股0.25元。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9,500,328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2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淨收益(仟元)	1,921,610	
	淨收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0.56%)	
	稅後純益(仟元)	270,819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310.43%	
	每股盈餘(元)	0.29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314.29%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本公司為非上市、上櫃公司，無須揭露擬制性數字及年平均投資報酬率，故不適用。

####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自民國103年6月20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之酬金。
2.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成數或範圍：依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3.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依公司章程規定及參酌歷年發放情形估列。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紅利。
  -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4.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109年3月26日第七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6,000仟元、董事酬勞6,000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計算基礎：無配發股票紅利。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照案通過董事會擬議之107年度配發員工酬勞1,800千元，實際分配金額與原董事會擬議之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 (十) 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華泰商業銀行104年度 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	華泰商業銀行104年度 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5.27金管銀合字第10400117970號	104.5.27金管銀合字第10400117970號
發行日期	104年9月30日	104年12月23日
面額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每張新臺幣壹佰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按面額十足發行	按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陸億陸仟萬元整	參億肆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2.60%	固定利率，票面利率為2.50%
期限	七年期 到期日：111年9月30日	七年期 到期日：111年12月23日
受償順位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次於本行所有存款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	無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無	無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參仟壹佰萬元	玖億陸仟玖佰萬元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6,841,985仟元	6,841,985仟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8,073,016仟元	8,073,016仟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	次順位
資金運用計畫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充裕本行中長期資金並 提昇本行資本適足性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 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7.16%	37.1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 中華信評103/12/26 twBBB+	依發行人(本行)信用評等辦理募集 中華信評103/12/26 twBBB+

(十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及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十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十四) 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 二、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各項說明如下：

(一)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尚未完成或最近3年度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著者：無。

(二) 計畫項目、預訂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行金融債券迄今均以次順位債券方式發行，各次發行金融債券計劃均用於放款業務及充實資本結構。截至108年底已落實穩健之資本適足率，並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資本結構之目的。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 1.存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8.12.31		107.12.31		增(減)數 餘額	增(減)率(%) 比重(%)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活期性存款		53,647,101	42.29	50,294,493	40.46	3,352,608	6.67
支票存款		1,489,219	1.18	1,575,588	1.27	(86,369)	(5.48)
活期存款		20,792,428	16.39	19,150,471	15.40	1,641,957	8.57
活期儲蓄存款		31,365,454	24.72	29,568,434	23.79	1,797,020	6.08
定期性存款		73,219,657	57.71	74,001,202	59.54	(781,545)	(1.06)
定期存款		24,728,385	19.49	24,642,346	19.83	86,039	0.35
定期儲蓄存款		48,491,272	38.22	49,358,856	39.71	(867,584)	(1.76)
郵匯局轉存款		3,790	-	3,790	-	-	-
存款總額		126,870,548	100.00	124,299,485	100.00	2,571,063	2.07

註：存款總額包含郵匯局轉存款。

##### 2.放款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8.12.31		107.12.31		增(減)數 餘額	增(減)率(%) 比重(%)	
	年度	餘額	比重(%)	餘額			比重(%)
貼現、透支及擔保透支		1,189	-	-	-	1,189	100.00
短期放款		14,021,230	16.01	12,867,146	14.60	1,154,084	8.97
短期擔保放款		15,942,816	18.21	13,552,817	15.38	2,389,999	17.63
中期放款		7,238,597	8.26	9,221,250	10.47	(1,982,653)	(21.50)
中期擔保放款		37,532,961	42.86	36,960,902	41.95	572,059	1.55
長期放款		138,587	0.16	152,188	0.17	(13,601)	(8.94)
長期擔保放款		12,687,280	14.49	15,343,274	17.41	(2,655,994)	(17.31)
出口押匯		7,462	0.01	18,427	0.02	(10,965)	(59.51)
放款總額		87,570,122	100.00	88,116,004	100.00	(545,882)	(0.62)

註：放款總額不含催收款項。

##### 3.理財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基金手續費收入		96,463	64,256	32,207	50.12
保險手續費收入		114,816	122,858	(8,042)	(6.55)
合計		211,279	187,114	24,165	12.91

#### 4.信託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8.12.31餘額	107.12.31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		7,470,361	7,628,025	(157,664)	(2.07)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有價證券業務		697,354	675,417	21,937	3.25
不動產信託業務		18,903,119	22,112,856	(3,209,737)	(14.52)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		649,151	319,147	330,004	103.40
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3,632,511	3,454,578	177,933	5.15
信託業務餘額		31,352,496	34,190,023	(2,837,527)	(8.30)

#### 5.外匯承作量

單位：美金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進口業務		78,344	160,978	(82,634)	(51.33)
出口業務		17,345	37,518	(20,173)	(53.77)
匯出匯款業務		602,650	787,027	(184,377)	(23.43)
匯入匯款業務		559,798	695,345	(135,547)	(19.49)
合計		1,258,138	1,680,868	(422,730)	(25.15)
外幣存款年底餘額		247,446	271,377	(23,931)	(8.82)
外幣放款年底餘額		109,516	139,875	(30,359)	(21.70)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分行換匯交易		8,250	5,990	2,260	37.73

#### 6.信用卡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卡數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數	增(減)率(%)
累計發卡量		46,145	45,533	612	1.34
流通卡量		9,796	10,049	(253)	(2.52)
年度簽帳金額		559,079	593,256	(34,177)	(5.76)
循環信用年底餘額		11,496	13,535	(2,039)	(15.06)

#### 7.投資債票券業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年度	108.12.31餘額	107.12.31餘額	增(減)數	增(減)率(%)
政府公債		13,102,815	13,682,887	(580,072)	(4.24)
商業本票		997,906	269,392	728,514	270.43
金融債及公司債		8,829,091	7,783,290	1,045,801	13.44
資產交換可轉換公司債		583,267	715,692	(132,425)	(18.50)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15,325,633	16,971,329	(1,645,696)	(9.70)



## 8.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營業收支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別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2,399,394	2,425,414
利息費用	(937,967)	(902,156)
利息淨收益	1,461,427	1,523,258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274,168	247,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92,899	23,4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40,476	31,8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805	23,082
兌換損益	(8,322)	45,72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46,157	37,834
淨收益	1,921,610	1,932,48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8,961)	(301,764)
營業費用	(1,560,225)	(1,567,517)
稅前淨利	302,424	63,205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605)	2,780
本期淨利	270,819	65,985

### (2) 最近二年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1	0.05
	稅後	0.19	0.0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11	0.66
	稅後	2.78	0.69
純(損)益率		14.09	3.41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淨利/淨收益。

### (二) 109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9年進入本行永續發展方向，『小而美』、『美而強』、『強而大』、『大而好』四階段中的『美而強』進程。我們將以6年為期，健康茁壯、精瘦結實。落實盈餘成長率、降低逾放比及降低Cost to income Ratio，努力將「利基型不動產融資專業銀行」之「小而美」形象內化為具體財務數據(財務結構更健全、資產品質良好、獲利能力轉佳)，力求由「美」蛻變到漸「強」之進程。各項業務計畫說明如下：

#### 一、放款業務

- (一) 鎖定中小型建商客群，結合信託產品整體式包裝推動的危老、都更、廠房等授信業務。
- (二) 持續推展質優且有週轉需求之客群的不動產融資業務。
- (三) 參與優質聯貸案，強化授信廣度及提升市場能見度。
- (四) 中小企業貸款以搭配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或提供擔保品為推廣重點。

#### 二、存款業務

- (一) 開發特約商店客群及企業網路銀行客戶，以較高的活期存款利率爭取往來，增裕活期性存款。
- (二) 結合分行店週關係之「軟實力」與本行特色產品之「硬實力」，依客群進行對應產品推廣，增裕存款。
- (三) 促動靜止戶，按照客戶屬性，推廣專屬之存款產品，進行交叉銷售。
- (四) 提升授信戶申請企業網銀及金e利收款平台之滲透率，以增加活期存款規模。

### 三、外匯業務

(一) 秉持穩健中求發展原則，深耕優質客戶業務往來的廣度與黏著度，並透過舊戶引薦新戶方式，為外匯業務注入活水。

(二) 參酌同業利匯率水準，適時調整，並參酌同業換匯推廣手法落實訓練，以保持本行之競爭力。

### 四、財富管理業務

(一) 差異化客群分層經營：財管客群經營是以考量客戶資產規模、年齡、投資經驗及人生各階段之適合商品需求採取差異化經營策略，並針對VIP客戶配置專屬理專服務，提供更多元之商品，豐富整體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

(二) 提升理專專業職能：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全方位理財訓練，透過內、外部訓練，充實財經知識、掌握市場脈動、提升法律與稅務常識，具備理財需求的規劃能力。

(三) 豐富多元化產品平台：秉持專業持續上架優良之基金、海外債券、指數型基金(ETF)、特別股及保險等商品，提供客戶資產配置多元化的安心選擇。

(四) 虛實整合銷售通路：除全國34家分行為主要實體通路外，搭配網路下單，突破區域性沒有分行限制，努力創造理財服務新價值。

### 五、信託業務

目前信託業務主要為特定金錢信託(國內外共同基金、海外債券及特別股等)、不動產信託(開發型及管理型)、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等，以搭配授信業務衍生為大宗。

### 六、財務投資

財務投資主要以股票、基金及債券之長期投資，以及短期交易為主軸。本行會加強財務操作，分散投資標的，會採取循序漸進的操作方式，以先穩定固定收益產品的息收，再擴大金融交易自營交易獲利，貢獻全行收益。

## (三) 市場分析

### 1. 本行業務經營地區

本行截至108年12月止共計有34家營業據點，主要分佈在大台北地區26家、桃園市2家、台中市2家、彰化縣1家、台南市1家及高雄市2家。本行目前首要任務將致力於經營國內市場，擴增營運規模，同時也將持續落實社區銀行角色，致力於強化地區性業務，深耕在地客戶、擴展新客戶開發，並同步追求法金、電子金融、財富管理、財務操作績效的成長。

### 2. 市場未來的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以金融機構家數供給面來看，截至108年12月止本國金融機構(涵蓋國外/大陸在台分行/信合社農漁會信用部/信託投資/中華郵政儲匯處等)共計424家，分支機構達6,010家，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又將有純網路銀行加入，預期未來幾年國銀將會持續朝科技化發展，由實體櫃檯競爭擴大至虛擬數位之全面性競爭。

在銀行業務需求方面，美中貿易紛擾使得部分台商陸續表達回台投資意願，將帶動企業資金需求與市場投資動能，同時提升國銀放款業務需求與財富管理業務成長動能。在房市方面，據央行統計六都建物買賣移轉棟數，全大都會區108年買賣移轉棟數23.19萬棟，年成長9.3%，房市復甦，買氣持續回流，108年移轉創下5年來新高；在投資方面，政府108年7月1日實施之「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包含原「臺商回臺投資2.0」，以及全新的「根留臺灣企業投資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方案」，提供土地租金優惠、專案貸款措施，讓臺商、臺灣在地企業和中小企業都能快速、安心投資，有利於台灣中長期經濟累積發展潛能，提升投資質量，進而帶動國內產業轉型升級，至今已帶動投資8,519億元；在消費方面，政府陸續提出減輕民眾負擔之相關措施，有助於提升國人消費能力，具體措施如0到6歲幼兒照顧政策、減輕單身及婚育之租屋負擔。因應美中貿易衝突朝向長期化發展，吸引產業與資金回台，推動產業轉型與提升競爭力，並擴大投資、創造就業機會，促進經濟繁榮永續。但人口老化、區域經濟整合、全球貿易紛爭、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等不利因素及風險仍需持續關注。展望未來，全球疫情嚴峻，經濟前景不明、終端需求下滑，將限縮我國生產及出口動能，惟疫情亦帶動遠距工作、線上學習、網路消費等新型態經濟活動，對網路設備、雲端伺服器及筆記型電腦之需求增加，可望減緩對經濟之衝擊。

分析本行競爭利基、對本行發展遠景的有利與不利因素、以及因應對策如下：

#### (1) 競爭利基

A. 本行歷史悠久與長久往來客戶建立起深厚的社區情誼，有助於本行深耕第二、三代並擴增核心忠誠客戶。

B. 本行經營團隊具深厚的不動產專業背景，有助持續發展本行不動產業務外，並配合政策著力如都更、危樓及老屋重建等業務。

(2)有利因素

- A.政府對屋齡較高之老屋積極辦理重建，本行自106年開始著力於該授信業務，並同時帶動不動產信託業務之成長。
- B.本行已上架多元電子金融服務及平台，朝向數位化銀行發展，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以利金融商品及業務創新發展，補據點不足及整合虛實通路，強化經營效能；同時本行也持續爭取供應鏈上下游廠商長期使用本行平台便利的金流服務。

(3)不利因素

- A.本行營業據點少，且侷限於大台北地區，區域發展色彩重，在中南部市場辨識度及知名度有待提升。
- B.本行因不具規模優勢故資金成本較高，面對同業以低利率競爭，利潤壓縮之壓力較大。
- C.因本行無海外據點，故海外授信業務推展相對不利，連帶獲利能力相對較低。
- D.純網銀及目前同業數位帳戶以低價搶存款商機之挑戰。

(4)因應對策

- A.新產品開發：評估開發多元新商品，以另開闢新收益來源。
- B.活化靜止戶，找回舊客戶：舉辦個人網銀與App促銷活動，吸引新存戶，特別是年輕世代客戶。
- C.提升授信戶申辦網銀之滲透率；並強化網銀之功能，以增加客戶之黏著度。
- D.聚焦於利基型不動產融資業務，挖掘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工業區等本行有相對把握之商機。
- E.設置快打部隊及進行業審互調分配對以落實對績優企業戶服務，以服務取代價格競爭。
- F.不計入銀行法 § 72-2之擔保授信、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貸款以及開發績優客戶之供應商及房東貸款亦為本行放款主要推動要項。

####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1.近2年本行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損益情形請參閱「伍、營運概況一、業務內容(一)各業務別經營成果」。
- 2.列明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並略述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 A.持續優化企業網路銀行功能，如提供薪轉流程調整與止付、臺幣整批匯款；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APP新增服務功能有個人化主動通知設定與新型態轉帳（如發紅包）、繳費（如AA拆帳、掃碼支付、通訊錄轉帳、掃碼繳費）等服務功能，以滿足客戶需求，增加客戶與本行往來黏著度並提升平台活存實績。
- B.本行為因應新世代客戶需求，並彌補本行營業據點不足，已於108年10月上線提供線上開立數位帳戶服務，希藉此平台之建置，以擴大本行客戶數之基石及增加業務發展契機，同時降低作業時間及成本。
- C.為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安全的交易服務，已於108年11月上線新電子代收付金e利平台EBPP(Electronic Bill Presentment And Payment)提供客戶學雜費、人力仲介、管理費等收、付款需求，且具有自動銷帳功能，滿足客戶需求，更樂於使用本行平台。
- D.為滿足本行企業客戶會計師函證作業簡化需求，本行業已啟動參與財金公司金融區塊鏈函證系統化作業機制，預估在109年第三季中可望完成上線，提供企業客戶更簡便與簡化流程的會計師函證作業。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因應金融科技潮流的趨勢及各項業務推展之需求，持續研擬新增或提升各項相關電腦作業系統，例如介接財金公司QRP、電子化授權(eDDA)機制建置、開放銀行API功能，以提升本行競爭力與服務項目。

####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詳閱(二)109年度營業計畫。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擴大營收基磐，發展多元利基型不動產融資業務，提升分行業務規模及收益。
  - (2)提升財富管理手收及財務操作等非利息收入績效。
  - (3)結合電子金融平台積極招攬核心存款，拓增活存基磐。
  - (4)提升實體、虛擬通路規模，並積極評估策略聯盟及外部合作機會。
  - (5)建置系統，強化風險管理。

## 二、從業員工資料

109年3月26日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26日		
員工人數		803	850	785		
平均年歲		42.4	41.5	42.8		
平均服務年資		11.90	10.94	12.25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1%	0.0%	0.1%		
	碩士	9.8%	10.6%	9.6%		
	大專	80.5%	78.1%	80.8%		
	高中	8.0%	9.7%	8.0%		
	高中以下	1.6%	1.6%	1.5%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人身保險業務員、外幣保單、財產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信託業務、初階外匯、初階授信、進階授信、外匯交易、期貨業務員、理財規劃人員、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專業科目測驗、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證券商業業務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證券投資信託專業證券投資顧問專業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CAMS國際反洗錢師、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5,536	5,455	5,487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一)本行對於公益活動之推廣一向不遺餘力，為使公益活動有效執行，成立財團法人華泰商業銀行文教公益基金會，積極從事健康知識教育之推廣，舉辦各式免費大型健康講座及小型社區講座、免費肝病檢驗、免費骨質密度測量、愛心捐血活動。103年起以「最關心客戶健康的銀行」形象，積極推展各項行內、外公益活動。
- (二)為關心國人健康，所有分行皆備有血壓機，免費提供量血壓服務，另備有健康刊物(如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手冊)提醒民眾重視身體健康。
- (三)本行屬性社區型銀行，各分行素來積極參與所屬社區鄰里之活動，如：舉辦社區理財講座、舉辦「愛心捐款活動」及協助各類社區活動等。
- (四)本行實施節能減碳措施，節約用電，以導入電子化公文系統及電子報表系統減少紙張用量，達到減碳效果，展現社會責任，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	759	787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福利費用	730,340	742,964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總額	646,843	662,912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	852	842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	764	775

註：

1. 本表「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係指非公司經理人，即非本行高階主管、部處長、分行經理之員工。
2. 「全時員工」係指工作時數達到公司規定之正常上班時數或法定工作時數者。
3. 「員工福利費用」，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規定，係指企業所給與用以交換員工提供服務之所有形式之對價，包括企業給付予「員工」之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含保險業支付員工之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等）。
4. 「薪資總額」，係指員工當年度因提供勞務而獲取之薪資報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津貼、資遣費、離職金等。其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係為資訊揭露，不作課稅之用。
5. 「薪資中位數」以該年度全年在職、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納入計算，係將前述員工按全年總薪資由小到大排列，取位於中間點的數字。

## 五、資訊設備

- (一)本行台幣核心電腦主機目前使用HP NS22B4系列之不停頓硬體主機系統，而前端各周邊應用系統係採開放式建置，透過CISCO(2960)交換器(SWITCH)與核心交易主機聯繫，具備強大擴充能力，提供客戶安全又快速之服務。
- (二)本行目前使用的金融應用系統，除一般的傳統台外幣金融存放匯業務系統、二十四小時提供服務的相關系統外，109年將規劃評估建置新ELOAN系統，強化本行放款核貸業務，穩定資產質量，增強本行的核心競爭力。
- (三)本行每年在資訊安全建設工程上，除了持續進行郵件(外對內)病毒掃描機制、高權限帳號控管、網銀網頁與程式異動偵測、郵件個資過濾及程式源碼檢測等重要事項外，已完成內部防火牆汰換升級，規劃今年進行應用程式防火牆、AD網域控制站及同仁瀏覽外部網站WebFilter之系統升級汰換作業。每年除進行PC端之個資盤點清查、強化資料庫監控及保存非程式面異動之紀錄，更加強化本行內部網路環境資安防禦能力，使客戶的交易相關資料更有保障。
- (四)本行異地備援中心已在97年建置完成，並每年依據本行「緊急災變備援計劃」定期執行異地備援演練測試。另外針對核心周邊使用之其他重要系統，定期評估增建異地備援之需要，如外匯系統、CIF系統及代管的保經系統等異地備援陸續完成，持續規劃重要系統之備援建置，如台幣WEB系統增加本行異地備援系統之完整性，以確保本行客戶的權益。

## 六、勞資關係

(一)員工各項福利、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員工福利、社團與團體活動補助與推動(結婚、喪弔、生育、子女教育、旅遊聚餐等費用補助)。
- (2)全體員工除投保勞、健保、勞退提撥外，並由本公司負擔全額保費投保團體保險。
- (3)獎金津貼：年節獎金、年終獎金、業績獎金。
- (4)員工制服、員工生日賀禮、年終餐會。
- (5)公費定期健康檢查。
- (6)員工酬勞。

2.退休制度：訂有「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規定提撥及給付退休金。

(二)勞資間之協議情形：勞資關係和諧，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三)截至年報刊印日，最近二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契約資料如下：

109年3月26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系統主機及測試主機維護合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9.1.1至109.12.31	1.主機、網路設備、異地備援設備技術諮詢服務。 2.故障排除設備檢修維護。	無
自動提款機維護合約	安迅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9.3.1至110.2.28	1.ATM故障排除及零件更換。 2.必要時之回廠維護。	無
	迪堡太平洋有限公司	109.1.1至109.12.31	3.定期預防性機件保養檢驗。	無
資訊週邊設備維護合約	東宜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8.11.1至109.10.31	1.設備定期保養。 2.故障排除檢修及備品提供。 3.設備遷移裝機服務。	無
信託系統維護合約	中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9.1至109.8.31	信託系統技術諮詢服務。	無
外匯系統維護合約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8.7.1至109.6.30	外匯系統技術諮詢服務。	無
委託列印及處理資料合約	恆業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8.8.31至109.8.30	進行各式表單、對帳單、信用卡帳單、贈品及名條等資料列印、裝封、交付郵局及相關作業之全部工作。	無
信用卡設施管理服務合約	台灣易思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9.1至109.8.31	1.提供管理信用卡業務所需之相關系統運作能力。 2.依信用卡業務管理流程及電腦運作流程，負責維持信用卡管理系統電腦作業之運作。 3.提供現行之信用卡資訊作業處理服務。 4.提供每日一次報表及媒體的傳送服務至指定之地點。 5.提供作業手冊。	無
票據文件遞送服務契約	新加坡商德安中華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108.7.1至109.6.30	1.提出退回交換票與退票。 2.收取派送交換所與本行往來文件。 3.緊急派遣人員處理突發事件。 4.至本行收取稅單遞送至國稅局、稅捐處。	無
信用卡個人化製卡作業服務合約	臺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108.9.1至109.8.31	卡片凸字、燙色磁帶錄碼、IC晶片客製化、空白卡保管以及封裝及郵寄。	無
信用卡個人化製卡作業服務合約	第一美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10.1至109.9.30	卡片凸字、燙色磁帶錄碼、IC晶片客製化、空白卡保管以及封裝及郵寄。	無
業務委託約定書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	96.1.1至不定期	1.停用掛失。 2.清算作業。	無
委託保全公司護送服務契約	立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8.6.1至109.5.31	現金、有價證券、現鈔運送作業及自動櫃員機裝補鈔等作業。	無
自動櫃員機服務契約	安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11.24至109.11.23	自動櫃員機裝補鈔等作業。	無
應收債權之催收委任契約書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6.12.1至109.11.30	應收債權之催收作業。	無
委任代收契約書	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8.7.1至109.6.30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委任代收契約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8.7.1至109.6.30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委任代收契約書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8.7.1至109.6.30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委託代收契約書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7.1至109.6.30	代收消費性貸款、信用卡帳款作業。	無

## 八、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108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註3)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777,531	8,659,078	9,767,317	12,383,150	7,925,150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15,334	3,286,047	1,642,298	2,596,459	5,813,4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68,866	25,775,704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31,912	10,703,149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00,077	—	12,462,521	10,398,624	2,363,089	
應收款項-淨額		1,093,091	953,481	972,360	1,444,394	1,689,044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221	62,699	54,423	23,659	27,979	
貼現及放款-淨額		86,542,894	87,774,039	81,289,421	86,570,512	89,738,0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1,715,207	22,526,526	18,088,9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0,410,982	7,974,344	6,457,8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13,913	219,882	221,094	228,742	169,92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92,199	441,319	142,839	142,83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41,087	1,518,452	1,536,299	1,586,821	1,593,685	
使用權資產		364,813	—	—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3,282	72,856	74,075	75,293	76,511	
無形資產-淨額		111,739	79,405	111,506	92,614	82,43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5,646	140,148	131,475	30,637	31,565	
其他資產		213,381	115,012	147,880	606,970	1,288,159	
資產總額		142,378,787	139,452,151	140,978,177	146,681,584	135,488,72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0,997	757,296	33,523	19,842	1,076,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92	5,225	349	701,500	1,220,1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00,035	638,000	—	—	2,509,732	
應付款項		1,701,276	1,683,069	1,780,776	2,193,589	2,154,949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47,005	
存款及匯款		126,913,096	124,298,657	127,108,820	131,639,745	116,038,622	
應付債券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負債準備		188,862	208,167	266,647	280,737	339,650	
租賃負債		368,854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753	230,698	230,971	230,257	239,806	
其他負債		100,775	91,580	83,592	160,293	147,6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2,466,040	129,912,692	131,504,678	137,225,963	126,774,438	
	分配後	註2	129,912,692	131,504,678	137,324,215	126,986,8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9,500,328	9,387,676	9,387,676	8,187,676	7,081,454	
	分配後	註2	9,500,328	9,387,676	8,187,676	7,187,676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0,367	104,244	298,587	298,587	298,587	
	分配後	10,367	10,367	298,587	298,587	298,5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5,270	62,254	(194,091)	1050,116	1,369,741	
	分配後	註2	43,479	252	951,864	1,051,076	
其他權益		56,782	(14,715)	(18,673)	(80,758)	(35,49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12,747	9,539,459	9,473,499	9,455,621	8,714,283	
	分配後	註2	9,539,459	9,473,499	9,357,369	8,501,840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本行並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註3)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777,787	8,659,334	9,767,531	12,404,081	7,925,858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15,334	3,286,047	1,642,298	2,596,459	5,813,4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68,866	25,775,704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31,912	10,703,149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00,077	-	12,462,521	10,398,624	2,363,089	
應收款項-淨額		1,098,785	962,774	984,618	1,456,392	1,704,756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221	62,699	54,423	23,659	27,979	
貼現及放款-淨額		86,542,894	87,774,039	81,289,421	86,570,512	89,738,0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1,715,207	22,600,181	18,177,81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0,412,987	7,976,375	6,459,928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92,199	441,319	142,839	142,839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442,176	1,519,541	1,536,434	1,587,279	1,594,427	
使用權資產		368,699	—	—	—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3,282	72,856	74,075	75,293	76,511	
無形資產-淨額		115,651	80,556	111,514	92,752	82,69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5,646	140,148	131,475	30,637	31,565	
其他資產		215,702	117,318	148,361	607,677	1,288,679	
資產總額		142,182,032	139,246,364	140,772,184	146,562,760	135,427,68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50,997	757,296	33,523	19,842	1,076,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392	5,225	349	701,500	1,220,1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00,035	638,000	—	—	2,509,732	
應付款項		1,710,229	1,692,066	1,789,847	2,198,900	2,162,178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6	2,776	2,274	3,932	48,745	
存款及匯款		126,702,706	124,081,093	126,891,477	131,511,678	115,968,617	
應付債券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0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負債準備		188,862	208,167	266,647	280,737	339,650	
租賃負債		372,788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0,753	230,698	230,971	230,257	239,806	
其他負債		100,777	91,584	83,597	160,293	147,6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2,269,285	129,706,905	131,298,685	137,107,139	126,713,404	
	分配後	註2	129,706,905	131,298,685	130,205,391	126,925,8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分配前	9,500,328	9,387,676	9,387,676	8,187,676	7,081,454	
	分配後	註2	9,500,328	9,387,676	8,187,676	7,187,676	
資本公積	分配前	10,367	104,244	298,587	298,587	298,587	
	分配後	10,367	10,367	298,587	298,587	298,58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45,270	62,254	(194,091)	1,050,116	1,369,741	
	分配後	註2	43,479	252	951,864	1,051,076	
其他權益		56,782	(14,715)	(18,673)	(80,758)	(35,49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912,747	9,539,459	9,473,499	9,455,621	8,714,283	
	分配後	註2	9,539,459	9,473,499	9,357,369	8,501,840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3：本行並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 (三) 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4)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2,399,394	2,425,414	2,574,074	2,700,480	2,764,215	不適用
減：利息費用		(937,967)	(902,156)	(912,999)	(964,305)	(960,668)	
利息淨收益		1,461,427	1,523,258	1,661,075	1,736,175	1,803,54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60,183	409,228	542,695	720,522	808,786	
淨收益		1,921,610	1,932,486	2,203,770	2,456,697	2,612,33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8,961)	(301,764)	(1,803,422)	(780,966)	(125,955)	
營業費用		(1,560,225)	(1,567,517)	(1,613,090)	(1,625,566)	(1,734,19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302,424	63,205	(1,212,742)	50,165	752,183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605)	2,780	98,747	(24,996)	(73,6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270,819	65,985	(1,113,995)	25,169	678,56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270,819	65,985	(1,113,995)	25,169	678,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469	2,529	30,125	(71,388)	(37,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3,288	68,514	(1,083,870)	(46,219)	641,26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0,819	65,985	(1,113,995)	25,169	678,5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3,288	68,514	(1,083,870)	(46,219)	641,2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29	0.07	(1.31)	0.03	0.93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3：上開各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情事。

註4：本行並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 (四) 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年月日 財務資料 (註4)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2,399,396	2,425,421	2,574,107	2,700,509	2,764,246	不適用
減：利息費用		(937,079)	(901,155)	(911,972)	(964,113)	(960,499)	
利息淨收益		1,462,317	1,524,266	1,662,135	1,736,396	1,803,74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4,624	445,506	579,190	755,666	846,018	
淨收益		1,956,941	1,969,772	2,241,325	2,492,062	2,649,76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8,961)	(301,764)	(1,803,422)	(780,966)	(125,955)	
營業費用		(1,591,843)	(1,599,045)	(1,644,954)	(1,653,755)	(1,765,20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306,137	68,963	(1,207,051)	57,341	758,602	
所得稅(費用)利益		(35,318)	(2,978)	93,056	(32,172)	(80,03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270,819	65,985	(1,113,995)	25,169	678,56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270,819	65,985	(1,113,995)	25,169	678,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2,469	2,529	30,125	(71,388)	(37,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3,288	68,514	(1,083,870)	(46,219)	641,26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0,819	65,985	(1,113,995)	25,169	678,56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3,288	68,514	(1,083,870)	(46,219)	641,26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29	0.07	(1.31)	0.03	0.93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3：上開各年度均未有利息資本化情事。

註4：本行並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

####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維琪、紀淑梅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5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104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 最近五年度個體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9.31	71.67	65.19	66.77	78.30
	逾放比率(%)	0.48	1.24	1.80	1.18	0.3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9	0.67	0.66	0.72	0.7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24	2.30	2.55	2.67	2.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2,393	2,274	2,510	2,789	2,880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337	78	-1,269	29	748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3.27	0.70	-13.41	0.58	9.26
	資產報酬率(%)	0.19	0.05	-0.77	0.02	0.52
	權益報酬率(%)	2.78	0.69	-11.77	0.28	8.00
	純益率(%)	14.09	3.41	-50.55	1.02	25.98
	每股盈餘(元)	0.29	0.07	-1.31	0.03	0.93

分析項目(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04	93.15	93.27	93.55	93.56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4.54	15.92	16.22	16.78	18.2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10	-1.08	-3.89	8.26	8.50
	獲利成長率(%)	378.48	105.21	-2517.51	-93.33	24.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3.55	—	—	687.8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92.70	1519.80	1293.84	1580.00	474.09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	2,517.36	—
流動準備比率(%)		30.67	30.13	34.45	32.03	27.4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770,813	860,680	995,363	968,119	900,40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87	0.96	1.20	1.10	0.9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4	0.25	0.26	0.28	0.27
	淨值市占率(%)	0.23	0.24	0.25	0.26	0.25
	存款市占率(%)	0.29	0.30	0.31	0.34	0.31
	放款市占率(%)	0.26	0.28	0.28	0.30	0.32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逾放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逾期放款減少所致。

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量增加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4)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二) 最近五年度合併報表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9.43	71.80	65.30	66.83	78.35
	逾放比率(%)	0.48	1.24	1.80	1.18	0.3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9	0.67	0.66	0.72	0.77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24	2.30	2.55	2.67	2.7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2	0.02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2,410	2,293	2,521	2,791	2,896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334	77	-1,253	28	742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3.27	0.75	-13.19	0.65	9.25
	資產報酬率(%)	0.19	0.05	-0.78	0.02	0.52
	權益報酬率(%)	2.78	0.69	-11.77	0.28	8.00
	純益率(%)	13.84	3.35	-49.70	1.01	25.61
	每股盈餘(元)	0.29	0.07	-1.33	0.03	0.94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03	93.15	93.26	93.55	93.56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14.55	15.93	16.22	16.79	18.3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2.11	-1.08	-3.95	8.22	8.49
	獲利成長率(%)	343.91	105.71	-2205.04	-92.44	24.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3.09	—	—	686.19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78.59	1516.65	1293.36	1579.00	355.4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	2521.01	—
流動準備比率(%)	30.67	30.13	34.45	32.03	27.49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770,813	860,680	995,363	968,119	900,406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87	0.96	1.20	1.10	0.98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24	0.25	0.26	0.28	0.27
	淨值市占率(%)	0.23	0.24	0.25	0.26	0.25
	存款市占率(%)	0.29	0.30	0.31	0.34	0.31
	放款市占率(%)	0.26	0.28	0.28	0.30	0.32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逾放比率減少：主要係本期逾期放款減少所致。

員工平均獲利額、第一類資本報酬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資產成長率增加：主要係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量增加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 1. 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 2. 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 4.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三) 資本適足性-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個體)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資本適足率(註4)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9,434,892	9,053,648	9,006,738	9,077,882	8,344,80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第二類資本	1,320,935	1,478,097	1,821,406	2,297,999	2,335,329		
	自有資本	10,755,827	10,531,745	10,828,144	11,375,881	10,680,13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8,802,494	76,630,404	76,209,144	86,060,414	86,112,926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395,575	4,323,800	4,615,575	4,698,500	4,599,1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621,238	4,812,738	2,805,875	2,109,738	3,929,775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8,819,307	85,766,942	83,630,594	92,868,652	94,641,851		
	資本適足率	12.11%	12.28%	12.95%	12.25%	11.2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62%	10.56%	10.77%	9.77%	8.82%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62%	10.56%	10.77%	9.77%	8.82%			
槓桿比率	6.47%	6.39%	6.23%	6.00%	5.91%			

註：1.上列年度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覆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本行並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本適足率資料，故不適用。

### (四) 資本適足性-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合併)					當年度截至 年月日 資本適足率(註4)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9,537,936	9,162,439	9,117,278	9,188,612	8,429,331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	—	—	—		
	第二類資本	1,428,180	1,588,375	1,932,282	2,414,583	2,420,366		
	自有資本	10,966,116	10,750,814	11,049,560	11,603,195	10,849,69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8,825,520	76,657,407	76,235,458	86,111,338	86,158,427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465,788	4,387,850	4,673,663	4,756,888	4,661,5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621,238	4,812,738	2,805,875	2,280,138	4,150,688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8,912,546	85,857,995	83,714,996	93,148,364	94,970,703		
	資本適足率	12.33%	12.52%	13.20%	12.46%	11.4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73%	10.67%	10.89%	9.86%	8.8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73%	10.67%	10.89%	9.86%	8.88%			
槓桿比率	6.54%	6.47%	6.31%	6.07%	5.97%			

註：1.上列年度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覆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4.本行並非為上市或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資本適足率資料，故不適用。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王南華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P72-P1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銀行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錄P176-P182】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銀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資產總額		142,378,787	139,452,151	2,926,636	2
負債總額		132,466,040	129,912,692	2,553,348	2
權益總額		9,912,747	9,539,459	373,288	4

註：上表各項目無重大變動。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利息淨收益		1,461,427	1,523,258	(61,831)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60,183	409,228	50,955	1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8,961)	(301,764)	(242,803)	(80)
營業費用		(1,560,225)	(1,567,517)	(7,292)	(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02,424	63,205	239,219	378
所得稅(費用)利益		(31,605)	2,780	(34,385)	(1237)
本期淨利		270,819	65,985	204,834	310

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 1.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減少、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收回呆帳增加所致。
- 2.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所致。
- 3.綜上，致本期淨利增加。

## 三、現金流量

###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83.55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92.70	1519.80	38
現金流量滿足率		—	—	—

增減變動比率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量增加所致。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出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 及籌資活動淨現金 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9,293,818	(3,288,931)	2,396,209	8,401,096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相關事項

(一)本行轉投資政策之擬訂以符合下列目標為原則：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增加通路資源、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服務、業務範圍具互補性、配合政府發展計畫，有利其他整體業務之發展業務。截至108年底止，轉投資帳列原始成本為新臺幣133,839仟元，其中投資「財金資訊(股)公司」8,580仟元，投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60,000千元，投資「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50,000千元，投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6,105千元，投資「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154千元，投資「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3,000千元，投資「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6,000千元。

(二)108年度獲配現金股利計29,143千元，本行為期多角化經營，以擴增收益來源，未來將持續審慎評估各項投資開發事業。

## 六、風險管理事項

###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108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策略：本行透過完整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明確之風險管理規範及嚴謹之內部作業程序，有效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並以三道防線機制，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作業。</p> <p>目標：建立制度化信用風險控管機制，防止、降低、因應各項可能發生之授信風險，在可容許之風險範疇內追求資產負債最佳配置，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p> <p>政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訂有各項授信管理辦法、風險限額及監控機制，以確保本行資產之安全性、獲利性及成長性。</p> <p>流程：董事會核定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準則，管理單位據以製定各項業務風險管理限額，業務部門執行並遵循各項規範，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稽核單位監控並揭露管理執行情形，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報告。</p> <p>作法：本行對申貸之授信案件均事先進行風險評估，依授信5P原則對申貸案件進行客觀分析，落實徵信作業，以為授信之依據；針對借戶提供之不動產，亦依擔保品估價辦法、風險限額及授信案件分層授權等相關規定從嚴核貸。撥貸、續約或展期案件，則於辦理後就核貸程序、約據內容及其他相關條件予以覆審，確實追蹤客戶之借款用途及信用狀況。前揭各項徵、授信作業均依規定辦理內部及外部查核，務期降低授信風險，提升營運績效。</p>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監督各項管理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風險控管之目標。</p> <p>2.管理階層： 本行於總經理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逾期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委員會等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信用風險管理執行情況。</p> <p>3.風險管理處： (1)監控並彙編各項信用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2)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p> <p>4.授信管理處及相關業務單位： 依本行分層負責辦法，負責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控管，包含徵信、審查核案、貸後管理、催理事項及授信業務管理。</p> <p>5.法令遵循處：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p> <p>6.董事會稽核處：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況，並揭露於稽核報告，據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改善措施。</p>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依主管機關規定製作各類風險控管表報，嚴格監控信用風險暴露程度，為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本行定期填製、監控及陳報各行業別授信限制比率使用情形。同時為掌握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之授信總額及無擔保授信總額占本行淨值之比率，本行針對大額授信戶及主要授信往來集團企業進行總額監控，避免交易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另外針對海外投資及授信訂有國家風險限額，以防範區域國家總體經濟之系統性風險。</p>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風險避險及抵減政策： (1)加強貸後管理： 本行訂有放款覆審辦法，持續針對借款戶信用、財務狀況評估，並追查履約情形。為有效執行監控，了解及分析交易對手信用、財務狀況及徵提之擔保品，分新案、一般及重要覆審三類辦理審查。執行覆審作業時覆審人員會檢視擔保品價值、抵押權及使用狀況是否變化，並查詢聯徵、票信，確認期間信用狀況。</p> <p>(2)風險抵減策略： 在抵減風險策略方面，本行以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等信用保證機構承保方式，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另對擔保品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藉由定期及不定期覆審，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p> <p>2.風險規避及風險抵減工具有效性監控： 授信及風險管理部門定期追蹤檢視信用違約狀況及其擔保品回收損失情形，進而適時調整授信業務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因應市場變化。</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p>本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p>

## (2) 108年度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2)
主權國家	37,488,466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706,576	146,69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4,382,545	3,467,052
零售債權	18,382,352	1,247,712
住宅用不動產	22,654,023	1,229,443
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4,266,070	213,245
合計	132,880,032	6,304,143

註1：上列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覆核。

註2：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 2.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 (1) 108年度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主管機關之規範，資產證券化案需經創始機構董事會核准，並經主管機關核可後，方可由信託機構發行。本行對於資產證券化業務僅限於投資，尚未從事創始資產證券化業務。資產證券化之交易對象、交易額度及停損限額，本行均依年度董事會核定限額辦理。基於中長期或短期經營責任之考量，資產證券化經理部門應規劃及確保該證券化交易已納入銀行之整體風險管理。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設有「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為委員，負責審議資產配置及利率升降等重大政策。資產證券化業務由財務部辦理，風險管理處負責監控風險。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管理資產證券化之運作，應充分向管理階層揭露資產證券化業務所涉及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等，除依主管機關之規劃製作各類表報陳核，並依經營環境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風險評估及操作驗證，據以管控風險及謀求改善。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1. 資產證券化之避險工具包括徵提擔保品、委託第三人保證、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對沖交易及資產負債表內淨額交易等。 2. 本行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均依市價辦理評估據以為避險或抵減之依據，以期將風險降至本行可承受範圍。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1)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2)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3)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4)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5)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無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無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無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無

註：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2)從事證券化情形：

本行截至108年12月31日未辦理資產證券之發行，亦無流通餘額。

(3)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無。

(4)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8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作業風險指內部作業、人員、系統之不當或失誤，及外部事件直接或間接造成損失之風險。 本行為降低作業風險，各項業務之行銷流程及系統管理等事項，除遵循主管機關之規定外，包括存款、放款、覆審、稽核、財務、消費金融、外匯、國際金融、信託、資訊、調查徵信、逾期放款、人力資源、會計、總務、法務、風險管理及作業委外等業務均制定妥善之作業手冊及相關措施，以供經辦同仁遵循。 本行作業風險在管理上主要採風險規避、風險降低、風險移轉及風險承擔等併用之方式。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監督各項管理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風險控管之目標。 2.高階管理階層： 本行總經理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等作業風險相關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規章，並監督各單位風險控管工作之執行情況，以確保全行運作有效性。 3.風險管理處： (1)監控並彙編各項作業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2)監控全行作業風險執行情況、損失之暴險情形。 (3)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 4.各相關業務單位： 各業務督導單位依據本行作業風險管理準則所訂之規範，據以為業務執行之規範。 5.法令遵循處：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 6.董事會稽核處：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況，並揭露於稽核報告，據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改善措施。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風險管理處及各業務主管部門依據主管機關法規及銀行內部相關章則，配合經營環境定期或不定期製作並呈報有關風險管理之資情及數據，據此研擬改善措施或增補相關作業規範。 在內控方面，本行董事會稽核處各年度至少對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實施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共兩次以上；委任會計師每年查核本行內控制度乙次以上；各分行、財務保管單位及資訊部門每半年至少辦理「一般自行查核」一次以上，每月至少辦理「專案自行查核」一次以上。 本行風險管理處另依據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作業風險項下之內涵，按月蒐集、分析及定期陳報全行作業風險相關數據、資訊及因應改善措施並於資料庫蒐集，除用於掌控作業風險外，並據以為中長期風險管理策略研訂之參考。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降低作業風險，本行除以健全之作業規範、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推動之內外部查核工程、完整記錄、評析之損失事件監控系統及妥適之異地備援機制應對外，並經由各業管單位監督、調整及強化本行作業風險之掌握及控管。 分行之日常作業已投保綜合保險，承保範圍包含營業處所的現金、運送中之現金、自動化設備的現金、營業處所的設備財產及員工誠實險等，透過保險將部份作業風險進行移轉。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作業風險之管理目前採行基本指標法計提法定資本。

(2)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6年度	2,260,077	—
107年度	2,291,203	
108年度	2,481,640	
平均	2,344,307	

註：以109年度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應填具106、107、108年度之營業毛利。

####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1)108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而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包括利率、股價、匯率及商品等項。</p> <p>本行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就營運資金波動、外匯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國內證券投資、短期票券進出、換匯交易及辦理衍生性商品等業務，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作業與風險掌握之需要，訂定相關規範。</p> <p>針對各營業單位辦理外匯即期交易及遠期、換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額度及停損金額本行均訂有適切規範。針對票（債）券、拆放同業及短期股票投資之標的，本行亦訂有條件及額度限制；針對各項資產負債有關業務之交易對象、標的限額、交易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等本行亦均訂有明確標準。經由健全之作業章則及嚴格之內控監督，本行調度及商品投資之市場風險得以抑低至合理水準。</p>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 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並監督各項管理制度之執行，以達成本行整體風險控管之目標。</p> <p>2.高階管理階層： 本行總經理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等市場風險相關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負責審議全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制度與規章、全行風險胃納與資本配置等事項；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肩負有審議利率及資產配置等重大政策提供前瞻性建議之任務。</p> <p>3.風險管理處： (1)監控並彙編各項市場風險管理執行報告，以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 (2)執行財務業務中合作業，監控全行市場風險之暴險情形。 (3)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本行各項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準則，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p> <p>4.財務部及相關業務單位： 依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相關準則所訂之規範，據以為業務執行之規範。</p> <p>5.法令遵循處：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法規適時更新。</p> <p>6.董事會稽核處： 由具獨立性之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審視本行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情況，並揭露於稽核報告，據以確定相關單位已及時採取改善措施。</p>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針對市場風險除由主辦部門依規編製各項風險管理報表加以控管外，另由風險管理處統籌覆核監控並定期呈報國內證券投資限額之控管情況、短期投資之評價結果、股票部位損益狀況、流動風險管理數據、利率風險管理數據、衍生性金融業務風險評估及操作績效報告、外幣有價證券評估報告等資料。</p>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投資國內證券業務本行訂有嚴謹之操作及管理辦法，尤其是設有合理停損機制，每月召開投資研究會議，就國內證券投資決策及投資標的組合進行研議及裁定，以確實掌握國內證券投資之風險。</p> <p>為維護健康經營原則，受利率波動影響之短期性交易商品及中長期投資標的均依規辦理評價，其溢損金額列為當月損益，如發生嚴重低於市價情形應即辦理停損。外幣利率之控管以兼顧安全及流動性為原則，對於大額外幣資金之進出皆以軋平為要領，賺取合理之利差為目的。</p> <p>客戶與本行簽訂之即、遠期部位及換匯交易，為避免匯率變動風險，本行以軋平為原則，其方式為運用部位表控制外匯淨部位，使暴險部位接近為零，從而消弭匯率風險。</p> <p>至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本行訂有各級交易人員部位之日間及隔夜額度限制，避免交易金額失控，另為防止交易員因匯率判斷錯誤而蒙受重大損失，本行針對各級交易員設有停損限額，以降低匯率敏感性所產生之衝擊。各該有關交易人員之交易額度及停損金額，則予每日控管。</p> <p>為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本行依規按月計算並監視流動比率，並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依據資產到期配置情形、資金通報情況及經驗法則預估全行現金流入、流出之分配情況，以為資金調度之規劃。</p> <p>在利率風險之管理方面，本行按月分析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之缺口部位及比率情況，必要時修正或調整經營策略，使維持在適當之合理範圍。</p>
5.法定資本計提採行之方法	<p>本行針對市場風險目前採行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p>

##### (2)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338,425
權益證券風險	53,496
外匯風險	57,778
商品風險	-
合計	449,699

##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 (1)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4,764,225	18,753,340	13,507,647	13,970,979	12,264,050	20,610,238	55,657,9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1,907,946	7,812,420	8,696,870	21,792,559	26,405,308	38,344,691	58,856,098
期距缺口	(27,143,721)	10,940,920	4,810,777	(7,821,580)	(14,141,258)	(17,734,453)	(3,198,127)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5,321	294,308	23,869	9,369	21,516	156,25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32,879	383,851	33,599	26,887	57,910	30,632
期距缺口	(27,558)	(89,543)	(9,730)	(17,518)	(36,394)	125,627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 (1)108.01.24信託公會函-「信託業受託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暨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應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修正。
- (2)108.01.29中央銀行-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
- (3)108.02.14金管會-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
- (4)108.02.15中央銀行-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
- (5)108.02.15金管會-有關本會檢查金融機構所提檢查意見，受檢機構提報董(理)事會之方式及稽核單位之覆查作業。
- (6)108.03.12信託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信託受益權轉讓及質權設定之作業程序規範。
- (7)108.03.27金管會-修正「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
- (8)108.04.01銀行公會-修正「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9)108.04.08金管會-修正「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
- (10)108.04.11信託公會-修訂「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11)108.04.17總統令-修正銀行法。
- (12)108.04.17信託公會-訂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公益信託實務準則」。
- (13)108.04.18財政部-財政部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25條第3項規定公告「與我國進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應申報國」名單。
- (14)108.04.23銀行公會-修訂「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 (15)108.05.02金管會-落實執行「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相關事項。

- (16) 108.05.15 總統令-修訂「勞動基準法」。
- (17) 108.05.24 金管會-檢送修正後「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
- (18) 108.06.10 金管會-所詢「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附件規範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事項之適用疑義。
- (19) 108.06.19 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格式二~十五、「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格式六~十二、「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格式六~十二。
- (20) 108.06.19 金管會-訂定「銀行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
- (21) 108.06.19 總統令-修正「證券交易法」。
- (22) 108.06.21 銀行公會-訂定「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
- (23) 108.07.01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書表格式。
- (24) 108.07.24 總統令-制定「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 (25) 108.08.12 金管會-有關信用卡發卡機構計收違約金之處理原則
- (26) 108.08.15 金管會-訂定「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
- (27) 108.09.25 財政部-修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申報書表格式及申報須知。
- (28) 108.09.30 金管會-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部分條文。
- (29) 108.10.04 金管會-訂定「本國銀行申報監理資料作業缺失處理要點」。
- (30) 108.10.23 金管會-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 (31) 108.10.29 信託公會-修正「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 (32) 108.11.01 銀行公會-修訂「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 (33) 108.11.13 金管會-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得由其他金融事業負責人兼任原則之解釋令。
- (34) 108.11.20 金管會-為強化兼營保險經紀業務或保險代理業務之銀行檢核客戶繳交保險費資金來源與該銀行交易往來所提供相關財務資訊具一致性之機制。
- (35) 108.11.25 銀行公會-修訂「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 (36) 108.12.02 金管會-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
- (37) 108.12.23 金管會-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
- (38) 108.12.26 信託公會-修訂「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 2. 重大法規變動影響之因應

- (1)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銀行公會於108年4月修訂「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主要增修重點：
  - ① 明定銀行業之獨立董事任期不宜逾三屆，以期提升董事會職能。
  - ② 明定銀行業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之義務、任免程序、執掌、職位定位、資格。
 因應措施：  
 本行於108年3月已由董事會指派公司治理主管，另於同年6月配合修正「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2) 「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銀行公會於108年6月訂定「銀行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原則」，主要增修重點：
  - ① 明定理財專員係指於銀行營業部及分行專職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金融商品銷售之業務人員。
  - ② 規範理財專員錄用原則、員工行為準則明定之事項及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如勞動基準法）之原則下，對理財專員進行防弊調控措施。
  - ③ 明定銀行應於理財專員業務行為準則中嚴禁理財專員個人代客全程辦理臨櫃作業，銀行並應建立與強化相關內部控制點。
  - ④ 銀行應訂定下列相關控管機制：
    - A. 避免理財專員擅自為客戶辦理存款、提款、開戶、帳戶資料變更、投資交易、保單轉換、部分贖回、解約等作業之控管機制。
    - B. 避免理財專員不當取得客戶網路銀行密碼代客戶從事交易之控管機制。
    - C. 避免理財專員與客戶私下資金往來之控管機制。

D. 避免理財專員自行製作並提供對帳單之控管機制。

⑤ 規範內部稽核查核篩選原則及頻率，以及查核重點事項。

因應措施：

① 建立並檢視理財專員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牽制原則。

② 訂定「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防範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辦法」。

(3)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金管會於108年9月發布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部分條文，主要增修重點：

① 刪除以默示方式取得客戶同意之相關規定。

② 增訂金融機構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股之資產管理公司得為接受金融機構委託辦理應收債權催收作業之受託機構。

③ 增訂本行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之應遵循規定。

④ 增訂本行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依重大性區分為核准制、備查制及應檢附之書件，以及重大性之認定標準。

因應措施：

配合前揭辦法修訂本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準則期能妥適利用雲端科技，提升服務效率，同時做好風險控管，確保客戶權益。

(4) 「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銀行公會於108年4月發布金管會同意備查「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主要修訂重點：

① 修訂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於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

② 新增金管會或受委託查核者執行規定之查核時，銀行應配合查核並提示相關資料。

③ 刪除應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規定。

因應措施：

① 修訂「姓名檢核作業程序」：

I. 增修訂名單資料庫建檔檢視作業、測試機制、警示案件審核應注意事項、調整姓名及名稱檢核門檻值與比對內容設定調校、紀錄保存及保密規定。

II. 刪除比對系統篩選規則。

② 修訂「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監控作業程序」：

I. 修訂判斷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應特別留意之可能表徵、紀錄保存及保密規定、執法機關查詢函文應注意事項、測試機制。

II. 整合述明「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申報與通報作業流程」並留存相關查證事項或查核資料，不得簡略填寫交易原因、確認紀錄。

③ 另為配合上述作業程序之修訂，各營業單位及業管單位調整下列作業：

I. 姓名及名稱檢核警示案件審核應注意事項。

II. 確認客戶身分之姓名及名稱檢核相關紀錄，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且不得洩漏、交付予客戶或不相關人員。

III. 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應特別留意之可能表徵，可參酌本次增列內容，確認其合理性，進行綜合調查結果後再予以判斷。

IV. 辦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確認作業，應確實查證後具體分析敘明，並留存相關查證事項或查核資料，不得簡略填寫交易原因、確認紀錄。

V.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如經裁定應行申報，應即將核定後申報資料轉送專責單位辦理申報。

VI. 對檢調機關來函調查所屬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應查證客戶交易是否有異常，決定是否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並留存相關檢視紀錄，且回覆函詢機關之函文，應以密件方式辦理。

VII.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事項有關之文件，應以機密文件處理，且不得向客戶或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無關者，透露相關訊息。

④ 新商品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單優化重點：

將原「新商品洗錢風險評估表」及「新服務及新種業務洗錢風險評估表」整併為「新產品或新服務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全球資訊科技日新月異與市場的變化，本行為了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安全的交易服務，不斷改善、推出產品與服務，除持續優化企業網銀與新建個人網銀暨行動銀行APP等服務功能外，同時規劃置入財金公司新推出之QR Code主掃與被掃模式以科技與消費者行為導向置入新建置之各項電子行動支付通路、平台等來提高銀行的服務效率，亦可節省相關人事成本與管銷費用。目前對於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銀行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1. 預期效益：擴充營業據點，增加資產規模，主要效益在於擴大地域性的佈局，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完整的服務網路，藉以拓展存放款業務與財富管理業務規模，提升營業據點的效益。
2. 可能風險與因應措施：擴充初期可能提高本行管理與作業風險，但本行於擴充營業據點之前，均先進行詳細的市場調查與審慎評估，以及經營階層的核准，並透過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與法令遵循機制，將上述風險有效控管降到最小。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業務主要集中於存、放款業務，在市場利率及手續費價格競爭下，將使銀行獲利受限，因此，放款致力找出本行利基市場，並推出如信託、理財、保險、外匯、避險性質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非放款收入來源，期透過多元之金融商品服務，有效提升收益，並降低及分散業務集中風險，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1. 本行借戶聚O建設公司之擔保物提供者戴O毅等三人對本行提起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本行債權本金約新臺幣5,900萬元)等之民事訴訟，經桃園地方法院於109年2月12日宣判原告之訴駁回(本行勝訴)。
2. 中壢分行授信戶陳O胤對本行請求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經桃園地方法院於108年2月23日宣判原告之訴駁回(本行勝訴確定)。
3. 本行就綺O資訊授信案對逢O公司、李O螢訴請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之訴，經台北地方法院於108年12月26日宣判應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
4. 豐O建設林O妹對本行提起民事訴訟，林O妹依信託契約等對本行請求清債務新臺幣1,350萬元，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5. 非訟事件：尊O授信案由王O銀行依銀行公會「銀行同業間代償客戶之貸款塗銷第一順位抵押權以便轉至代償銀行貸款之作業程序慣例」代償本行全部債權48,500萬元。精O建設授信案歷經申訴、協商等由第三人代位清償，本行債權20,800萬元全部收回。吳OO等授信案歷經申訴、調解等本行債權約4,000萬元全部收回。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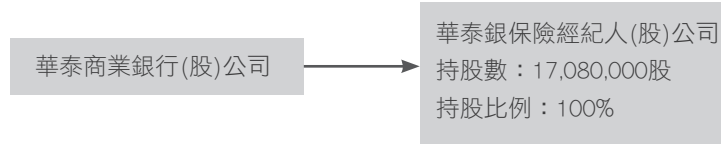
- (一)為健全本行緊急危機事件處理體系，強化預防各種危機事件之措施，俾使發生重大危機事件時，能隨機應變、維護客戶權益、降低損害，依據本行「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程序暨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依「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圖」、「重大偶發事件處理分工表」、「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處理分工表」配合執行，以因應各種緊急危機事件。
- (二)為利「災害」發生時能迅速連絡，召集人員緊急應變，各單位主管為該單位之「災害緊急連絡通報人」，並以副主管為代理人，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迅即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檢討應變措施。
- (三)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如：火災、天災、水災、爆炸、暴力、強奪、竊盜、弊案等重大事件，除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外，並同時以電話或儘速方式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 (四)發生天然災害時，本行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金融事業機構災害防救作業要點」暨「金融機構營業時間及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營業作業方式」規定辦理。
- (五)發生天然災害時，有關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依台灣票據交換所訂定之「台灣票據交換所因應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項票據交換及退票紀錄作業須知」辦理。

##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96年5月28日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1樓	170,800	保險經紀人業務

####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 (四)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比例(%)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董事長	陳宏徵(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17,080,000	100%
	董事	莊瑞中(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怡昭(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智能(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丁金聲(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孫明貴(華泰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經理人	林怡昭		

#### (五) 關係企業108年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70,800	237,600	23,639	213,961	167,405	16,932	14,852	0.87

####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之合併財務報告。

#### (七)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

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5116 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規則」、金管銀法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廢止前「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含折溢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87,910,930 仟元及新臺幣 1,368,036 仟元，請詳附註六(八)；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並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範辦理。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基礎，主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Stage 1)及存續期間(Stage 2 及 Stage 3)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範後提列。因貼現及放款佔總資產金額重大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假設估計，故本會計師將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並瞭解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及衡量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並抽樣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包括覆核管理階層執行之覆審報告及擔保品管控之程序等)；
- 訪談管理階層，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包括各項參數與假設、信用風險三階段衡量指標之合理性等)、流程及入帳程序；
- 針對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貼現及放款，以抽樣方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判斷之合理性，覆核管理階層核准入帳之相關文件，及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林維琪



會計師

紀淑梅

紀淑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36,866	1	\$ 2,566,724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八	5,840,921	4	6,092,610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5,615,334	4	3,286,047	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二十五)、八及十二(四)	22,268,866	16	25,775,704	1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八及十二(四)	11,431,912	8	10,703,149	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六)	5,000,077	4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及十二(四)	1,098,785	1	962,774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221	-	62,69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及十二(四)	86,542,894	61	87,774,039	6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九)及十二(四)	-	-	92,19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	1,442,176	1	1,519,541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一)	368,699	-	-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103,282	-	72,85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15,651	-	80,55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三十四)	115,646	-	140,14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及十二(四)	215,702	-	117,318	-
<b>資產總計</b>			<b>\$ 142,182,032</b>	<b>100</b>	<b>\$ 139,246,364</b>	<b>100</b>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五)	\$ 1,050,997	1	\$ 757,296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11,392	-	5,22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六)	900,035	1	638,000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七)	1,710,229	1	1,692,066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746	-	2,776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八)	126,702,706	89	124,081,093	8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十九)	1,000,000	1	2,000,000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二十一)及十二(四)	188,862	-	208,167	-
26000	租賃負債	六(十一)	372,788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四)	230,753	-	230,698	-
29500	其他負債		100,777	-	91,584	-
<b>負債總計</b>			<b>132,269,285</b>	<b>93</b>	<b>129,706,905</b>	<b>93</b>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二十二)	9,500,328	7	9,387,676	7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10,367	-	104,244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四)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9,796	-	-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5,627	-	25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09,847	-	62,002	-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56,782	-	(14,715)	-
<b>權益總計</b>			<b>9,912,747</b>	<b>7</b>	<b>9,539,459</b>	<b>7</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42,182,032</b>	<b>100</b>	<b>\$ 139,246,364</b>	<b>100</b>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昭銜



經理人：陳宏徵



會計主管：莊瑞中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 2,399,396	123	\$ 2,425,421	123	( 1)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 937,079)	( 48)	( 901,155)	( 46)	4
49010 利息淨收益		1,462,317	75	1,524,266	77	( 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七)	322,755	16	306,424	16	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八)	92,899	5	23,443	1	296
4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 益	六(四)	40,476	2	31,861	2	27
49600 兌換損益	(	8,322)	-	45,729	2	( 118)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四)(五)	1,891	-	946	-	100
49823 出售承擔保品淨損益	六(二十九)	-	-	19,578	1	( 10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十二) (三十)及 十二(四)	44,925	2	17,525	1	156
<b>淨收益</b>		1,956,941	100	1,969,772	100	( 1)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 備提存	(	58,961)	( 3)	301,764)	( 16)	( 80)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一) (三十一)	968,253)	( 49)	947,324)	( 48)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 (十一) (十三) (三十二)	225,764)	( 12)	96,403)	( 5)	13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三)	397,826)	( 20)	555,318)	( 28)	( 28)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6,137	16	68,963	3	344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四)	( 35,318)	( 2)	( 2,978)	-	1086
64000 本期淨利		\$ 270,819	14	\$ 65,985	3	310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一)	\$ 6,262	-	\$ 17,243	1	( 64)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二十五)	44,977	2	3,881)	-	( 1259)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五)	( 84)	-	1,747)	-	( 95)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案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二十五)	51,314	3	9,086)	( 1)	( 665)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02,469	5	\$ 2,529	-	3952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3,288	19	\$ 68,514	3	445
<b>每股盈餘</b>						
6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五)	\$ 0.29		\$ 0.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昭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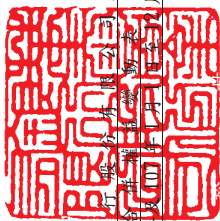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宏徵



會計主管：莊瑞中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定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9,387,676	\$298,587	\$860,440	\$81,010	(\$1,135,541)	\$7,455	(\$26,128)	\$-	-\$9,473,49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9,387,676	298,587	860,440	81,010	(17,431)	7,455	26,128	-	(2,554)										
107年度淨利	-	-	-	-	(1,152,972)	7,455	-	-	9,470,94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985	-	-	-	65,98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43	(1,747)	-	-	2,529										
106年度彌補虧損	-	-	-	-	83,228	(1,747)	-	-	68,514										
資本公積	-	(194,343)	-	-	194,343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860,440)	-	860,44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80,758)	80,758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795)	-	-	-	3,79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9,387,676	\$104,244	\$-	\$252	\$62,002	\$5,708	\$-	(\$20,423)	\$9,539,459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9,387,676	\$104,244	\$-	\$252	\$62,002	\$5,708	\$-	(\$20,423)	\$9,539,459										
108年度淨利	-	-	-	-	270,819	-	-	-	270,819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262	(84)	-	-	102,469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7,081	(84)	-	-	373,288										
107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9,796	-	(19,79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5,375	(15,375)	-	-	-	-										
股票股利	18,775	-	-	-	(18,775)	-	-	-	-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93,877	(93,877)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4,710	-	-	-	(24,710)										
108年12月31日餘額	\$9,500,328	\$10,367	\$19,796	\$15,627	\$309,847	\$5,624	\$-	(\$51,158)	\$9,912,747										



董事長：賴昭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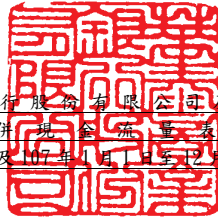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宏微



會計主管：莊瑞中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06,137	\$ 68,9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37,030	686,956
折舊費用	183,090	50,372
攤銷費用	42,674	46,031
利息收入	( 2,399,396 )	( 2,425,421 )
利息費用	937,079	901,155
股利收入	( 25,606 )	( 29,310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891 )	( 946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 20 )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	( 19,57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增加	( 95,754 )	( 4,94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329,287 )	( 1,643,74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00,233	( 3,932,14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742,693 )	( 311,654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77,393 )	45,130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628,629	( 7,140,704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2,199	206,28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316	( 1,45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6,167	4,87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114	( 100,348 )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621,613	( 2,810,384 )
負債準備減少	( 15,388 )	( 45,500 )
其他負債增加	9,193	7,9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04,066	( 16,448,410 )
收取之利息	2,427,377	2,413,639
支付之利息	( 942,596 )	( 898,191 )
收取之股利	25,533	29,310
支付之所得稅	( 35,313 )	( 19,69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79,067	( 14,923,350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40,836 )	( 36,540 )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	40
取得無形資產	( 39,147 )	( 10,81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7,926 )	32,123
取得承受擔保品	( 75,361 )	( 618,422 )
處分承受擔保品	-	63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83,270 )	4,38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293,701	723,77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62,035	638,000
償還應付金融債券	( 1,000,000 )	-
租賃負債償還本金	( 128,673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72,937 )	1,361,7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4 )	( 18,47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22,776	( 13,575,66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71,298	18,846,9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94,074	\$ 5,271,29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36,866	\$ 2,566,72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57,131	2,704,57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00,077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94,074	\$ 5,271,29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昭銘



經理人：陳宏徵



會計主管：莊瑞中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係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奉財政部民國 87 年 10 月 8 日台財融第 87750080 號函及台北市政府財政局民國 87 年 10 月 13 日北字財三字第 8722973800 號函核准，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並於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改制且更名為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依銀行法及相關法規定得以經營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收受存款、辦理放款、投資債票券、辦理匯兌、承兌、保證、簽發信用狀、其他代理業務及人身與財產保險經紀人業務。

本公司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設有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包含營業部在內等 34 個國內分行。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12 人及 859 人。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合併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447,176，並調增租賃負債 \$446,001 以及調減預付款項 \$1,175。
3. 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2)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788。
  - (3)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合併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 2.5%。
5. 合併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於本報告所呈現之報導期間內一致適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華泰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泰銀保經)	保險經紀人 業務	100%	100%

3. 未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其外幣金額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帳。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評價調整，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計算；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

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 1. 金融資產

##### (1) 慣例交易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3)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投資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4) 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

A. 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 IFRS 9 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B. 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時；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此時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5)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者係指合併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

#####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 (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B.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並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A. 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B. 如金融負債之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或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其近期實際經營模式為短期獲利者，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C. 此類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需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財務保證合約，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金融工具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收取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時，對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失效，或業已移轉該金融資產及幾乎所有相關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則將該金融資產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合併公司。

(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八)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等)、融資承諾、信用狀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暨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及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九)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十) 不動產及設備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認列基

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2.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能以可靠方式衡量其價值，則資產之後續支出包含在資產帳面金額內，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含附屬建築物)	3~54年
機械及設備	2~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年
什項設備	2~25年
租賃權益	3~11年
4.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
5. 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並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4.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開始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

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五) 無形資產

購得之電腦軟體，係將購入並使用此軟體產生之成本資本化。該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攤銷。軟體之估計耐用期限為 3~10 年。

####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七)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1.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

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合併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合併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 3.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1)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合併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2) 合併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3) 合併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

A.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決定之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金額。

B. 原始認列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4) 合併公司評估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之負債準備金額係依照附註四(八)認列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目下。

(5) 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除依前述評估外，另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評估，取兩者中孰高之金額，提列適當之保證責任準備。

## (十八)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退職後福利：合併公司退休辦法包括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

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3. 員工優惠存款

合併公司提供現職員工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於支付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自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案，未分配盈餘加徵 5% 之所得稅，此修正自分配民國 107 年度盈餘時適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

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二十) 收入及費用

1. 合併公司之費用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

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參照金管會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自轉列之日起即對內停止計算應收利息，於收現時始認列收入。

3. 手續費及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 (二十一)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

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二十二) 股本及股利分配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為普通股。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合併公司之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 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 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貼現及放款、財務保證合約、融資承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後，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主要係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信用減損，以及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相關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額之因子，並綜合考量前瞻性因子後進行參數之調校。

上述判斷信用風險之說明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十二(四)3。

(二) 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未上市櫃股票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合併公司於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可類比標的最近期公告之市場乘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零用及週轉金	\$ 5,550	\$ 5,550
庫存現金	1,209,786	1,131,886
庫存外幣	140,605	165,239
待交換票據	213,052	660,507
存放銀行同業	367,873	603,542
	<u>\$ 1,936,866</u>	<u>\$ 2,566,724</u>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791,177	\$ 425,892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3,483,790	3,388,036
存放央行外匯清算戶	12,042	12,293
存放央行金資中心專戶	300,617	300,671
拆放銀行同業	1,253,295	1,965,718
	<u>\$ 5,840,921</u>	<u>\$ 6,092,610</u>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2. 上述部分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衍生工具		
政府債券	\$ 1,598,946	\$ -
公司債券	2,263,700	2,295,286
上市(櫃)股票	87,764	7,326
受益憑證	78,500	-
可轉換公司債	582,200	716,200
商業本票	997,777	269,28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非衍生工具	5,715	( 5,389)
衍生工具	732	3,344
	<u>\$ 5,615,334</u>	<u>\$ 3,286,047</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u>\$ 11,392</u>	<u>\$ 5,225</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債務工具</u>		
政府債券	\$ 1,701,563	\$ 3,920,274
公司債券	3,742,592	3,545,855
金融債券-海外	1,150,317	1,012,094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15,330,000	16,980,000
評價調整	38,957	( 14,240)
	<u>21,963,429</u>	<u>25,443,983</u>
<u>權益工具</u>		
上市(櫃)股票	173,671	220,222
未上市(櫃)股票	127,839	127,839
評價調整	3,927	( 16,340)
	<u>305,437</u>	<u>331,721</u>
	<u>\$ 22,268,866</u>	<u>\$ 25,775,704</u>

1. 合併公司選擇將策略性投資且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305,437 及 \$331,721。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產業結構改變，為避免系統性風險，故出脫持股，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 \$288,202 及 \$181,669 之權益投資，累積處分損益分別為利益 \$24,710 及損失 \$3,795。

(以下空白)

3.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 44,977	(\$ 3,881)
累計(利益)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24,710)	\$ 3,79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2,582	\$ 26,044
於本期內除列者	\$ 1,745	\$ -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		
變動利益(損失)	\$ 33,291	(\$ 15,643)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減損迴轉利益	\$ 1,874	\$ 740
除列標的	16,149	5,817
	\$ 18,023	\$ 6,557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190,948	\$ 189,643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5. 上述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政府公債	\$ 9,797,336	\$ 9,764,753
公司債券	100,000	150,000
金融債券-海外	1,537,526	791,376
	11,434,862	10,706,129
減：累計減損	( 2,950)	( 2,980)
	\$ 11,431,912	\$ 10,703,149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 119,747	\$ 112,307
減損迴轉利益	17	206
	\$ 119,764	\$ 112,513

2. 上述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附條件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之債券已做附買回賣出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904,925 及\$639,965。

(六)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商業本票	\$ 5,000,077	\$ -
利率區間	0.53%~0.56%	-
約定賣回價格	\$ 5,000,986	\$ -

(七) 應收款項-淨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 213,164	\$ 253,683
應收信用卡款	58,466	61,462
應收承兌票款	91,227	112,003
應收即期外匯款	368,554	490,459
應收債券交割款	318,176	5,002
應收衍生性商品違約交割款	70,640	233,734
其他	67,562	58,240
	1,187,789	1,214,583
減：備抵呆帳	( 89,004)	( 251,809)
淨額	<u>\$ 1,098,785</u>	<u>\$ 962,774</u>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2. 合併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提列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7,462	\$ 18,427
短期放款	14,021,230	12,867,146
透支及擔保透支	1,189	-
短期擔保放款	15,942,816	13,552,817
中期放款	7,238,597	9,221,250
中期擔保放款	37,532,961	36,960,902
長期放款	138,587	152,188
長期擔保放款	12,687,280	15,343,274
催收款項	363,174	971,488
	<u>87,933,296</u>	<u>89,087,492</u>
減：備抵呆帳	( 1,368,036)	( 1,288,487)
折溢價調整	( 22,366)	( 24,966)
淨額	<u>\$ 86,542,894</u>	<u>\$ 87,774,039</u>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3. 合併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九)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243	\$ -
拆放證券公司	-	92,199
	<u>243</u>	<u>92,199</u>
減：備抵呆帳	( 243)	-
淨額	<u>\$ -</u>	<u>\$ 92,199</u>

1.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2. 上述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9,243 及 \$8,565。

(十)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未完工程	合計
<u>108年度</u>								
1月1日淨額	\$ 1,178,922	\$ 193,939	\$ 41,141	\$ -	\$ 10,428	\$ 75,877	\$ 19,234	\$ 1,519,541
成本								
1月1日餘額	\$ 1,178,922	\$ 477,896	\$ 251,319	\$ 106	\$ 152,369	\$ 229,753	\$ 19,234	\$ 2,309,599
本期增加	-	-	2,326	-	170	447	37,893	40,836
本期處分	-	-	-	-	-	(134)	(	(134)
本期移轉	(27,354)	(11,764)	8,698	-	-	-	(47,320)	(77,740)
12月31日餘額	\$ 1,151,568	\$ 466,132	\$ 262,343	\$ 106	\$ 152,539	\$ 230,066	\$ 9,807	\$ 2,272,561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283,957)	(\$ 210,178)	(\$ 106)	(\$ 141,941)	(\$ 153,876)	\$ -	(\$ 790,058)
本期增加	-	(11,078)	(15,638)	-	(2,967)	(17,998)	-	(47,681)
本期處分	-	-	-	-	-	134	-	134
本期移轉	-	7,220	-	-	-	-	-	7,220
12月31日餘額	\$ -	(\$ 287,815)	(\$ 225,816)	(\$ 106)	(\$ 144,908)	(\$ 171,740)	\$ -	(\$ 830,385)
12月31日淨額	\$ 1,151,568	\$ 178,317	\$ 36,527	\$ -	\$ 7,631	\$ 58,326	\$ 9,807	\$ 1,442,176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權益	未完工程	合計
<b>107年度</b>								
1月1日淨額	\$ 1,178,922	\$ 205,294	\$ 38,377	\$ 20	\$ 13,551	\$ 93,873	\$ 6,397	\$ 1,536,434
成本								
1月1日餘額	\$ 1,178,922	\$ 477,896	\$ 232,397	\$ 3,342	\$ 151,946	\$ 229,655	\$ 6,397	\$ 2,280,555
本期增加	-	-	16,822	-	423	98	19,197	36,540
本期處分	-	-	-	( 3,236)	-	-	-	( 3,236)
本期移轉	-	-	2,100	-	-	-	( 6,360)	( 4,260)
12月31日餘額	\$ 1,178,922	\$ 477,896	\$ 251,319	\$ 106	\$ 152,369	\$ 229,753	\$ 19,234	\$ 2,309,599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 272,602)	( \$ 194,020)	( \$ 3,322)	( \$ 138,395)	( \$ 135,782)	\$ -	( \$ 744,121)
本期增加	-	( 11,355)	( 16,158)	-	( 3,546)	( 18,094)	-	( 49,153)
本期處分	-	-	-	3,216	-	-	-	3,216
12月31日餘額	\$ -	( \$ 283,957)	( \$ 210,178)	( \$ 106)	( \$ 141,941)	( \$ 153,876)	\$ -	( \$ 790,058)
12月31日淨額	\$ 1,178,922	\$ 193,939	\$ 41,141	\$ -	\$ 10,428	\$ 75,877	\$ 19,234	\$ 1,519,541

(十一) 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1 年。
2. 合併公司承租之部分房屋及建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機械及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357,244	\$ 128,7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455	5,148
	<u>\$ 368,699</u>	<u>\$ 133,937</u>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55,45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87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8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679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39

6.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因租賃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計 \$145,056。

(十二) 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合併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5 到 8 年。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 \$8,445 之租賃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3.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109年度	\$ 8,386
110年度	8,404
111年度	8,404
112年度	8,615
113年度	8,004
114年度以後	<u>16,648</u>
合計	<u>\$ 58,461</u>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8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淨額	<u>\$ 53,922</u>	<u>\$ 18,934</u>	<u>\$ 72,856</u>
成本			
1月1日餘額	\$ 53,922	\$ 44,698	\$ 98,620
本期移轉	<u>27,354</u>	<u>11,764</u>	<u>39,118</u>
12月31日餘額	<u>\$ 81,276</u>	<u>\$ 56,462</u>	<u>\$ 137,738</u>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25,764)	(\$ 25,764)
本期增加	-	( 1,472)	( 1,472)
本期移轉	-	( 7,220)	( 7,220)
12月31日餘額	<u>\$ -</u>	<u>(\$ 34,456)</u>	<u>(\$ 34,456)</u>
12月31日淨額	<u>\$ 81,276</u>	<u>\$ 22,006</u>	<u>\$ 103,282</u>
107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淨額	<u>\$ 53,922</u>	<u>\$ 20,153</u>	<u>\$ 74,075</u>
成本			
1月1日餘額	\$ 53,922	\$ 44,698	\$ 98,620
12月31日餘額	<u>\$ 53,922</u>	<u>\$ 44,698</u>	<u>\$ 98,620</u>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	(\$ 24,545)	(\$ 24,545)
本期增加	-	( 1,219)	( 1,219)
12月31日餘額	<u>\$ -</u>	<u>(\$ 25,764)</u>	<u>(\$ 25,764)</u>
12月31日淨額	<u>\$ 53,922</u>	<u>\$ 18,934</u>	<u>\$ 72,85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8,396</u>	<u>\$ 7,657</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928</u>	<u>\$ 1,632</u>

2.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78,152 及 \$219,603。合併公司所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由內部鑑價專家定期進行評價，主要使用方法為市場法，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十四) 其他資產-淨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137,669	\$ 109,743
承受擔保品	75,361	-
預付款項	2,651	7,084
其他	21	491
	<u>\$ 215,702</u>	<u>\$ 117,318</u>

(十五)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銀行同業存款	\$ 16,279	\$ 16,123
銀行同業拆放	1,030,928	737,383
中華郵政轉存款	3,790	3,790
	<u>\$ 1,050,997</u>	<u>\$ 757,296</u>

(十六)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政府債券	\$ 900,035	\$ 638,000
約定買回價格	\$ 900,208	\$ 638,108

(十七) 應付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待交換票據	\$ 213,052	\$ 660,507
應付利息	153,116	159,067
應付聯行代收票	56,292	19,064
應付承兌匯票	91,227	112,003
應付即期外匯款	368,323	490,333
應付費用	173,508	141,236
應付代收款	240,186	28,190
應付債券交割款	350,459	-
其他應付款	64,066	81,666
	<u>\$ 1,710,229</u>	<u>\$ 1,692,066</u>

(十八) 存款及匯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489,219	\$ 1,575,588
活期存款	20,684,268	19,034,353
定期存款	24,626,155	24,540,900
儲蓄存款	79,856,726	78,927,290
匯出匯款	-	52
應解匯款	46,338	2,910
	<u>\$ 126,702,706</u>	<u>\$ 124,081,093</u>

(十九) 應付金融債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次順位金融債券	<u>\$ 1,000,000</u>	<u>\$ 2,000,000</u>

合併公司應付金融債券其內容分別如下：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票面利率	發行總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償還辦法
101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甲券	101年11月15日 ~108年11月15日	浮動	\$ 31,000	\$ -	\$ 31,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依面額還本
101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乙券	101年11月15日 ~108年11月15日	2.70%	969,000	-	969,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依面額還本
104年度第一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4年9月30日 ~111年9月30日	2.60%	660,000	660,000	66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依面額還本
104年度第二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4年12月23日 ~111年12月23日	2.50%	340,000	340,000	340,000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 一次依面額還本
				<u>\$ 1,000,000</u>	<u>\$ 2,000,000</u>	

(二十) 負債準備

	保證 責任準備	融資 承諾準備	除役、復原及修 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合計
108年					
1月1日餘額	\$ 9,587	\$ 3,079	\$ 4,357	\$ 191,144	\$ 208,167
本期新增	-	2,323	469	-	2,792
本期減少	-	-	(150)	(21,912)	(22,062)
匯兌影響數	(23)	(12)	-	-	(35)
12月31日餘額	<u>\$ 9,564</u>	<u>\$ 5,390</u>	<u>\$ 4,676</u>	<u>\$ 169,232</u>	<u>\$ 188,862</u>

	保證 責任準備	融資 承諾準備	除役、復原及修 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負債準備	合計
107年					
1月1日餘額	\$ 8,428	\$ -	\$ 4,331	\$ 253,888	\$ 266,64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102	2,164	-	-	2,266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530	2,164	4,331	253,888	268,913
本期新增	1,000	895	26	-	1,921
本期減少	-	-	-	( 62,744)	( 62,744)
匯兌影響數	57	20	-	-	77
12月31日餘額	<u>\$ 9,587</u>	<u>\$ 3,079</u>	<u>\$ 4,357</u>	<u>\$ 191,144</u>	<u>\$ 208,167</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及經理人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及經理人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及經理人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另合併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合併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5,381	\$ 631,92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36,149)	( 440,78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69,232</u>	<u>\$ 191,144</u>

(以下空白)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631,925	(\$ 440,781)	\$ 191,144
退休金費用：			
當期服務成本	7,041	-	7,041
利息費用(收入)	6,228	( 4,362)	1,866
前期服務成本	( 172)	-	( 172)
小計	13,097	( 4,362)	8,73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12,706)	( 12,70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5	-	3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885	-	6,885
經驗調整	( 476)	-	( 476)
小計	6,444	( 12,706)	( 6,262)
提撥退休基金	-	( 24,385)	( 24,385)
支付退休金	( 46,085)	46,085	-
12月31日餘額	\$ 605,381	(\$ 436,149)	\$ 169,232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658,852	(\$ 404,964)	\$ 253,888
退休金費用：			
當期服務成本	8,642	-	8,642
利息費用(收入)	6,477	( 3,994)	2,483
前期服務成本	( 267)	-	( 267)
小計	14,852	( 3,994)	10,85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 9,814)	( 9,81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29	-	72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714	-	10,714
經驗調整	( 18,872)	-	( 18,872)
小計	( 7,429)	( 9,814)	( 17,243)
提撥退休基金	-	( 56,359)	( 56,359)
支付退休金	( 34,350)	34,350	-
12月31日餘額	\$ 631,925	(\$ 440,781)	\$ 191,144

- (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75%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15%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我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16,703)	\$ 17,360	\$ 17,101	(\$ 16,542)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 影響	(\$ 17,916)	\$ 18,647	\$ 18,387	(\$ 17,76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6,226。
- (7)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含1年)	\$	26,566
1年以上至2年		18,704
2年以上至5年		72,398
5年以上		539,343
	<u>\$</u>	<u>657,011</u>

-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

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合併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0,014 及\$30,098。

## (二十二)股本

- 1.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0，分為 1,2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500,32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938,767,628	938,767,628
盈餘轉增資	1,877,535	-
資本公積轉增資	9,387,676	-
12月31日	950,032,839	938,767,628

-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並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十三)資本公積

- 1.資本公積係本公司依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第五條規定，於申請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時股東權益超過實收股金部分轉列，依規定可轉列資本。自民國 90 年度公司法修訂後，僅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屬資本公積。
- 2.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將資本公積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 241 條規定，提撥\$93,877 仟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並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十四)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或全部盈餘外，如有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
- 2.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以上為員工酬勞，並提撥 5%以下為董事酬勞。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原依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惟依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銀行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支用前述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之前年度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79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375	-
股票股利	18,775	0.02

7.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1,246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715	-
股票股利	237,508	0.25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一)之說明。

(以下空白)



(二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8年1月1日	\$ 5,708	(\$ 20,4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78,268	
本期轉出至損益	-	18,023	
本期轉出至保留盈餘	-	(24,7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84)	-	
108年12月31日	\$ 5,624	\$ 51,158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107年1月1日	\$ 7,455	\$ -	(\$ 26,128)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11,251)	26,128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455	(11,2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期評價調整	-	(19,524)	-
本期轉出至損益	-	6,557	-
本期轉出至保留盈餘	-	3,795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7)	-	-
107年12月31日	\$ 5,708	(\$ 20,423)	\$ -

(二十六) 利息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	\$ 1,983,259	\$ 1,976,357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57,559	80,992
投資有價證券	325,419	328,386
信用卡	1,690	1,803
其他	31,469	37,883
	<u>2,399,396</u>	<u>2,425,421</u>
利息費用		
存款	( 864,163)	( 840,226)
央行及同業存款	( 198)	( 197)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8,951)	( 5,588)
金融債券	( 49,078)	( 52,539)
租賃負債	( 9,877)	-
其他	( 4,812)	( 2,605)
	<u>( 937,079)</u>	<u>( 901,155)</u>
	<u>\$ 1,462,317</u>	<u>\$ 1,524,266</u>

(二十七) 手續費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	\$ 137,480	\$ 101,805
放款業務	11,377	12,769
信用卡業務	8,607	9,126
代理業務	168,641	186,786
匯費	8,239	8,648
保證業務	2,301	2,706
進出口業務	6,516	8,264
跨行手續	8,260	7,344
其他	16,023	13,006
	<u>367,444</u>	<u>350,454</u>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	( 14,202)	( 13,536)
信託業務	( 2,313)	( 2,808)
信用卡業務	( 2,770)	( 2,734)
其他	( 25,404)	( 24,952)
	<u>( 44,689)</u>	<u>( 44,030)</u>
	<u>\$ 322,755</u>	<u>\$ 306,424</u>

(二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實現(損)益		
債券	\$ 27,647	\$ 23,097
上市(櫃)股票	17,343	( 1,716)
受益憑證	4,490	( 9,700)
遠期外匯	18,947	4,832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6,315	18,257
商業本票	5,835	3,447
	<u>90,577</u>	<u>38,217</u>
未實現(損)益		
債券	4,461	( 6,386)
上市(櫃)股票	2,341	( 825)
受益憑證	2,707	( 2,236)
遠期外匯	( 8,778)	( 2,226)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575	( 3,008)
商業本票	16	( 93)
	<u>2,322</u>	<u>( 14,774)</u>
	<u>\$ 92,899</u>	<u>\$ 23,443</u>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包含處分利益分別為\$55,375及\$4,618、股利收入分別為\$1,279及\$3,266，及利息收入分別為\$33,923及\$30,333。

(二十九)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 -	\$ 19,578

(三十)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收入	\$ 8,445	\$ 7,657
其他淨損益	36,480	9,868
	<u>\$ 44,925</u>	<u>\$ 17,525</u>

(三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791,826	\$ 779,540
勞健保費用	64,225	63,351
退休金費用	38,749	40,9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453	63,477
	<u>\$ 968,253</u>	<u>\$ 947,324</u>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00及\$1,80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00及\$0，前述金額帳列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係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員工酬勞分別以 1.91% 及 2.77%，董事酬勞分別以 1.91% 及 0% 估列，其中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折舊費用	\$ 183,090	\$ 50,37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2,674	46,031
	<u>\$ 225,764</u>	<u>\$ 96,403</u>

(三十三)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租金支出	\$ 6,506	\$ 144,894
稅捐	138,310	143,113
專業服務費	67,645	75,910
郵電費	25,672	26,606
保險費	38,150	43,816
捐贈	28,869	21,625
其他	92,674	99,354
	<u>\$ 397,826</u>	<u>\$ 555,318</u>

(三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費用	\$ 13,025	\$ 5,7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74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3,538)	6,156
遞延所得稅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 22,925)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557	13,979
所得稅費用	<u>\$ 35,318</u>	<u>\$ 2,978</u>

2. 稅前淨(損)利與帳列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227	\$	13,793
依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影響數	(	10,961)	(	1,3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3,538)		6,15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9,871
提列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	22,9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74		-
其他所得稅影響調整數	(	12,684)	(	2,542)
所得稅費用	\$	<u>35,318</u>	\$	<u>2,978</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12,630	(\$ 64,726)	\$ 47,904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7,518	39,170	66,688
其他	-	1,054	1,054
	<u>\$ 140,148</u>	<u>(\$ 24,502)</u>	<u>\$ 115,6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 229,403	\$ -	\$ 229,403
其他	1,295	55	1,350
	<u>\$ 230,698</u>	<u>\$ 55</u>	<u>\$ 230,753</u>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68,501	\$ 44,129	\$ 112,630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62,974	(35,456)	27,518
	<u>\$ 131,475</u>	<u>\$ 8,673</u>	<u>\$ 140,1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 229,403	\$ -	\$ 229,403
其他	1,568	(273)	1,295
	<u>\$ 230,971</u>	<u>(\$ 273)</u>	<u>\$ 230,698</u>

4. 尚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 年度
106 (估列數)	\$ 479,083	\$ 239,520	116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抵減 年度
106 (估列數)	\$ 757,944	\$ 216,476	116
107 (估列數)	368,359	346,676	117
	\$ 1,126,303	\$ 563,152	

5.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

(三十五) 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依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108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70,819	950,033	\$ 0.29	
107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5,985	950,033	\$ 0.0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裕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翔鼎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元利建設企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全聯實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佰麒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佳座貿易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全怡保全(股)公司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其他	實質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之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以下空白)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對關係人之授信與存款

期間	項目	貸(借)與對象	108年12月31日	佔該科目 餘額(%)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	利率區間(%)
民國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款	全體關係人	\$ 4,812,560	3.80	\$ 9,719	1.04	0.00~4.17
	放款	全體關係人	101,205	0.12	1,946	0.08	1.42~2.93
期間	項目	貸(借)與對象	107年12月31日	佔該科目 餘額(%)	利息收入 (費用)金額	佔該科目 總額(%)	利率區間(%)
民國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存款	全體關係人	\$ 5,451,415	4.39	\$ 8,058	0.89	0.00~4.17
	放款	全體關係人	76,574	0.09	1,563	0.06	1.42~2.93

(1)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利率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2)本行根據銀行法第32條及33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3)對個別關係人之放款及存款交易事項，因其交易皆未達本行該科目期末餘額之10%，故不單獨列示而以彙總列示。  
(以下空白)

**2. 放款**

108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	\$ 6,053	\$ 5,690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9	109,838	95,515	V	-	不動產	無

107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	\$ 6,410	\$ 6,053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8	85,581	70,521	V	-	不動產	無

註：個別戶餘額均未達期末餘額 1%，故以彙總表達。

(以下空白)



### 3. 聘僱全怡保全

	108年度	107年度
專業服務費	\$ 8,393	\$ 41

### 4. 承租其他關係人(全聯實業)辦公場所

####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項目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108年度
利息費用	102年6月1日至 112年5月31日	租金按月支付	\$ 4,205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使用權資產	102年6月1日至		\$ 147,668	\$ 190,888
租賃負債	112年5月31日	租金按月支付	\$ 149,493	\$ 190,888

####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項目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107年度
租金支出	102年6月1日至 112年5月31日	租金按月支付	\$ 47,449

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場所支付之保證金為\$7,600。

### 5. 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4,989	\$ 49,517
退職後福利	599	689
	\$ 55,588	\$ 50,206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108,086	\$ 111,886	同業往來質權設定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央行定存單	1,000,000	1,000,000	美金清算透支
-央行定存單	500,000	500,000	央行日間透支額度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u>			
<u>投資</u>			
-政府公債	477,500	608,500	假扣押之擔保及 業務保證金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2,328,815	\$ 2,279,181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1,128	13,156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5,000,986	-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900,208	638,108
各類保證款項	246,596	247,372
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87,735	335,817
受託代收款項	4,055,489	4,415,662
信託資產	31,352,496	34,190,02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16,000	249,950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8,980	15,775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 十二、其他

### (一)公允價值資訊

####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1) 第一等級

此等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訂價資訊之市場。

##### (2)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b>非衍生工具</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0,024	\$ 90,024	\$ -	\$ -
債券投資	4,445,465	3,661,688	783,777	-
票券投資	997,906	997,906	-	-
受益憑證	81,207	81,20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05,437	163,122	-	142,315
債券投資	6,637,796	6,084,504	553,292	-
票券投資	15,325,633	15,325,633	-	-
<b>衍生工具</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32	-	732	-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1,392	-	11,392	-

(以下空白)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b>非衍生工具</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425	\$ 7,425	\$ -	\$ -
債券投資	3,006,066	1,660,229	1,345,837	-
票券投資	269,392	269,39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22,721	180,026	-	142,695
債券投資	8,472,654	7,566,822	905,832	-
票券投資	16,971,329	16,971,329	-	-
<b>衍生工具</b>				
<b>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4	-	3,344	-
<b>負債</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5,225	-	5,225	-

2. 公允價值等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情形：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8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初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合併取得數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2,695	\$ -	(\$ 380)	\$ -	\$ -	\$ -	\$ -	\$ 142,315

民國 107 年度

名稱	107 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初餘額	IFRS 9 轉換影響數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合併取得數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6,836	\$ -	\$ 10,859	\$ -	\$ -	\$ -	\$ 15,000	\$ -	\$ 142,695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利益(\$380)及\$10,859。

4.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反應於本期損益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4,232	(\$ 14,232)

107年12月31日	反應於本期損益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4,269	(\$ 14,269)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除採交易對手報價衡量之金融工具外，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08年12月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2,315	股價淨值比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1.07-1.64 10%-50%

重複性 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民國107年12月31 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之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42,695	股價淨值比	股價淨值比乘數， 市場流通性折減	1.04-1.63 10%-50%

####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係為合併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符合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暨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要點」之規定，採用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資產法評價，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

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評價結果經合併公司內部覆核及核准後辦理入帳。

## 7.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Bloomberg或專業機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合約，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本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衍生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 Black-Scholes 模型)予以評價。

## 8. 公允價值調整

###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合併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在合併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合併公司估計損失率後乘以合併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 (三)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1. 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者外，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431,912	\$ 11,518,978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703,149	\$ 10,713,563

####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518,978	\$11,518,978	\$ -	\$ -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3,563	\$ 9,655,063	\$ 1,058,500	\$ -

#### 3. 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扣除備抵呆帳)、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



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份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三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合併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 (6) 其他金融資產：拆放證券公司，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 (四) 財務風險管理

##### 1. 概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訂定風險管理範圍、風險限額，及風險測定技術等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並定期審視風險管理政策及反映市場及產品之變化。

合併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主要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法律風險。

##### 2.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針對各項業務之風險採逐級監控之架構管理，由總行各業務部門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考量業務、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等需要，研訂相關作業規範與措施，依程序報經總經理或董事會(常董會)審議通過後實施。營業單位之業務經辦、覆核同仁與部門主管等人員均訂有明確之工作職掌，並相互牽制落實辦理。合併公司另透過自行查核、內部稽核及外部查核等方式，強化作業控管。

### 3.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透支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衍生工具及拆放證券公司等。表外項目主要為信用狀及融資承諾保證等業務。

####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為管理信用風險，提昇授信及投資品質，確保資產安全，訂有授信及投資政策，作為辦理授信業務之遵循，除考量授信 5P 原則（People、Purpose、Payment、Protection、Perspective）外，並兼顧安全性、收益性、流動性、公益性、成長性、互惠性及政策性。授信業務主管單位負責擬訂及詮釋與授信政策有關之各項準則、辦法及要點等規章，並視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市場及合併公司經營策略等因素隨時檢討修正，以因應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之競爭趨勢。合併公司為健全風險管理，訂有「授信風險限額」，並訂定行業別限制比率，以避免個別產業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又訂定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及公司企業之授信總餘額及無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本行淨值之限制比率，以降低交易對手集中之風險。另合併公司為加強對國家風險之管理，訂有完整之國家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規章。合併公司辦理授信案件時，亦運用企業信用風險指標資料，以提升授信品質及風險管理功能。

合併公司對申貸之授信案件均事先進行風險評估，依授信 5P 等原則對申貸案件加以客觀分析及辦理徵信調查，以為授信之准駁依據，再依擔保品估價辦法、風險限額及授信案件分層授權辦法等規定核貸額度。新貸、續約或展期案件，在規定期間內，應就該授信案件之核貸程序、各項約據及其他相關條件辦理覆查，並落實追蹤客戶之借款用途及信用情況，是否符合合併公司核貸之授信條件。前揭各項徵、授信作業流程必須接受嚴謹之內部及外部查核。各項管理務期將授信風險降至最低。

謹就合併公司各主要業務別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 A. 授信業務（包含融資承諾及保證）

茲就授信資產分類及信用品質等級分述如下：

##### (a) 授信資產分類

合併公司針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共分為五類，除第一類正常之授信資產外，其餘四類均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類為第二類至第五類資產，即第一類正常之授信資產，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為管理問題授信，合併公司訂定有授信資產風險評估作業要點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及承受抵押物及處分承受抵押物處理辦法等規章，作為管理問題授

信及債權催理之依據。

(b) 信用品質等級

合併公司為提升授信品質，評估授信戶信用狀況，以量化統計方法，將授信戶信用因素之各項屬性，訂定信用品質等級及信用評等(分)，以建立信用評等機制，並用以進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將授信客戶之信用品質，依內部信用評等機制評估區分為優、佳、普通等三大類，其對應情形如下：

信用品質	企業戶	個人戶
優	第1~3級	第1~4級
佳	第4~7級	第5~8級
普通	第8~12級	第9~16級

茲就內部風險評等(企業戶及個人戶)分述如下：

(一) 企業戶：

1. 信用品質優：第1~3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為中高位以上，風險較低。主要特徵例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各項財務比率分析佳，生產、銷售皆在水準之上，經營展望亦佳。

2. 信用品質佳：第4~7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為中位至稍差，風險次低。

3. 信用品質普通：第8~12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屬較弱或偏低以下，風險略高。

(二) 個人戶：

4. 信用品質優：第1~4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屬中高位以上，風險較低，信用極好。

5. 信用品質佳：第5~8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屬中位，風險次低，信用優良。

6. 信用品質普通：第9~16級

本類授信案件，其安全性較弱，風險略高，信用普通。

B.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與拆放證券公司

合併公司針對銀行同業與證券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其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並依相關管理要點辦理。

C. 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手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符合合併公司授信條件之公司，並依客戶信用狀況給予不同衍生性商品風險額度控管交易對手信用暴險情形。

(3)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

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三階段(Stages)。

各階段(Stage)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以12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以存續期間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在依據 IFRS9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合併公司採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如下：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各類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授信業務

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a. 借戶授信逾期 30 天以上。
- b. 位於合併公司預警名單，其信用品質顯著惡化。
- c. 經評估確有債信不良情事，可能情形如下：
  - (a) 借款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經核准延後本金償還而利息依約繳納者。
  - (b) 借款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於列報逾放前(增)訂契約而能依約分期償還本息者。
  - (c) 借款戶應繳利息以「部分繳息、部分記帳」方式處理，原積欠利息尚未繳清者。
  - (d) 授信戶目前為拒絕往來戶。
  - (e) 授信戶擔保品遭他行強制執行。
  - (f) 授信戶處停業狀態。
  - (g) 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存疑意見。
  - (h) 授信戶經合併公司通報退票記錄。
  - (i) 借款戶信用發生惡化或關係企業已有倒閉情形者。
  - (j) 授信戶有其他債信不良情形。

(B) 債務工具投資

債務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參照主體之內外部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且下列任一指標觸及，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a. 信用參照主體之內外部信用評等相較於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

- 一定等級以上；
- b. 經評估確有信用貶落之情事。

(C) 其他金融資產

- a. 存拆同業、存放央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拆放證券公司及其應收利息：於財務報導日非屬因特殊條款，其往來交易對手未給付應收利息、本金者。
- b. 其餘應收款項：應收而未收者。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依據 IFRS 9 信用減損之用語定義，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A) 授信業務

- a. 債務人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 3 個月(90 天)，或銀行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之案件。
- b. 協議分期償還符合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
- c. 依 95 年銀行公會所訂債務協商機制協商通過案件符合列報逾期放款之案件。(含前置調解)
- d.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通過且已簽約之案件。(排除依原契約條件履行之有擔保債務)。
- e.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 f.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 g. 已轉列催收款項者。
- h. 信用卡產品特別標準：已強制停卡者。
- i. 授信戶於其他行庫之借款已列報逾期放款、轉列催收款項或呆帳者。
- j. 授信戶經聲請破產、重整或其他債務清理程序者。
- k. 借款戶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
- l. 協議分期償還之逾期放款案件。

(B) 債務工具投資

符合以下任一項得視為信用減損：

- a. 本息支付逾期。
- b.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案件。
- c. 法院宣告破產之案件。
- d. 評等落入 S&P(SD(含)級以下)違約信用等級或其他信評資訊之相對應評等。
- e. 發行人財務困難且還本或付息可能性極低。
- f. 會計師查核報告中提及繼續經營假設疑慮。

(C) 其他金融資產

- a. 本息支付逾期。

b. 其餘應收款項：應收而未收者。

(D) 違約之定義

合併公司違約之定義係依歸戶方式判斷，若同一借款人在同一時點下有多筆貸放，則選擇繳款狀態最差者，在觀察期內任一個月達到本息逾期 90 天以上轉催收款或轉銷呆帳即為違約樣本。

C. 沖銷政策

合併公司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A)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合併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C)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合併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D.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ECL)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簡稱 PD)、違約損失率(簡稱 LGD)及違約曝險額(簡稱 EAD)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A) 授信業務

a. 違約機率

PD 參數的估計上，以合併公司產品及內部評等別為基礎，進行 PD 參數分群，並分別估計「一年期 PD 參數」及「多年期 PD 參數」。

- (a) 一年期 PD 參數：透過歷史資料產出一年期實際違約率，藉以預估一年期 PD 參數。
- (b) 多年期 PD 參數：合併公司利用歷史各年度之邊際違約率推衍出「多年期 PD 參數」。多年期 PD 參數之採用需考量各筆放款所對應之存續期間，針對存續期的估計，合併公司採用剩餘合約期間。

b. 違約損失率

依據企業戶、個人戶放款及有無擔保品等條件進行分群，並透過各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曝險額

- (a) 表內—放款及放款衍生之應收款：依授信餘額計算。
- (b) 表外—融資承諾及財務保證：表外金額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CCF)之規範估算。

## (B) 債務工具投資

- a. 違約機率：以外部信評機構所公告之違約機率表，作為參照標準，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
- b. 違約損失率：依據債務工具之擔保及其受償順序，參照外部信評公司所揭露之平均回收率，轉換計算違約損失率或是依主管機關規定。
- c. 違約暴險額：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C) 其他金融資產

損失率：其他金融資產，其違約率得以各階段(Stage)歷史違約情況採計最近三年之平均並據以提列減損。

## E. 前瞻性資訊考量

合併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合併公司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運用影響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前瞻性資訊係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臺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之判斷標準，區分為景氣擴張時期、收縮時期、及持平時期，合併公司每季判斷景氣狀況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中。

##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對於授信業務採行穩健原則為控管信用風險。授信業務之放款案件，多以徵提不動產、股票等為擔保品或副擔保，以求降低信用風險，對於不動產擔保放款，除了依擔保品鑑估辦法審慎估價外，對於擔保品類型或座落區域等級，另訂定擔保成數可承做之限制，有關豪宅貸款亦皆有嚴謹及符合法令規定之作業辦法執行。合併公司對於擔保品放款後延滯之案件，為求「債權保全」，皆積極投入人力執行電催、法訴作業，並訂定各項催討辦法及執行流程，以求及早回收債權，降低授信風險。

其他非授信業務之擔保品則視該金融工具之相關性質而定。

###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抑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對同一法人、同一關係企業或公司企業、個別行業、國家或地區等項目，均訂有風險承擔限額，並持續進行監控，且視經營環境變化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限額之調整，以確保其有效性。

在避險策略方面，合併公司以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等信用保證機構承保方式，轉嫁一定比率之授信風險，以減少非預期損失。

### C. 淨額交割總約定

合併公司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

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 D.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合併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義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 (5)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合併公司與授信相關之貼現、放款及應收款所徵提之擔保品包含不動產、動產(如：機器設備)、權利證書及有價證券(如：存單、股票)、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及銀行或經政府核准之信用保證機構所為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信用狀)及依法辦妥抵押權設定及登記之地上權。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中部份公司債係透過金融機構保證作為信用增強。

不動產依種類及用途，貸款成數為五成~八成。

其他各種擔保品，依擔保品時價或成本，考量其適法性、銷售性、價格穩定性等覈實決定貸款成數。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金額資產總帳面金額如下：

#### 放款及其應收利息(註)

	Stage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Stage 1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Stage 2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Stage 3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34,768,390	\$ 107,207	\$ 890,553	\$ -	\$ 35,766,150
內部評等-佳	40,903,404	737,966	604,104	-	42,245,474
內部評等-普通	<u>9,511,130</u>	<u>168,999</u>	<u>322,711</u>	-	<u>10,002,840</u>
總帳面金額	85,182,924	1,014,172	1,817,368	-	88,014,464
備抵呆帳	( 517,803)	( 3,453)	( 434,677)	-	( 955,93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416,618)	( 416,618)
總計	<u>\$ 84,665,121</u>	<u>\$ 1,010,719</u>	<u>\$ 1,382,691</u>	<u>(\$ 416,618)</u>	<u>\$ 86,641,913</u>

(註)放款及其應收利息帳面金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35,508,652	\$ 249,097	\$ 328,094	\$ -	\$ 36,085,843
內部評等-佳	38,620,921	1,158,924	1,053,147	-	40,832,992
內部評等-普通	<u>11,762,544</u>	<u>209,268</u>	<u>303,634</u>	-	<u>12,275,446</u>
總帳面金額	85,892,117	1,617,289	1,684,875	-	89,194,281
備抵呆帳	( 556,116)	( 8,911)	( 263,042)	-	( 828,06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464,505)	( 464,505)
總計	<u>\$ 85,336,001</u>	<u>\$ 1,608,378</u>	<u>\$ 1,421,833</u>	<u>(\$ 464,505)</u>	<u>\$ 87,901,707</u>

(註)放款及其應收利息帳面金額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註)

民國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65,850	\$ -	\$ -	\$ -	\$ 65,850
內部評等-佳	4,939	-	-	-	4,939
內部評等-普通	<u>588,571</u>	<u>183</u>	<u>78,767</u>	-	<u>667,521</u>
總帳面金額	659,360	183	78,767	-	738,310
備抵呆帳	( 1,301)	( 72)	( 73,048)	-	( 74,42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0,311)	( 10,311)
總計	<u>\$ 658,059</u>	<u>\$ 111</u>	<u>\$ 5,719</u>	<u>(\$ 10,311)</u>	<u>\$ 653,578</u>

(註)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不包含放款應收利息\$81,168及應收即期外匯款\$368,554。  
備抵呆帳及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不含放款應收利息備抵呆帳\$4,51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84,987	\$ -	\$ -	\$ -	\$ -	\$ 84,987
內部評等-佳	102,316	-	-	-	-	102,316
內部評等-普通	272,719	818	248,694	-	-	522,231
總帳面金額	460,022	818	248,694	-	-	709,534
備抵呆帳	( 2,384)	( 430)	( 235,974)	-	-	( 238,78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8,934)	( 8,934)	
總計	\$ 457,638	\$ 388	\$ 12,720	(\$ 8,934)	\$ 461,812	

(註)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不包含放款應收利息\$106,789及應收即期外匯款\$490,459。  
備抵呆帳及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  
異，不含放款應收利息備抵呆帳\$4,087。

表外項目(註)

民國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	\$ -	\$ -	\$ -	\$ -	\$ -
內部評等-佳	-	-	-	-	-	-
內部評等-普通	3,797,200	137	76	-	-	3,797,413
總帳面金額	3,797,200	137	76	-	-	3,797,413
已提存準備數	( 3,702)	( 5)	( 7)	-	-	( 3,71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11,240)	( 11,240)	
總計	\$ 3,793,498	\$ 132	\$ 69	(\$ 11,240)	\$ 3,782,459	

(註)表外項目總帳面金額，包含各類保證款項、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客戶尚未使用之信  
用狀餘額及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民國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	\$ -	\$ -	\$ -	\$ -
內部評等-佳	-	-	-	-	-
內部評等-普通	3,891,373	1,368	253	-	3,892,994
總帳面金額	3,891,373	1,368	253	-	3,892,994
已提存準備數	( 3,796)	( 62)	( 21)	-	( 3,87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	-	-	( 8,787)	( 8,787)
總計	\$ 3,887,577	\$ 1,306	\$ 232	(\$ 8,787)	\$ 3,880,328

(註)表外項目總帳面金額，包含各類保證款項、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

民國108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17,031,563	\$ -	\$ -	\$ 17,031,563
內部評等-佳	4,793,081	-	-	4,793,081
內部評等-普通	99,828	-	-	99,828
總帳面金額	21,924,472	-	-	21,924,472
累計減損	( 8,274)	-	-	( 8,274)
總計	\$ 21,916,198	\$ -	\$ -	\$ 21,916,198

民國107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20,900,274	\$ -	\$ -	\$ 20,900,274
內部評等-佳	4,258,873	-	-	4,258,873
內部評等-普通	299,076	-	-	299,076
總帳面金額	25,458,223	-	-	25,458,223
累計減損	( 10,157)	-	-	( 10,157)
總計	\$ 25,448,066	\$ -	\$ -	\$ 25,448,0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民國108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9,797,336	\$ -	\$ -	\$ 9,797,336
內部評等-佳	1,637,526	-	-	1,637,526
內部評等-普通	-	-	-	-
總帳面金額	11,434,862	-	-	11,434,862
累計減損	(2,950)	-	-	(2,950)
總計	\$ 11,431,912	\$ -	\$ -	\$ 11,431,912
民國107年12月31日				
評等等級				
內部評等-優	\$ 9,764,753	\$ -	\$ -	\$ 9,764,753
內部評等-佳	941,376	-	-	941,376
內部評等-普通	-	-	-	-
總帳面金額	10,706,129	-	-	10,706,129
累計減損	(2,980)	-	-	(2,980)
總計	\$ 10,703,149	\$ -	\$ -	\$ 10,703,149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為避免授信對象過度集中，依投資行業別、國家、交易對手及發行者分別設定投資標的物信用風險承擔限額，國內外債券投資以政府公債、金融債及投資等級公司債為主，公司債投資皆經個別審查以控管投資標的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產業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私人	\$ 38,466,436	43.58	\$ 41,116,973	45.97
批發及零售業	2,912,064	3.30	3,971,636	4.44
不動產及租賃業	20,168,359	22.85	16,384,082	18.32
製造業	5,605,437	6.35	6,508,038	7.27
金融及保險業	7,526,053	8.52	6,887,389	7.70
服務業	2,682,681	3.04	3,082,560	3.45
營造業	2,623,792	2.97	2,742,634	3.07
其他	8,286,297	9.39	8,753,555	9.78
合計	\$ 88,271,119	100.00	\$ 89,446,867	100.00

## B. 地區別

地區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美洲	\$ 1,179,534	1.34	\$ 1,047,374	1.17
其他亞洲	1,319,131	1.49	1,811,532	2.03
大陸地區	582,049	0.66	636,023	0.71
台灣地區	85,102,852	96.41	85,730,200	95.84
其他	87,553	0.10	221,738	0.25
合計	<u>\$ 88,271,119</u>	<u>100.00</u>	<u>\$ 89,446,867</u>	<u>100.00</u>

## C.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16,029,066	18.16	\$ 16,651,050	18.62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2,995,285	3.39	3,560,716	3.98
不動產擔保	68,832,648	77.98	68,082,469	76.11
保證	339,182	0.38	720,495	0.81
其他擔保品	74,938	0.09	432,137	0.48
合計	<u>\$ 88,271,119</u>	<u>100.00</u>	<u>\$ 89,446,867</u>	<u>100.00</u>

(以下空白)

(7)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及累計減損之變動

A. 授信業務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 555,326	\$ 8,835	\$ 262,522	\$ 826,683	\$ 461,804	\$ 1,288,48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換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66)	860	( 294)	-	-	-
- 轉換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655)	6,130	7,785	-	-	-
- 轉換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	( 5)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438,689)	2,484	( 102,365)	( 543,538)	-	( 543,538)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408,132	2,419	815,559	1,226,110	-	1,226,11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 48,800)	( 48,800)
轉銷呆帳	-	-	( 553,252)	( 553,252)	-	( 553,25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4,424	4,424	-	4,424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	( 5,221)	63	( 111)	( 5,395)	-	( 5,395)
期末餘額	\$ 517,332	\$ 3,432	\$ 434,268	\$ 955,032	\$ 413,004	\$ 1,368,036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民國107年度						
期初餘額	\$ 342,938	\$ 7,450	\$ 341,216	\$ 691,604	\$ 858,519	\$ 1,550,12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換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724)	1,724	-	-	-	-
- 轉換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332)	1,235	2,567	-	-	-
- 轉換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6	( 99)	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247,476)	2,859	( 185,653)	( 435,988)	( 435,988)	( 435,988)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459,627	3,784	1,044,944	1,508,355	-	1,508,35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 396,715)	( 396,715)
轉銷呆帳	-	-	( 948,528)	( 948,528)	-	( 948,52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4,813	4,813	-	4,813
匯兌影響數及其他	3,187	70	3,170	6,427	-	6,427
期末餘額	\$ 555,326	\$ 8,835	\$ 262,522	\$ 826,683	\$ 461,804	\$ 1,288,487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造成備抵呆帳變動之相關總帳面金額重大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民國108年度				
期初餘額	\$ 85,789,934	\$ 1,614,375	\$ 1,683,183	\$ 89,087,492
因期初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40,918)	244,472	( 3,554)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720,022)	901,215	1,621,237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086	6,086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54,973,971)	413,744	948,220	( 56,335,935)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55,244,389	475,128	15,474	55,734,991
轉銷呆帳	-	-	( 553,252)	( 553,252)
期末餘額	\$ 85,105,498	\$ 1,012,930	\$ 1,814,868	\$ 87,933,296

(以下空白)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預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二)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78,452,790	\$ 2,207,255	\$ -	\$ 2,197,981	\$ 82,858,026	
因期初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55,888)	455,88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421,290)	665,282	1,086,572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0,000	( 109,922)	78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43,794,195)	463,706	( 827,433)	( 45,085,334)	( 45,085,334)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51,898,517	190,142	174,669	174,669	52,263,328	
轉銷呆帳	-	-	( 948,528)	( 948,528)	( 948,528)	
期末餘額	\$ 85,789,934	\$ 1,614,375	\$ 1,683,183	\$ 89,087,492	\$ 89,087,492	

(以下空白)

**(B) 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民國108年度	\$ 3,174	\$ 506	\$ 204,144	\$ 207,824	\$ 43,985	\$	\$ 251,809
期初餘額	( 1)	2	( 1)	-	-	-	-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6)	58	64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6	( 199)	( 57)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2,564)	( 207)	( 95,652)	( 98,423)	-	( 98,423)	( 98,423)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22	49	1,323	2,294	-	-	2,294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	-	-	2,430	-	2,430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	-	( 34,122)	( 34,122)	( 32,478)	( 66,600)	( 66,6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51	51	-	-	51
轉銷呆帳	( 8)	-	( 2,294)	( 2,302)	( 12)	( 2,314)	( 2,31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1,773	93	73,456	75,322	13,925	\$	\$ 89,247
匯兌影響數							
期末餘額	\$ 1,773	\$ 93	\$ 73,456	\$ 75,322	\$ 13,925	\$	\$ 89,247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355	\$ 380	\$ 395,017	\$ 397,752	\$ 25,208	\$ 422,96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	6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2)	1	3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6	( 246)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2,195)	( 112)	( 34,687)	( 36,994)	-	( 36,994)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2,771	479	9,457	12,707	-	12,70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33,695	33,695
轉銷呆帳	-	-	( 143,207)	( 143,207)	( 14,923)	( 158,13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93	93	-	93
匯兌影響數	5	-	( 22,532)	( 22,527)	5	( 22,522)
期末餘額	\$ 3,174	\$ 506	\$ 204,144	\$ 207,824	\$ 43,985	\$ 251,809

(C)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民國108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3,796	\$ 62	\$ 21	\$ 3,879	\$ 8,787	\$ 12,66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3)	3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2	46)	26)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763)	53)	14)	( 1,830)	( 1,830)	( 1,830)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632	45	23	1,700	-	1,70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2,453	2,453
匯兌影響數	( 35)	-	-	( 35)	-	( 35)
期末餘額	\$ 3,702	\$ 5	\$ 7	\$ 3,714	\$ 11,240	\$ 14,954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損 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2,612	\$ 130	\$ 21	\$ 2,763	\$ 7,931	\$ 10,69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0	(70)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54)	(58)	(25)	(1,337)	-	(1,337)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2,292	60	25	2,377	-	2,37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855	855
匯兌影響數	77	-	-	77	-	77
期末餘額	\$ 3,797	\$ 62	\$ 21	\$ 3,880	\$ 8,786	\$ 12,666

(以下空白)

**B. 債券投資**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08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10,157	\$ -	\$ -	\$ 10,15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3,125)	-	-	( 3,125)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346	-	-	1,346
匯兌影響數	( 104)	-	-	( 104)
期末餘額	\$ 8,274	\$ -	\$ -	\$ 8,274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10,880	\$ -	\$ -	\$ 10,88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788)	-	-	( 1,788)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622	-	-	1,622
匯兌影響數	( 557)	-	-	( 557)
期末餘額	\$ 10,157	\$ -	\$ -	\$ 10,157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民國108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2,980	\$ -	\$ -	\$ 2,98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576)	-	-	( 576)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763	-	-	763
匯兌影響數	( 217)	-	-	( 217)
期末餘額	\$ 2,950	\$ -	\$ -	\$ 2,950

民國107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階段一)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階段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失(非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階段三)	合計
期初餘額	\$ 3,175	\$ -	\$ -	\$ 3,17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 154)	-	-	( 154)
購入或創始新金融資產	113	-	-	113
匯兌影響數	( 154)	-	-	( 154)
期末餘額	\$ 2,980	\$ -	\$ -	\$ 2,980

(8)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認列於「其他資產」項目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承受擔保品金額為\$75,361及\$0。

(9)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年月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年月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 70,229	\$ 28,958,891	0.24	\$ 434,925	619.30	企業金融	擔保	\$ 584,210	\$ 26,788,616	2.18	\$ 375,480	64.27
	無擔保	9,866	20,507,969	0.05	337,963	3425.53		無擔保	67,305	21,181,903	0.32	359,556	534.2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65,979	9,757,181	0.68	149,930	227.24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13,780	11,721,738	0.97	171,671	150.88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4,837	93,227	5.19	9,629	199.07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3,073	163,164	1.88	10,051	327.07
	擔保	266,660	27,874,248	0.96	422,880	158.58		擔保	330,720	28,403,432	1.16	359,274	108.63
	無擔保	3,002	741,780	0.40	12,709	423.35		無擔保	6,111	828,639	0.74	12,455	203.81
	放款業務合計	\$ 420,573	\$ 87,933,296	0.48	\$ 1,368,036	325.28		放款業務合計	\$ 1,105,199	\$ 89,087,492	1.24	\$ 1,288,487	116.58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656	58,709	1.12	5,712	870.73		信用卡業務	141	61,462	0.23	5,469	3878.7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年月							年月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放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850003180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 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 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3,483	234	317	289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766	1,031	1,382	993
合計	5,249	1,265	1,699	1,282

- 註 1：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註 2：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C.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 1,333,821	13.46
2	B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1,273,706	12.85
3	C建設-(16700不動產開發業)	1,185,908	11.96
4	D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970,000	9.79
5	E集團-(16491金融租賃業)	954,908	9.63
6	F集團-(16811不動產租售業)	913,021	9.21
7	G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784,467	7.91
8	H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775,491	7.82
9	I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687,910	6.94
10	J集團-(16700不動產開發業)	642,596	6.48

107 年 12 月 31 日			
排名 (註1)	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 (註3)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建設-(16700不動產開發業)	\$ 1,607,743	16.85
2	B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1,382,499	14.49
3	C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924,433	9.69
4	D集團-(16811不動產租售業)	845,841	8.87
5	E集團-(14100建築工業)	748,500	7.85
6	F集團-(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720,000	7.55
7	G工業-(16499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	668,900	7.01
8	H集團-(19321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610,000	6.39
9	I集團-(16899未分類其他不動產)	510,000	5.35
10	J集團-(12711電腦製造業)	500,000	5.24

註 1：係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4.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合併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合併公司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之能力(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以及充分支應資產成長之能力。充裕資金流動性,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流動性管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建立有效率之資金通報系統,除一般正常之現金流量通報外,資金操作單位預估未來短期內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建立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並加以檢視,其預估值採一致性及保守性原則,另定期檢視大額資金來源與運用及其集中度風險,且有適當之控管或分散措施。

流動性風險監控及程序包括:

- A. 針對流動性風險指標設立警戒點,以利控管。對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加以分析並立即採取措施,以消弭其影響。
- B. 為穩定資金流動性,資金估算採取保守原則。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及可靠為原則。資金用途宜分散、避免過於集中。
- C. 編製分析表採用之比率依保守及一致性原則。
- D. 衡量、監控及報告流動性風險,定期向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A.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貼現及放款、拆放證券公司等。

**B. 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b>主要到期資金流入</b>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3,223,428	\$ 426,679	\$ 579,094	\$ 916,996	\$ 1,378,295	\$ 6,524,492
拆放銀行同業		689,117	534,209	29,969	-	-	1,253,295
有價證券投資		18,814,350	-	1,649,993	2,890,597	15,960,440	39,315,38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000,077	-	-	-	-	5,000,077
貼現及放款		5,316,518	13,676,320	10,424,554	17,386,789	41,129,115	87,933,296
應收利息及收益		145,829	24,943	41,165	23,900	1,624	237,461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769,870	41,409	6,299	54,428	376,816	1,248,822
小計		<u>33,959,189</u>	<u>14,703,560</u>	<u>12,731,074</u>	<u>21,272,710</u>	<u>58,846,290</u>	<u>141,512,823</u>
<b>主要到期資金流出</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034,747)	-	-	( 16,250)	-	( 1,050,99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900,035)	-	-	-	-	( 900,035)
應付利息	(	19,969)	28,179)	( 32,733)	( 64,862)	( 7,373)	( 153,116)
存款及匯款	(	13,896,618)	( 15,640,460)	( 17,051,182)	( 32,888,885)	( 47,225,561)	( 126,702,706)
應付金融債券		-	-	-	-	( 1,000,000)	( 1,000,000)
租賃負債	(	14,263)	( 19,909)	( 28,617)	( 53,756)	( 256,243)	( 372,788)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	1,413,521)	( 50,019)	( 4,547)	( 70,598)	( 249,735)	( 1,788,420)
小計	(	<u>17,279,153</u> )	( <u>15,738,567</u> )	( <u>17,117,079</u> )	( <u>33,094,351</u> )	( <u>48,738,912</u> )	( <u>131,968,062</u> )
期距缺口	\$	<u>16,680,036</u>	<u>(\$ 1,035,007)</u>	<u>(\$ 4,386,005)</u>	<u>(\$ 11,821,641)</u>	<u>\$ 10,107,378</u>	<u>\$ 9,544,761</u>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b>主要到期資金流入</b>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 3,269,849	\$ 622,329	\$ 623,730	\$ 870,696	\$ 1,307,012	\$ 6,693,616
拆放銀行同業	1,137,377	783,587	-	44,754	-	1,965,718
有價證券投資	16,682,650	499,768	1,725,528	3,623,991	17,229,619	39,761,556
貼現及放款	5,351,596	10,094,121	13,630,387	15,503,573	44,507,815	89,087,492
應收利息及收益	163,426	29,639	52,278	29,136	4,288	278,767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700,035	62,015	7,471	35,111	396,294	1,200,926
小計	27,304,933	12,091,459	16,039,394	20,107,261	63,445,028	138,988,075
<b>主要到期資金流出</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41,046)	-	-	( 16,250)	-	( 757,29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638,000)	-	-	-	-	( 638,000)
應付利息	( 17,295)	( 32,928)	( 36,211)	( 65,425)	( 7,208)	( 159,067)
存款及匯款	( 12,736,827)	( 16,775,119)	( 18,492,028)	( 31,347,720)	( 44,729,399)	( 124,081,093)
應付金融債券	-	-	-	( 1,000,000)	( 1,000,000)	( 2,000,0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 984,103)	( 61,444)	( 741)	( 32,981)	( 713,299)	( 1,792,568)
小計	( 15,117,271)	( 16,869,491)	( 18,528,980)	( 32,462,376)	( 46,449,906)	( 129,428,024)
期距缺口	\$ 12,187,662	\$ 4,778,032	\$ 2,489,586	\$ 12,355,115	\$ 16,995,122	\$ 9,560,051

上表「存款及匯款」中活期存款到期分析係按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分攤至各時間帶。若假設所有活期存款必須於最近期間內償付，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0~30 天時間帶之資金支出將分別增加 \$48,348,217 及 \$45,162,937。

(4) 下表係合併公司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分析。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現金流入小計	\$ 448	\$ 284	\$ -	\$ -	\$ -	\$ -	\$ 732
現金流出小計	( 316)	( 11,076)	-	-	-	-	( 11,392)
現金流量淨額	\$ 132	\$ 10,792)	\$ -	\$ -	\$ -	\$ -	\$ 10,660)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現金流入小計	\$ 3,344	\$ -	\$ -	\$ -	\$ -	\$ -	\$ 3,344
現金流出小計	( 5,225)	-	-	-	-	-	( 5,225)
現金流量淨額	(\$ 1,881)	\$ -	\$ -	\$ -	\$ -	\$ -	(\$ 1,881)

(以下空白)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8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1,982,374	\$ -	\$ -	\$ 65,000	\$ 281,441	\$ 2,328,815
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32,677	54	90,259	61,963	2,782	187,735
各類保證款項		299	10,000	10,025	189,426	36,846	246,596
合計		<u>\$ 2,015,350</u>	<u>\$ 10,054</u>	<u>\$ 100,284</u>	<u>\$ 316,389</u>	<u>\$ 321,069</u>	<u>\$ 2,763,146</u>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尚未動用且不可取消之放款承諾		\$ 1,873,556	\$ 38,880	\$ 64,732	\$ 2,790	\$ 299,223	\$ 2,279,181
客戶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583	10,000	18,197	305,863	174	335,817
各類保證款項		54,057	-	2,000	9,250	182,065	247,372
合計		<u>\$ 1,929,196</u>	<u>\$ 48,880</u>	<u>\$ 84,929</u>	<u>\$ 317,903</u>	<u>\$ 481,462</u>	<u>\$ 2,862,370</u>

(以下空白)

(6)租賃合約及資本支出承諾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資本支出承諾係指為取得建築或設備之資本支出所簽訂之合約承諾。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合約承諾係指合併公司為承(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

到期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資本支出承諾	\$ 17,402	\$ -	\$ -	\$ -	\$ 17,402
107年12月31日					
資本支出承諾	\$ 50,493	\$ -	\$ -	\$ -	\$ 50,493
租賃合約承諾	128,044	305,993	16,340	450,377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7,426)	(30,785)	(24,526)	(62,737)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 171,111	\$ 275,208	\$ 8,186	\$ 438,133	
合計					

(以下空白)



## (7)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 A. 合併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4,764,225	18,753,340	13,507,647	13,970,979	12,264,050	20,610,238	超過1年 55,657,97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1,907,946)	(7,812,420)	(8,696,870)	(21,792,559)	(26,405,308)	(38,344,691)	(58,856,098)
期距缺口	(27,143,721)	10,940,920	4,810,777	(7,821,580)	(14,141,258)	(17,734,453)	(3,198,127)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31,912,884	13,281,598	12,047,738	10,323,234	15,513,886	19,558,135	61,188,29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7,584,643)	(6,462,192)	(7,977,995)	(20,071,956)	(24,860,991)	(42,489,376)	(55,722,133)
期距缺口	(25,671,759)	6,819,406	4,069,743	(9,748,722)	(9,347,105)	(22,931,241)	5,466,160

說明：本表係指合併公司全行新臺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 B. 合併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8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5,321	286,765	7,543	23,869	9,369	21,516	超過1年 156,25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32,879)	(367,058)	(16,793)	(33,599)	(26,887)	(57,910)	(30,632)
期距缺口	(27,558)	(80,293)	(9,250)	(9,730)	(17,518)	(36,394)	125,627
	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03,626	265,367	48,536	40,809	10,904	15,001	123,00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49,719)	(334,256)	(33,294)	(50,899)	(32,551)	(69,424)	(29,295)
期距缺口	(46,093)	(68,889)	(15,242)	(10,090)	(21,647)	(54,423)	93,714

說明：本表係指合併公司全行美金(不含外幣)之金額。

## 5.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導致合併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合併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所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利率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工具，例如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之部位，例如外幣計價各種衍生工具、國外信用狀等。

###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就營運資金波動、外匯買賣、外幣有價證券交易、國內證券投資、短期票券進出、換匯交易及辦理衍生性商品等業務，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作業與風險掌握之需要，訂定相關規範。

合併公司並針對各營業單位辦理外匯即期交易及遠期、換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額度及停損限額訂有適切規範。針對票（債）券、拆放同業及短期股票投資之標的，訂有條件及額度限制；針對各項資產負債有關業務之交易對象、標的限額、交易員授權額度及訂價權限等訂有明確標準。經由健全之作業章則及嚴格之內控監督，合併公司調度及商品投資之市場風險得以抑低至合理水準。

###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A. 辨識與衡量

為維穩健經營原則，受利率波動影響之短期性交易商品及中長期投資標的均按月辦理評價，其評價變動金額列為當月損益，如發生嚴重低於市價情形應即辦理停損。外幣利率之控管以兼顧安全及流動性為原則，對於大額外幣資金之進出皆以軋平為要領，賺取合理之利差為目的。至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合併公司訂有各級交易人員部位之日間及隔夜額度限制，避免交易金額失控。對於金融商品之重要風險敏感性因子，如股價、利率等，於各辦法內規範限額，以進行控管。合併公司為降低風險，對於非投資等級及評等未屬限定等級以上公司債不予以承做。

#### B. 監控與報告

針對市場風險除由主辦部門依規編製各項風險管理報表加以控管外，另由風險管理部門統籌覆核監控並定期呈報國內證券投資限額之控管情況、短期投資之評價結果、流動風險管理數據、利率風險管理數據、衍生性金融業務風險評估及操作績效報告等資料。另建立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

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 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因交易目的或對交易簿部位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及實體商品的部位，謂之交易簿部位；所稱交易目的持有之部位，主要係指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即為銀行簿部位。

A. 策略

合併公司藉由正確掌握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及股價等)之短期波動而賺取買、賣價差或鎖定套利利潤，必要時進行相關之避險交易。

B. 政策與程序

合併制定「交易簿部位管理政策與作業程序」，落實交易簿部位管理機制。

C. 評價政策

合併公司交易簿各項金融工具之評價(股票、基金、債券、短期票券)每日按市價，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

D. 衡量方法

合併公司每一年以利率變動 $\pm 1\%$ 及 $\pm 1.5\%$ 、權益證券變動 $\pm 15\%$ 及 $\pm 30\%$ 、匯率變動 $\pm 3\%$ 及 $\pm 10\%$ 分為輕微情境及較嚴重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5)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 利率風險之定義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致合併公司交易簿部位公允價值變動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

B.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針對投資標的進行徵信評估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及該國國家風險情形、利率走勢等，且須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標的。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C. 衡量方法

風險管理部門每日監控投資部位業務額度控管表及評價表，並以DV01值衡量交易部位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6)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公司利率風險管理、維持適當利率敏感性，提高資金運用效益與健全業務經營。

#### A.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係在維持合併公司良好之應變能力，以管理、衡量及規避因利率變動而造成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的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 B. 管理流程

合併公司採量化方式管理銀行簿利率風險，並定期製作報表，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監督單位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並每年至少二次向常董會或董事會提報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與執行情形。

#### C. 衡量方法

合併公司之利率敏感性指標超逾所訂警示水準時，可採取之因應措施有：調整訂價策略及期限結構。另針對管理缺口需要亦得利用金融期貨、換匯、換利、選擇權等資產負債表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缺口管理技術以資因應。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階層審閱。

### (7) 匯率風險管理

#### A.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及遠期外匯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 B.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合併公司訂有「辦理外匯交易業務授權管理辦法」，針對交易員設有單筆授權及部位限額、總部位之各幣別日中及隔夜買賣超限額等進行控管，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 (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A.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合併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B.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合併公司訂有投資標的交易金額授權機制，並設定投資停損控制、停益控制及分散投資之風險控管，若已達停損、停益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簽報交易授權之上一層主管核准。

#### (9)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是假設市場在最不利的情形(如利率突然急升或股市突然重挫)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合併公司之壓力測試主要係參照100年4月金管會規定之「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方法，分為輕微情境及較嚴重情境，執行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結果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呈報。

#### (10)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依市場因子變動情形擬訂下列敏感性分析情境如下：

108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上升3%	21,372	-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下跌3%	( 21,372)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 19,183)	( 52,102)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19,183	52,102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3%	5,137	4,894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3%	( 5,137)	( 4,894)

107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上升3%	23,963	-
外匯風險	各外幣對臺幣之匯率下跌3%	( 23,963)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 14,987)	( 55,751)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14,987	55,751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3%	217	5,671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3%	( 217)	( 5,671)

(以下空白)

(11)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所持有主要外幣資產及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美元(USD)	254,955	30.1060	\$ 7,675,673
人民幣(CNY)	129,599	4.3234	560,313
澳幣(AUD)	20,948	21.0998	441,994
日幣(JPY)	649,166	0.2771	179,870
港幣(HKD)	31,596	3.8660	122,149
金融負債			
美元(USD)	225,858	30.1060	6,799,684
人民幣(CNY)	129,767	4.3234	561,038
澳幣(AUD)	20,860	21.0998	440,139
日幣(JPY)	608,372	0.2771	168,567
港幣(HKD)	31,669	3.8660	122,431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美元(USD)	296,531	30.7330	\$ 9,113,273
人民幣(CNY)	130,490	4.4754	583,998
澳幣(AUD)	18,473	21.6744	400,383
日幣(JPY)	908,711	0.2784	252,954
歐元(EUR)	1,920	35.2246	67,624
金融負債			
美元(USD)	257,358	30.7330	7,909,395
人民幣(CNY)	130,117	4.4754	582,332
澳幣(AUD)	18,651	21.6744	404,256
日幣(JPY)	913,007	0.2784	254,150
歐元(EUR)	1,938	35.2246	68,255

(12)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合併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4,549,072	\$ 6,067,310	\$ 3,131,182	\$ 14,632,916	\$ 128,380,48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4,305,012	57,028,023	16,358,600	3,156,403	120,848,038
利率敏感性缺口	60,244,060	( 50,960,713)	( 13,227,418)	11,476,513	7,532,442
淨值					9,921,74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5.92%
107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4,553,839	\$ 10,647,840	\$ 3,729,799	\$ 16,130,172	\$ 125,061,65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3,345,352	54,817,558	16,432,502	3,142,376	117,737,788
利率敏感性缺口	51,208,487	( 44,169,718)	( 12,702,703)	12,987,796	7,323,862
淨值					9,539,45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6.77%

註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 合併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仟元)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合計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97,141	\$ 9,210	\$ 21,439	\$ 155,829	\$	483,6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90,520	24,140	41,826	2,341		458,8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 93,379)	( 14,930)	( 20,387)	153,488		24,792
淨值						329,26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4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53%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合計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11,405	\$ 10,708	\$ 14,920	\$ 121,998	\$	459,0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400,757	26,797	43,866	2,903		474,32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89,352)	( 16,089)	( 28,946)	119,095	(	15,292)
淨值						310,39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6.7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93%

註 1：銀行部分係指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6.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

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899,883	\$ 900,03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637,883	\$ 638,000

## 7.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以下空白)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二)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一)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732	\$ -	\$ 732	\$ -	\$ -	\$ 732
附買回協議	\$ 5,000,077	\$ -	\$ 5,000,077	\$ 5,000,077	\$ -	\$ -
合計	\$ 5,000,809	\$ -	\$ 5,000,809	\$ 5,000,077	\$ -	\$ 732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二)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一)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11,392	\$ -	\$ 11,392	\$ -	\$ -	\$ 11,392
附買回協議	\$ 900,035	\$ -	\$ 900,035	\$ 900,035	\$ -	\$ -
合計	\$ 911,427	\$ -	\$ 911,427	\$ 900,035	\$ -	\$ 11,392

(註一)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二)互抵之相關金額係已認列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二)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一)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3,344	\$ -	\$ 3,344	\$ -	\$ -	\$ 3,344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註二)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一)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5,225	\$ -	\$ 5,225	\$ -	\$ -	\$ 5,225
附買回協議	\$ 638,000	\$ -	\$ 638,000	\$ 638,000	\$ -	\$ -
合計	\$ 643,225	\$ -	\$ 643,225	\$ 638,000	\$ 1,229	\$ 3,996

(註一)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二)互抵之相關金額係已認列金融資產(負債)為限。

## (五) 資本管理

### 1. 概述

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合併公司為強化資本風險之控管、維持適當之資本比率，確保資本結構，促進業務穩健成長，維護合理之權益報酬率及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2. 資本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依主管機關頒訂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按季申報主管機關，惟於每半年結(決)算需編製資本適足率，並經會計師複核，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此外，另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作為資本適足性應遵循之重要管理規範。

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工作由各部門就職掌業務範圍共同辦理，風險管理處負責執行，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A. 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B. 其他第一類資本：無。

(2) 第二類資本組成：主要包括長期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以下空白)

### 3. 資本適足性

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9,537,936	\$ 9,162,439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1,428,180	1,588,375	
	自有資本	10,966,116	10,750,81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78,825,520	76,657,407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4,465,788	4,387,8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621,238	4,812,7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8,912,546	85,857,995
	資本適足率(%)		12.33	12.52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73	10.67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73	10.67	
槓桿比率		6.54	6.47	

註：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x 1.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佔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六)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1.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信託資產</u>		
銀行存款	\$ 895,784	\$ 515,982
短期投資	11,800,227	11,758,020
不動產	18,656,485	20,948,075
無形資產	-	967,946
信託資產總額	<u>\$ 31,352,496</u>	<u>\$ 34,190,023</u>
<u>信託負債</u>		
信託資本	\$ 31,388,647	\$ 34,227,201
累積盈虧	( 36,151)	( 37,178)
信託負債總額	<u>\$ 31,352,496</u>	<u>\$ 34,190,023</u>

2. 信託帳損益表

	108年度	107年度
<u>信託收益</u>		
利息收入	\$ 89,329	\$ 92,927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300,341	288,998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27,271	4,512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48,483	75,791
已實現投資利益-特別股	46,898	28,538
信託收益合計	<u>512,322</u>	<u>490,766</u>
<u>信託費用</u>		
管理費	( 3,228)	( 3,225)
手續費	( 6,216)	( 3,670)
已實現投資損失-債券	( 21,656)	( 10,293)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 171,424)	( 209,369)
已實現投資損失-特別股	( 14,288)	( 39,015)
匯費費用	( 2,577)	( 777)
信託費用合計	<u>( 219,389)</u>	<u>( 266,349)</u>
稅前淨利(即稅後淨利)	<u>\$ 292,933</u>	<u>\$ 224,417</u>

### 3.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895,784	\$ 515,982
短期投資	11,800,227	11,758,020
不動產		
土地	16,567,340	16,912,547
在建工程	2,089,145	4,035,528
無形資產	-	967,946
	\$ 31,352,496	\$ 34,190,023

註：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載「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分別為 \$15,309 及 \$18,054。

#### (七)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2	0.05
	稅後	0.19	0.0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15	0.73
	稅後	2.78	0.69
純益率		13.84	3.35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淨利(損)/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淨利(損)/淨收益。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形。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形。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形。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形。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形。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華泰商業銀行	華泰銀保經	1	應收帳款	13,938	與一般客戶 無顯著差異	0.01
				存款及匯款	210,390	"	0.15
				利息費用	999	"	0.05
				手續費收入	114,791	"	5.87
1	華泰銀保經	華泰商業銀行	2	應付帳款	13,938	"	0.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0,390	"	0.15
				利息收入	999	"	0.05
				手續費支出	114,791	"	5.87

民國107年度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華泰商業銀行	華泰銀保經	1	應收帳款	14,324	與一般客戶	0.01
				存款及匯款	217,564	"	0.14
				利息費用	1,000	"	0.05
				手續費收入	122,857	"	6.24
1	華泰銀保經	華泰商業銀行	2	應付帳款	14,324	"	0.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564	"	0.16
				利息收入	1,000	"	0.05
				手續費支出	122,857	"	6.2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 轉投資公司基本資料：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現股股數(仟股)	擬制持股股數(仟股)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華泰銀保經 資金貸與他人： 無此情形。	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1樓	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	\$ 213,913	\$ 14,805	17,080	-	17,080	100%

2. 資

無此情形。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無此情形。

5.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此情形。

6.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訊：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分行單位為應報導部門，分行金融業務主要為收受存款、辦理放款、代理收付款、投資理財服務及境外金融業務等項目。

合併公司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手續費淨收益、呆帳回收(提存)、放款減損損失、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

部門別分析之資訊係根據各營運部門提供予管理階層複核之內部管理報表為主，包括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他相關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8年度		
	分行單位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242,687	\$ 219,630	\$ 1,462,317
手續費淨收益	278,641	44,114	322,755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9,683	162,186	171,869
淨收益	1,531,011	425,930	1,956,941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 1,756)	( 57,205)	( 58,961)
營業費用	( 948,531)	( 643,312)	( 1,591,843)
稅前淨利	\$ 580,724	(\$ 274,587)	\$ 306,137

	107年度		
	分行單位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528,371	(\$ 4,105)	\$ 1,524,266
手續費淨收益	238,043	68,381	306,424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5,417	133,665	139,082
淨收益	1,771,831	197,941	1,969,77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 196)	( 301,568)	( 301,764)
營業費用	( 966,899)	( 632,146)	( 1,599,045)
稅前淨利	\$ 804,736	(\$ 735,773)	\$ 68,963

營業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部門別資訊係以稅前利益衡量，此衡量金額係與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且係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基礎。

## (二) 部門資產

	108年12月31日		
	分行單位	其他部門	合計
貼現及放款(註)	\$ 87,570,122	\$ -	\$ 87,570,122
其他未區分至			
營運部門之資產	-	54,611,910	54,611,910
資產總計	<u>\$ 87,570,122</u>	<u>\$ 54,611,910</u>	<u>\$ 142,182,032</u>
	107年12月31日		
	分行單位	其他部門	合計
貼現及放款(註)	\$ 88,116,004	\$ -	\$ 88,116,004
其他未區分至			
營運部門之資產	-	51,130,360	51,130,360
資產總計	<u>\$ 88,116,004</u>	<u>\$ 51,130,360</u>	<u>\$ 139,246,364</u>

註：貼現及放款不含催收款項、備抵呆帳及折溢價調整金額。

(三)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民國108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為其他部門之部門資產增加\$368,699、部門負債增加\$372,788及部門折舊費用增加\$133,937。

## (四) 產品及勞務資訊

合併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收入主要來自外部客戶之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相關收入餘額組成明細請詳附註十四(一)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收入主要來自中華民國境內，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資訊。

##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之收入來源分散，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廢止前「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 事項說明

有關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含折溢價調整)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87,910,930 仟元及新臺幣 1,368,036 仟元，請詳附註六(八)；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四)。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並考量「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規範辦理。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提列基礎，主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貼現及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

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Stage 2) 和信用減損 (Stage 3) 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 (Stage 1) 及存續期間 (Stage 2 及 Stage 3)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考量相關備抵呆帳提列之法令規範後提列。因貼現及放款佔總資產金額重大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假設估計，故本會計師將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取得並瞭解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及衡量之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並抽樣測試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包括覆核管理階層執行之覆審報告及擔保品管控之程序等)；
- 訪談管理階層，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 (包括各項參數與假設、信用風險三階段衡量指標之合理性等)、流程及入帳程序；
- 針對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貼現及放款，以抽樣方式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判斷之合理性，覆核管理階層核准入帳之相關文件，及評估備抵呆帳提列是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範。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

非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維琪 林維琪

會計師

紀淑梅 紀淑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6 日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36,610	1	\$ 2,566,468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及八	5,840,921	4	6,092,610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5,615,334	4	3,286,047	2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二十六)、八及十二(四)	22,268,866	16	25,775,704	19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八及十二(四)	11,431,912	8	10,703,149	8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六)	5,000,077	4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及十二(四)	1,093,091	1	953,481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5,221	-	62,699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及十二(四)	86,542,894	61	87,774,039	63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九)	213,913	-	219,88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及十二(四)	-	-	92,199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一)	1,441,087	1	1,518,452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二)	364,813	-	-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四)	103,282	-	72,85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11,739	-	79,40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三十五)	115,646	-	140,148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五)及十二(四)	213,381	-	115,012	-		
<b>資產總計</b>		<b>\$ 142,378,787</b>	<b>100</b>	<b>\$ 139,452,151</b>	<b>100</b>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六(十六)	\$ 1,050,997	1	\$ 757,296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11,392	-	5,22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七)	900,035	1	638,000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八)	1,701,276	1	1,683,069	1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十九)	126,913,096	89	124,298,657	89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六(二十)	1,000,000	1	2,000,000	1		
25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十二(四)	188,862	-	208,167	-		
26000 租賃負債	六(十二)	368,854	-	-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五)	230,753	-	230,698	-		
29500 其他負債		100,775	-	91,580	-		
<b>負債總計</b>		<b>132,466,040</b>	<b>93</b>	<b>129,912,692</b>	<b>93</b>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	六(二十三)	9,500,328	7	9,387,676	7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四)	10,367	-	104,244	-		
3200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五)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9,796	-	-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5,627	-	25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309,847	-	62,002	-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四)(二十六)	56,782	-	(14,715)	-		
<b>權益總計</b>		<b>9,912,747</b>	<b>7</b>	<b>9,539,459</b>	<b>7</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42,378,787</b>	<b>100</b>	<b>\$ 139,452,151</b>	<b>100</b>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昭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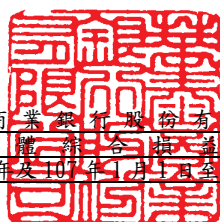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宏徵



會計主管：莊瑞中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 2,399,394	125	\$ 2,425,414	126	( 1)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 937,967)	( 49)	( 902,156)	( 47)	4
49010 利息淨收益		1,461,427	76	1,523,258	79	( 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六(二十八)	274,168	14	247,279	13	1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二十九)	92,899	5	23,443	1	296
43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 益	六(四)	40,476	2	31,861	2	27
49600 兌換損益	(	8,322)	-	45,729	2	( 118)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四)(五)	1,891	-	946	-	100
497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4,805	1	23,082	1	( 36)
49823 出售承擔擔保品淨損益	六(三十)	-	-	19,578	1	( 100)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十三) (三十一)及 十二(四)	44,266	2	17,310	1	156
<b>淨收益</b>		<b>1,921,610</b>	<b>100</b>	<b>1,932,486</b>	<b>100</b>	<b>( 1)</b>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 備提存	十二(四)	( 58,961)	( 3)	( 301,764)	( 16)	( 80)
58400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六(二十二) (三十二)	( 943,695)	( 49)	( 924,166)	( 48)	2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十一) (十二) (十四) (三十三)	( 224,149)	( 12)	( 96,248)	( 5)	13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四)	( 392,381)	( 20)	( 547,103)	( 28)	( 28)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2,424	16	63,205	3	378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五)	( 31,605)	( 2)	2,780	-	( 1237)
64000 本期淨利		<u>\$ 270,819</u>	<u>14</u>	<u>\$ 65,985</u>	<u>3</u>	<u>310</u>
<b>其他綜合損益</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二)	\$ 6,262	-	\$ 17,243	1	( 64)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二十六)	44,977	2	( 3,881)	-	( 1259)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六)	( 84)	-	( 1,747)	-	( 95)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二十六)	51,314	3	( 9,086)	( 1)	( 665)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 102,469</u>	<u>5</u>	<u>\$ 2,529</u>	<u>-</u>	<u>3952</u>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73,288</u>	<u>19</u>	<u>\$ 68,514</u>	<u>3</u>	<u>445</u>
<b>每股盈餘</b>						
6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六)	<u>\$ 0.29</u>		<u>\$ 0.0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昭鈺



經理人：陳宏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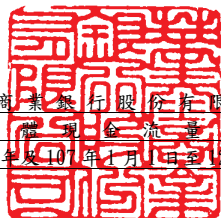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莊瑞中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302,424	\$ 63,2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37,030	686,956
折舊費用	181,609	50,294
攤銷費用	42,540	45,954
利息收入	( 2,399,394 )	( 2,425,414 )
利息費用	937,967	902,156
股利收入	( 25,606 )	( 29,310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891 )	( 946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4,805 )	( 23,082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 20 )
出售承受擔保品淨損益	-	( 19,57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增加	( 95,754 )	( 4,94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329,287 )	( 1,643,74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00,233	( 3,932,14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742,693 )	( 313,659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 180,984 )	53,423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628,629	( 7,140,704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2,199	206,28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331	( 1,6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6,167	4,876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158	( 100,274 )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614,439	( 2,810,163 )
負債準備減少	( 15,388 )	( 45,500 )
其他負債增加	9,195	7,9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274,119	( 16,469,988 )
收取之利息	2,427,367	2,402,374
支付之利息	( 943,484 )	( 899,192 )
收取之股利	46,307	53,604
支付之所得稅	( 29,570 )	( 14,44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74,739	( 14,927,644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40,493 )	( 35,508 )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	40
取得無形資產	( 36,252 )	( 9,59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7,926 )	34,123
取得承受擔保品	( 75,361 )	( 618,422 )
處分承受擔保品	-	638,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80,032 )	8,640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293,701	723,77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62,035	638,000
償還應付金融債券	( 1,000,000 )	-
租賃負債償還本金	( 127,583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571,847 )	1,361,7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4 )	( 18,47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22,776	( 13,575,708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71,042	18,846,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93,818	\$ 5,271,042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36,610	\$ 2,566,46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357,131	2,704,57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000,077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93,818	\$ 5,271,04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昭銑



經理人：陳宏徵



會計主管：莊瑞中



## 總行及分支機構

總行：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總行管理單位辦公：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0-12樓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石牌分行：台北市石牌路二段95號 電話：(02) 2826-3515(代表號)
信託部：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11樓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萬華分行：台北市西園路一段124號 電話：(02) 2306-2699(代表號)
國外部：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桃園分行：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28號 電話：(03) 325-0111(代表號)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 2752-5252 (代表號)	松德分行：台北市松德路65號 電話：(02) 2346-0501(代表號)
營業部：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1-2樓 電話：(02) 2751-5500 (代表號)	南京東路分行：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91之3號 電話：(02) 2506-3998(代表號)
迪化街分行：台北市迪化街一段99號 電話：(02) 2556-3101 (代表號)	敦化分行：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130號 電話：(02) 2708-9399(代表號)
建成分行：台北市長安西路188號 電話：(02) 2555-2175 (代表號)	新莊分行：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91之43號 電話：(02) 2907-2255(代表號)
大同分行：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225號 電話：(02) 2596-3271 (代表號)	中和分行：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12號 電話：(02) 8921-4188(代表號)
中山分行：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42號 電話：(02) 2567-5255(代表號)	板橋分行：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211號 電話：(02) 8951-2201(代表號)
大安分行：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321號 電話：(02) 2732-2128(代表號)	新店分行：新北市新店區順安街2號 電話：(02) 8665-5958(代表號)
松山分行：台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50號 電話：(02) 2763-9177(代表號)	中壢分行：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91號 電話：(03) 426-5668(代表號)
古亭分行：台北市中華路二段418號 電話：(02) 2305-1655(代表號)	高雄分行：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39號 電話：(07) 272-7998(代表號)
士林分行：台北市延平北路五段237號 電話：(02) 2816-0633(代表號)	三重分行：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124號 電話：(02) 2989-8368(代表號)
內湖分行：台北市內湖路一段729號 電話：(02) 2797-6282(代表號)	總部分行：台北市敬業四路33號 電話：(02) 2532-8669(代表號)
信義分行：台北市光復南路475號 電話：(02) 2758-2919(代表號)	台南分行：台南市安定區中崙150號 電話：(06) 593-6611(代表號)
永吉分行：台北市永吉路348號 電話：(02) 2764-3140(代表號)	台中分行：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4號 電話：(04) 2315-8558(代表號)
和平分行：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22號 電話：(02) 2733-9900(代表號)	北高雄分行：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227號 電話：(07) 693-0555(代表號)
光復分行：台北市光復南路1號 電話：(02) 2753-1101(代表號)	彰化分行：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一段124號 電話：(04) 839-5777(代表號)
文山分行：台北市木新路三段161號 電話：(02) 2937-3099(代表號)	北台中分行：台中市外埔區六分路239號 電話：(04) 2683-0388(代表號)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吟詠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46號  
No.246, SEC. 2, CHANG-AN E. RD.,  
Taipei Taiwan R.O.C.  
TEL:02-2752-5252  
FAX:02-2532-7218